

南 華 大 學

宗 教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論 文

巴漢諸本《大苦蘊經》之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Pāli and Chinese parallels of
“The Greater Discourse on the Mass of Suffering”
(MN 13 Mahādukkhakkhandha Sutta)

指 導 教 授：蔡 奇 林 老 師

研 究 生：葉 果 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南 華 大 學

宗 教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巴漢諸本《大苦蘊經》之比較研究

研究生： 葉果真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_____

蔡奇林
黃國清
呂凱文

指導教授： 蔡奇林

系主任(所長)： 黃國清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謝誌

這是一個美麗的緣起。

甫從踏進南華大學宗教所開始，時任所長的呂凱文教授給了我對於宗教所一個很好的印象，我很喜歡待在所上，是一個既清新又溫暖的大家庭。當時修了幾門課，印象最深刻的是現任所長黃國清副教授，教授佛典漢語的課程，予我對常見佛典有了更深的認識。黃老師的課總是座無虛席，因為在課堂中除歡笑聲不斷外，還能對佛教教義有了獲益匪淺的收穫。這是因為黃老師是教學與學術都相當認真的學者，成就這樣滿室春風的上課光景。

此外，有一位很有深度的何建興副教授，是教授佛教邏輯，在上何老師的課時，能在言簡意賅的教授中，清楚感受到龍樹菩薩利用邏輯論證，破斥當時存在一些似是而非的理論之威力。每每當鐘聲敲起的那一刻，何老師也就結束上課，但腦海中還一直停留在剛剛論戰之中。其實在南華宗教所無論是上誰的課，都能從中有相當收穫。教授們不會因為學生不懂而斥責，給予相當的壓力，反而都能從一些簡單、很快上手的概念，漸漸引入到深層的理論。難怪乎，近悅遠來者眾！

在撰寫論文過程中，首先，要相當感謝勞苦功高的指導教授蔡奇林老師，前後長達四年多的指導，老師一路提攜、諄諄教誨、不厭其煩，一而再，再而三的提醒與修改。沒有他就沒有這一篇論文的產出，也沒有一個門外漢能進入到佛學研究殿堂的我存在。再者，也要非常感謝兩位口試委員，分別是呂老師與黃老師的指導，給了我相當多寶貴的建議，賦予這一篇論文更好、更完整的學術價值。

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無及一一署名致謝，但這份感謝點點滴滴都在我心海裡，永遠不會忘記。期盼有更多來者，同霑這份美麗、喜悅的法雨。

中文摘要

本論文主旨在將巴漢諸本的《大苦蘊經》做相互比對，試圖釐清各版本的不同點，進而分析與解釋版本間存在的差異性。之後，將探討經上所提到幾個重要的義理。就上所論，首先將採用語言文獻學的方式，將巴漢諸版本分各相同主題段落相互比對，找出各版本間存在的差異性。進而依據上述結果，分析巴漢諸版本中，何者比較接近佛陀親述。接著，使用義理分析研究的方式，詮釋經上所提到的「欲、色、受」、「味、患、離」與「遍知」幾個重要的義理概念。

本研究發現：在文獻比對部分（一）在巨觀上，《大苦蘊經》各版本間內容相關聯性大。（二）在微觀上，由不同部派所持《大苦蘊經》略有差異。其中有以《增一阿含》差異最大。（三）漢傳中《所欲致患經》與巴利本內容與排序幾乎一致，等同於同一版本。在義理分析部分（一）《大苦蘊經》所談到義理教義普遍存在諸經文中。（二）「味、患、離」與「集、苦、滅」四諦中三諦，有著相同意涵但表述方式不同。（三）「遍知」是由種種「如實知」而得來。

綜合歸納，《大苦蘊經》在源遠流長的遞嬗中，南傳與漢傳的版本內容幾乎是一致，可以肯定其經文內容出於佛陀親口所述可能性極高。而經文義理雖簡，但卻普遍存在其他諸經中，更可以以此經而窺整個佛教重要義理概念。是故此經重要性，不言可喻。

關鍵詞:初期佛教、味、患、離、遍知、如實知

ABSTRACT

This thesis subject at Pāli and Chinese parallels of “The Greater Discourse on the Mass of Suffering” makes the different version comparison of mutual, trying to clarify the different points of each parallel, then analyze and explain parallels the difference of existence. After, this study will discuss a few important concepts in this discourse. As ascend talk about, this study will adopt the language philology research method, which divide into Pāli and Chinese parallels to each same topic paragraph to compare mutually to, find out each parallel the difference of existence. Then the basis is above-mentioned result, analyze Pāli and Chinese parallels which one relatively approach the Buddha to say in person. After that, use argumentation analysis research method, explain to discuss are a few important concepts mentioned "sensual pleasures, material form, feeling" and "gratification, danger, release" and "the full understanding".

This study finds: The part that contrasts in the language philology research method : 1) on the macrosociology, the each parallels of “The Greater Discourse on the Mass of Suffering” content related allied is big. 2) On the tiny view, it is slightly had the difference by different sectarian holds “The Greater Discourse on the Mass of Suffering”, *Ekottarika-āgama*(增一阿含) version difference to be biggest among them. 3) The Chinese parallels of “discourse on objects of desire lead to *dukkha*”(所欲致患經) and the Pāli version content and row preface are almost consistent, equals the same one. The part that analyze in the language philology research method: 1) A few important concepts on “The Greater Discourse on the Mass of Suffering” speak of to widespreadly exist in the various sutra. 2) The concepts of "gratification, danger, release" and the three truths of "accumulating, suffering, extinction" have the same meaning but express the way different. 3) The concept of "the full understanding" by various "knowing" and get.

Synthesize to induce, “The Greater Discourse on the Mass of Suffering” in far for a long time of horary of deliver with conversion, the contents that versions of southern Buddhism’s and Chinese Buddhism’s are almost consistent, can affirm them to proceed from the possibility that Buddha personally says through the text content the highest. The concepts are simple in the text, but widespreadly exist other various sutra. It is more likely to with this sutra and peep the whole Buddhism important concept. So say, to this sutra importance, don't need to explain and then can understand.

Keyword: early buddhism, gratification, danger, release, knowing, the full understanding

【縮略語與略符】

一、 巴利原典

CSCD = Chaṭṭha Saṅgāyana CD-ROM

二、 一般

√ = 梵語(或巴利語)字根

BJT = Buddha Jayanti Tipitaka Series.(錫蘭版巴利三藏)

BUDSIR = Buddhist Scriptures Information Retrieval. 「佛典資料擷取系統」(泰國版巴利光碟及網路版)

PTS = Pali Text Society.

CBETA = CBETA (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 電子佛典集成
2010 年版

【引文出處格式說明】

1. 漢譯本出處：”T1, no26, 12a3”，表示《大正新脩大藏經》，的一冊，第二十六經，頁 12，上欄，第三行。
2. 雜阿含經：「《雜阿含·42 經》」，表示《雜阿含經》，第四十二經。
3. 中阿含經：「《中阿含·99 經》」，表示《中阿含經》，第九十九經。
4. 增一阿含經：「《增一阿含·21.9 經》」，表示《增一阿含經》第二十一品經，第九經。
5. A1-2：本論文將《大苦蘊經》巴利本及其翻譯本做分段編號，其在段落編號一第二小段。

6. B1-2：本論文將《中阿含 99·苦陰經》做分段編號，其在段落編號一第二小段。
7. C1-2：本論文將《佛說苦陰經》做分段編號，其在段落編號一第二小段。
8. D1-2：本論文將《增一阿含 21.9·苦除經》做分段編號，其在段落編號一第二小段。
9. E1-2：本論文將《所欲致患經》做分段編號，其在段落編號一第二小段。



目次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縮略語與略符】.....	IV
目次.....	VI
1. 緒論	1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1.1.1 研究動機.....	1
1.1.2 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	4
1.2 研究方法	5
1.2.1 語言文獻學.....	5
1.2.2 義理分析.....	9
1.3 研究文獻	9
1.3.1 巴利本及其諸譯本.....	10
1.3.2 古代漢譯版.....	13
1.4 歷來研究成果考察	13
1.4.1 文獻比對部分	13
1.4.2 義理研究部分	15
1.5 論文架構	17
2. 《大苦蘊經》諸版本內容之比對	19
2.1 各版本相關背景介紹	19
2.1.1 巴利本源流與傳承介紹	19
2.1.2 漢譯四版本源流與譯者介紹	20
2.2 巴、漢諸本內容比對	21
2.3 小結	67
3 各版本《大苦蘊經》經文內容差異及相關問題探討	69
3.1 前言	69
3.2 版本間內容差異分析	70

3.2.1 主題一～主題四.....	70
3.2.2 主題五～主題七.....	78
3.3 評析無著比丘有關此經之比對	84
3.3.1 無著比丘有關此經之比對概述.....	84
3.3.2 對無著比丘論述之評析.....	86
3.4 版本間的相關問題探討	88
3.4.1 《增一阿含·苦除經》問題與討論.....	89
3.4.2 《中阿含·苦陰經》問題與討論.....	93
3.5 小結－版本間相似度討論	95
4. 《大苦蘊經》義理探討.....	96
4.1 前言	96
4.2 貪欲、諸色、諸受語詞分析與討論.....	97
4.2.1 貪欲、諸色、諸受語詞分析.....	97
4.2.2 欲、色、受在五蘊地位分析.....	99
4.3 「味、患、離」之語詞分析與討論.....	101
4.3.1 「味、患、離」之語詞意義分析.....	101
4.3.2 「味、患、離」與「苦、集、滅、道」四聖諦之關係探討.....	104
4.4 「遍知」、「如實了知」之語詞分析與討論.....	108
4.4.1 「遍知」的語詞分析.....	108
4.4.2 「遍知」與「如實知」關係探討.....	110
4.5 小結－本經生活上的應用	112
4.5.1 對於味患離的省思.....	112
4.5.2 「如實知」的培養.....	114
5 結論與展望.....	116
5.1 研究成果回顧	116
5.2 未來研究展望	117
參考書目.....	119
附錄：《大苦蘊經》諸版本全文.....	123

1. 緒論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1.1.1 研究動機

一、個人動機

在《雜阿含經》中有提到「佛告比丘：『我以一切行無常故，一切諸行變易法故，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¹佛陀透視人間的所有苦痛的根源，都來自一切因緣匯聚的法是無常變異，也造就了生活在有時歡樂、有時哭泣的情境組合。一如詩人所說「悲歡離合總無情」的意境，生命的真諦就是要理解與接受這無情的變化。²

在國中時的某一天，媽媽突然接到一通電話，電話裡是說今早五伯父在上班途中，發生嚴重車禍。第二通電話是說人已經沒救，爸爸馬上趕往處理。辦喪事的期間，我看到伯母與尚在就學的堂哥堂姐哭紅了眼睛。當時，我想伯父一定是躲起來了。因為，我無法接受跟爸爸感情甚篤，尚留有四個還在就學的孩子，伯父，就這樣撒手人寰。

讀研究所期間，父親長年痠痛不舒服。去醫院被診斷出罹患癌症末期，他每天承受痛徹心扉的苦。當時，家人去求神問卜，得到答案是業障到來，需要懺悔。有一天，爸爸痛到跪在庭院哭著跟老天爺懺悔說：「我做錯事了，請原諒我的無

¹ CBETA, T02, no. 99, p. 121, a9-11.

² 引自宋朝蔣捷所著，聽雨：「少年聽雨歌樓上，紅燭昏羅帳。壯年聽雨客舟中，江闊雲低斷雁叫西風。而今聽雨僧廬下，鬢以星星也。悲歡離合總無情，一任階前點滴到天明。」
<http://www.minghui-school.org/school/article/2005/11/4/49584.html>.

知懵懂。」然而，爸爸還是不敵病魔走了。

人世間的生死無常，帶給我很大的震撼。讓我想找尋出離痛苦不堪的世間的途徑。偶然間，讀到一本莊春江老師所寫的《阿含經故事選》。³這本書內容因著介紹阿含經，有加深我對生活中的佛陀的認識。啟發我很想多認識佛教的阿含經。就這樣因緣，我進到宗教的學習殿堂，想針對初期佛教的部分多方面的深入的探究：佛陀是因為證悟哪些真理，才可以從世間的所有一切煩惱得到解脫。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我想從認識佛陀如何看待世間種種「苦」入手，慢慢的再擴及到其他法義探討，這就是我個人的動機。

二、學術動機

「苦」是佛陀在證悟後，初轉法輪時提到四聖諦其中之一相當重要的聖諦。⁴世間若沒有「苦」，吾人如何會想要厭離這樣煩惱的國度，而生起強烈的捨離、出離的心，嚮往涅槃的境界呢？在佛教許多經典中，也都有提到「苦」的概念。

《中部·大苦蘊經》就是其中一例，本經對世間的貪欲、諸色、諸受的遍知，佛陀有了完整的論述。誠如無著比丘所述：「《大苦蘊經》解釋貪欲、諸色與諸受的遍知」。⁵此經所述敘雖然不是特別提到「苦」字，然在字裡行間意味著，因為妄想追求諸欲、諸色與諸受種種喜歡的味道，卻因各式各樣的遷流變化，使這樣的貪著產生了過患。自體生命感到不安和痛楚，可謂苦之至極。佛教典籍有關苦的論述不少，但本經個別著重「苦」的論述；又與《小苦蘊經》對比，本經

³ 莊春江，《阿含經故事選》，高雄：莊春江。

⁴ 引自蔡奇林在〈最初說法〉中所提到：「這就是苦聖諦：生是苦、老是苦、病是苦、死是苦，怨憎相會是苦，所愛別離是苦，所求不得也是苦；簡單說，五取蘊就是苦。」收錄在《暗夜光明》，頁 37。

⁵ 參見氏著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nikāya*, p.117，原文為：The Mahādukkhakkhandha – sutta, the “greater discourse on the aggregate of dukkha”, expounds the full understanding of sensual pleasures, material form, feeling.

的主題和內容更多，故此經名為《大苦蘊經》。⁶

《大苦蘊經》的緣起是外道與佛弟子討論的貪欲、諸色與諸受的遍知，在這個主題上佛陀所述與他們的論述有何差別？佛指出是要達到其遍知就要「如實知其味」、「如實知其患」與「如實知其離」才可以說達到遍知。就「如實知」的教育是很重要的。⁷誠如印順法師說：「『如實知見』（yathābhūta-ñāḍassana）在解脫道中，是必要而又優先的。」⁸可以很肯定的說，此經教導重點之一就是「如實知」是在初期佛教占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再者，如實知的內容也是很重，也就是要如實了知其「味、患、離」。「味、患、離」與四聖諦間，是一種說法不同但是都是指向苦的滅盡。⁹所以說「味、患、離」在整個佛教的根本教義教理，重要性是不容否定。

當今整個佛學研究，對這方面的議題的研究或專書探討尚不多。目前有無著比丘對《大苦蘊經》這些平行版本作了一些文獻比對，指出版本間的差異。並且這部分的比對主要是針對版本間差異比對，未作教義研究。且無著比丘是作整個中部諸經的經文進行巴利文、漢文、梵文與藏文的所有版本比對。但因是大範圍的比較，其細微處較難比較出，¹⁰另外釋性恩法師也有對此經文的漢巴對讀；

⁶ 佛陀在世間並不是都只有強調「苦」，也是有談到樂的部分，在黃纓淇的「初期佛教『樂受』之研究」論文，有討論到「樂受」的部分，其中也指出「佛陀有關『味、患、離』的教導，也說明了一切有為的善法樂，都是無常的、會變化、壞散的，都不應當執著」，頁 139。所以因著無常變化，不管是原本一開始就是痛苦的或是快樂的事情，在無常變化下都會轉換成「苦」的。

⁷ 蔡奇林老師在此部分有提到：「...解除這苦迫的關鍵，便在於徹見生命的真相——所謂『如實知見』。.....關於『如實知』的教授，在《阿含》中有著深刻而豐富的内容。」頁 367。

⁸ 參見釋印順，《空之探究》，頁 14。

⁹ 參見釋印順，《空之探究》，頁 16。

¹⁰ 參閱無著比丘著 Bhikkhu Aālayo,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nikāya*, Vol. I, Preface, p. xxv : In sum, I am afraid that my work will not be able to satisfy high standards of precision, as it is not based on the in-depth understanding that results from translating all of the consulted texts. Hence my study cannot replace, and is certainly not intended to replace, more detailed studies of each single discourse, which alone will be able to clarify the finer points and differences.

What my research does offer, however, could be compared to a picture taken with a wide-angle lens. A wide-angle lens picture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vision, yet at the same time it has the inevitable drawback

巴利經文的文法分析與經文的法義分析。對於《大苦蘊經》內容義理有概括且完整的討論。但是少了經文版本校正，對於 P.T.S. 經文上常有錯誤產生，恐將錯就錯的做經文翻譯。是故本研究基於上述各個原因，有必要對《大苦蘊經》作文獻比對與義理探討，以期更完整釐正本經經文，並且提供相關佛教義理之探討。

1.1.2 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

如上所述，本研究針對《大苦蘊經》目前現存的幾個版本，分別有南傳與漢傳兩部分。在南傳部分，首推巴利文原典。有英國「巴利聖典協會」(Pali Text Society)出版，以羅馬拼音的巴利經典，及緬甸第六結集版巴利原典及注釋等。¹¹在漢傳部分，則有《中阿含 99·苦陰經》、¹²《增一阿含 21.9·苦除經》、¹³《佛說苦陰經》¹⁴及《所欲致患經》等。¹⁵在佛經的兩千多年來的源遠流長的傳遞中，這些版本間內容是否有一致或差異？本研究目的，首先利用經文校勘的方式，將南傳巴利原典與漢傳漢譯平行版本間做比對，把其差異列出。

依著比對後的結果，可以清楚顯示出不同版本內容間的差異。是何原因造成種種不同，是在口傳文化中發生的錯誤，亦或是部派間對經文的傳本本身就已經有所存在。還是在經文輾轉傳抄時發生寫錯了但是並沒有校正出來，更會不會是自認為譯者自己把經文加上注解所形成的相異地方。本研究目的，緊接著會針對這些巴漢版本的之間的相互差異問題作一個探究討論。把可以處理的問題作說明，如果無法處理也將一一列出。

that smaller details do not stand out with the clarity and precision that would result from a close-up. To use yet another image, my present research is somewhat like fishing with a big meshed net. Even though smaller 'fish' will inevitably escape me, the big 'fish' that I bring home hopefully justify my approach.

¹¹ 引自 K. R. Norman 著，蔡奇林譯，〈巴利學的現況與未來任務〉，收錄在《巴利學引論》，頁 23。

¹² T1, 584c-587b.

¹³ T2, 604c-606b.

¹⁴ T1, 846c-848a.

¹⁵ T17, 539b-541a.

處理版本間的問題後，進行經文文句梳理。這時《大苦蘊經》整體主要經文義理將會較為清晰明朗。本研究將試著回到過去佛陀的時代，去感受到當時《大苦蘊經》所描述的情形：緣起於比丘們對外道的質疑回答不出，回到僧團後，啟請佛陀為之解惑。佛陀這樣做了一個完整的答覆，而這個答覆在整個佛教教義教理的哪個脈絡下所談？亦或是這些義理在哪些經典也曾有提過？這些義理回到現今的這個時代，我們又應該如何去理解與實踐呢？所以本研究目的，最後將針對《大苦蘊經》的經文義理所談到「貪欲、諸色、諸受」、「味、患、離」與「如實知、遍知」等作相關解讀。

佛法記載在佛經上，經歷這麼長久的時間，和透過各式各樣的管道紀錄，把它保持下來。在人世更迭中，佛經也常伴隨著國主與普羅大眾的支持或否，使得它產生巨大的興衰變化，但至今依然屹立不搖，並且遍及各國各階層的人士肯定它的存在地位。而且有越來越多人投入這個領域作相關研究，自是有它的價值。是故，本研究植基於《大苦蘊經》各種版本比對，也試著提出各式各樣的研究問題，形成以上研究的目的。筆者希望以小窺大，對於佛經的價值與地位能提出更明確的相關論點。

1.2 研究方法

本研究將採語言文獻學與義理分析為主要的研究方法。

1.2.1 語言文獻學

首先，我們要先了解何謂文獻學的研究方法，之後再釐清以語言學為基底做文獻學探究方式下，稱之為語言文獻研究的方法做一個闡述。文獻學的研究法，

主要以目錄、版本、校讎為內容，去掌握怎麼樣認識、運用、處理接受文獻的方法。¹⁶其中王欣夫也針對文獻學的校法提出幾種方式，分別是對教法、本校法、他校法與理校法。¹⁷可以作為利用不同底本作經文的校勘工作。而在佛經常將不同語言所作流傳，是需要文獻學基礎上，又加進語言學的知識來做研究。¹⁸根據吳汝鈞對此文獻學方法所提方式，主要為校訂整理資料的原典，主要將原典與其他譯本作一文字上的比較研究。並且根據原典或譯本將之翻譯為現代語言。¹⁹所以，本篇論文在立基在此研究法作探究，運用研究步驟的方式來敘明文獻研究之歷程。本研究步驟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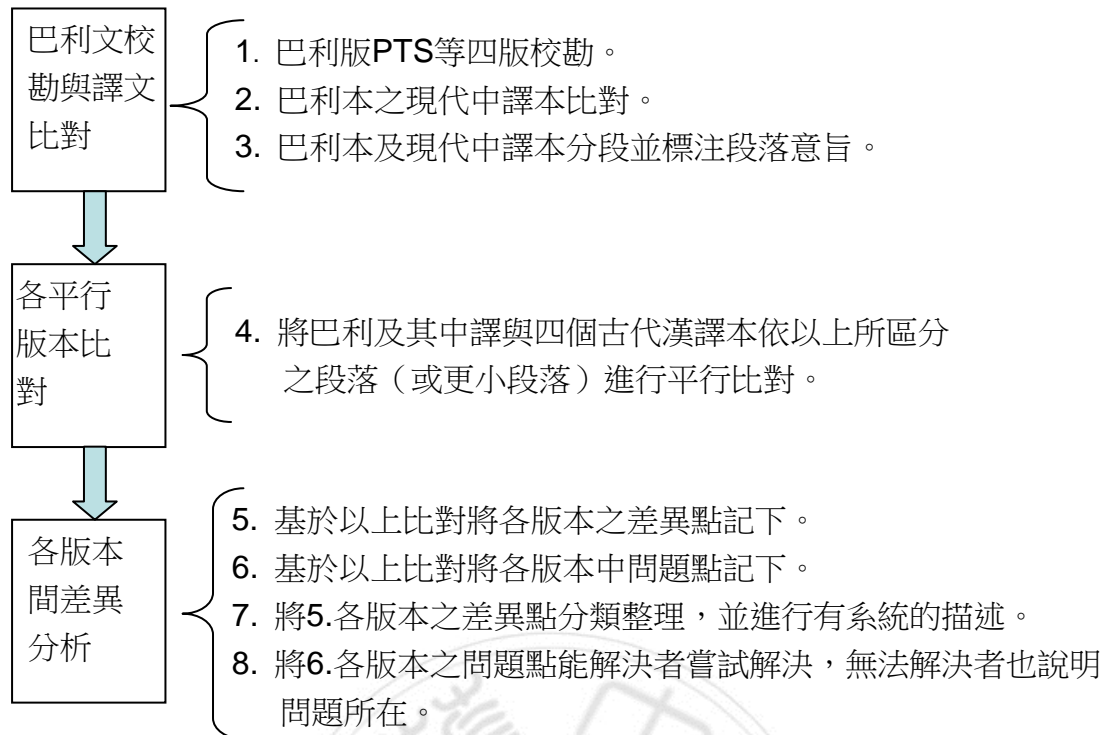


¹⁶ 參閱王欣夫述，徐鵬整理，《文獻學講義》，頁 6-7。

¹⁷ 此四校法的詳細內容，在王欣夫所述的《文獻學講義》有提到一、對教法：「即以同書之祖本或別本對讀，遇不同之處，則注於其旁」；二、本校法：「以本書前後互證，而抉摘其異同，則知其中之謬誤」；三、他校法：「以他書校本書。凡其書有采自前人者，以前人之書校之。有為後人所引用者，以後人之書校之。其史料有為同時之書所並載者，可以同時之書校之」；四、理校法：「遇無古本可據，或數本互異，而無所適從之時，則須用此法。此法須通識為之，否則鹵莽滅裂，以不誤為誤，而糾紛愈甚矣」，頁 486-487。可知文獻學對於校訂文獻的方法是有一整套完整方式，用來考察文獻中所出現問題的地方。

¹⁸ 吳汝鈞在此有提到：「現代佛學研究的難關，當推語文為第一。這不是一兩種古典語文的問題，而是多種語文的問題。倘若我們要對佛學廣面地作第一線的研究，理想地說，起碼要弄通梵、巴利、藏、漢、日幾種古典語文。透過梵文、巴利文、藏文，可對佛教(原始佛教、小乘、大乘)在印度的發展，在平面上作一完整的了解；透過漢文與日文，則亦可在平面上對佛教在中國的發展，作一完整的了解。」由此可見，經由不同語言所存在的經文作一比對後，我們對於佛學深廣的理解會有更進一步。參閱吳汝鈞著，《佛學研究方法論》，頁 107。

¹⁹ 參閱吳汝鈞著，《佛學研究方法論》，頁 97。此外他也提到：「現代佛學研究，特別是西方者，幾乎全是文獻學的研究。……不管是有關哲學的、宗教的和歷史的問題，都以語言學的研究為其基點。」



以上為整理文獻研究歷程的步驟，將說明本研究應用如下：

- 1、現有《大苦蘊經》幾個巴利原典與漢譯的平行版本，作對照互相比較其異同處。首先蒐集廣多學者採用的巴利原典 PTS、CSCD 版本、泰國版和錫蘭版四版，但因整體巴利學的研究大多採用 PTS、CSCD 兩個版本，所以本研究將對巴利版本做校勘工作（PTS 等四版），至少會採用兩版本以上作比對校訂，主要可避免因採取單一版本，造成解讀錯誤的問題。例如 PTS 版原典常常發生錯誤情形，平均一頁一般有 3、4 處以上的錯誤，²⁰透過經文校勘工作，可以試圖比對經文中的差異性，以確認翻譯出來的原典，不同版本間的正確性。

²⁰ 參閱蔡奇林〈巴利數位文獻資源現況評述與未來展望—兼談「初期佛教聖典多語多本平行語料庫」的幾點構想〉，收錄在《巴利學引論》，頁 133。

- 2、現有巴利本的翻譯版本甚多，有英譯本²¹、日譯本²²、中譯本²³等，是故本研究將不再自行翻譯，直接採用香港中譯本為主，並比對蔡奇林老師尚未出版的中譯本差異點另行補注之。如有翻譯部分差異甚大之處，將再比對英譯本與日譯本相關部分。
- 3、巴利本及現代中譯本分段，並標注段落主題意旨，此作法主要是讓文獻更具可讀性，也更方便往後做主題式比對的依據。
- 4、將巴利本及譯本與四個古代漢譯本依以上所區分之段落（或更小段落）進行平行比對，此經漢譯本平行版本部分，分別有《中阿含 99·苦陰經》(T1,584c-587b)、《增一阿含 21.9·苦除經》(T2, 604c-606b)、《佛說苦陰經》(T1,846c-848a)以及《所欲致患經》(T17, 539b-541a)等。所以本研究將植基於此，作更深入的探討。
- 5、基於以上比對結果，將各版本的差異點之處記錄下來。
- 6、基於以上比對結果，將各版本中問題點如：讀不懂或有疑義處記錄下來。
- 7、將 5.各版本之差異點分類整理，進行有系統的描述，經過分類彙整，以方便讀者了解各版本差異情況。
- 8、將 6.各版本之問題點能解決者嘗試解決，無法解決者也說明問題所在，以讓讀者了解各版本間存在之問題。

²¹ 主要有兩本英譯本，分別為 I.B.Horner(tr.), *The Collection of the Middle Length Sayings(Majjhima-nikāya)*, vol. I, London:PTS, 2007, pp.110-119.與 Bhikkhu Ñāṇamoli(tr.) and Bhikkhu Bodhi(rev. ed.),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1995, pp.179-185.

²² 主要有三本日譯本，分別為 1.高楠順次郎(監修)，《南傳大藏經》，第九卷，第三版，東京：大正新脩大藏經刊行會，頁 138-149。2. 片山一良訳，《中部(マッジマニカーヤ)・根本五十經篇 I》，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97 年，頁 234-248。3. 中村元監修，森祖道、浪花宣明編集，及川真介、平木光二、羽矢辰夫訳，《原始仏典・第四卷・中部經典 I》，東京：春秋社，2004 年，頁 199-211。

²³ 主要有四本漢譯本，分別為 1. 釋性恩(整理)，《《尼柯耶》選讀》，嘉義：法雨道場，2004 年，頁 158-240。2. 江鍊百重釋，釋芝峰校證，《中部經典》，台北：信願行印經會出版，2006 年，頁 91-100。3. 蕭式球(譯)，〈大苦蘊經〉，《巴利文翻譯組學報》，第三期，香港：志蓮淨苑文化部，2007 年，頁 83-90。4. 蔡奇林(譯)，《中部·苦蘊大經》，尚未出版。5.通妙(譯)，《漢譯南傳大藏經》，第九冊，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頁 109-116。

1.2.2 義理分析

在語言文獻研究基礎上，掌握《大苦蘊經》正確的論述內容後，將針對本經的義理作分析研究。主要將討論(1)遍知與如實知、(2)味患離與苦集滅道四聖諦之間的關係，在這樣的概念下，以下列方法交互運用：

- 1、以經解經：即運用整個經典集（即阿含經與尼柯耶），其中有助於解讀本經的經文或經文片段，來解讀《大苦蘊經》。
- 2、借助二手資料：參考現代學者研究的專書、論文等研究資料，其中有關本經全文、部分段落，乃至個別語詞等，全都納入參照，藉以協助理解本經。
- 3、內省思惟：在上述諸文獻的協助下，通過個人反覆的閱讀、思考、理解，對本經義理進行分析、歸納、挖掘、呈現等工作，俾使更加通透此經的義涵。

此外，一般佛學研究論文針對義理方面的探討，也有採用以論及注釋解經，即是以論書或注釋書相關的解釋來協助解讀本經。此種方法本論文限於個人的語言能力與時間的限制，所以就不做這方面的探究。

1.3 研究文獻

本研究主要是針對《大苦蘊經》的經文作研究，以原典的巴利版本與翻譯版為主，並羅列漢譯的四個平行版本。

1.3.1 巴利本及其諸譯本

目前巴利原典除了英國的 PTS 發行以外，尚有緬甸版、錫蘭版與泰國版等，以下將分別介紹之。

一、巴利原典部分

1.PTS 版

由 T.W. Rhys Davids 於 1881 年在英國成立的「巴利聖典協會」出版的巴利經典（簡稱 PTS），²⁴以下為 PTS 的參考資料

V.Trenckner, R. Chalmers (ed.), *The Majjhima-nikāya, vol.I.*, London:PTS, 2002, pp.84-88.

2.緬甸版

由印度政府針對在 1954-1956 年在緬甸仰光所舉行巴利三藏第六次結集為底本，以天城體刊行失傳已久的巴利聖典。於 1997 年發行第一版：Chatṭha Saṅgāyana CD-ROM(CSCD)，截至 2001 已經發行到第三版。²⁵以下為緬甸版的參考資料：

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 (ed.), *Chatṭha Saṅgāyana CD-ROM, version 3*, Dhammagiri: VRI, 1999.(以下簡稱 CSCD)

3.錫蘭版

²⁴ 引自 K. R. Norman 著，蔡奇林譯，〈巴利學的現況與未來任務〉，收錄在《巴利學引論》，頁 22。

²⁵ 蔡奇林，〈巴利學研究紀要：1995-2001〉，同上書，頁 87-88。

由錫蘭政府在 1960-1970 年代贊助出版巴利三藏，並於 1996 年正式放在網路上，供人搜尋下載，截至 2001 年為止已經有四次以上的更新。²⁶以下為錫蘭版的參考資料：

錫蘭版巴利藏 (SLTP 版) 網址：<http://jbe.gold.ac.uk/palicanon.html>。BJT Page 201-214。²⁷

4. 泰國版

由泰國 Mahidol 大學所製作的泰國版巴利藏光碟 BUDSIR IV 的網路版，具有線上瀏覽及方便全文檢索功能，並提供與 PTS 版頁碼對照功能。以下為泰國版的參考資料：²⁸

泰國 Mahidol 版網址：<http://budsir.mahidol.ac.th>, Sutta 13, PTS 版 page 83, 泰國版 page 166。²⁹

二、巴利本之各國語譯本

針對巴利聖典的刊行，各國各地為研究更方便巴利聖典的流通，也開始將之翻譯成各國的語言，以下介紹英譯版、日譯版、中譯版。

(一) 英譯版

1. Bhikkhu Ñāṇamoli(tr.) and Bhikkhu Bodhi(rev.ed.),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1995, pp.179-185.

²⁶ 蔡奇林，〈網海一滴：網路上的巴利教學與研究資源舉隅〉，同上書，頁 94-95。

²⁷ 網路參閱引述時間為 2012/11/28。

²⁸ 蔡奇林，〈網海一滴：網路上的巴利教學與研究資源舉隅〉，收錄在《巴利學引論》，頁 96。

²⁹ 網路參閱引述時間為 2012/11/28。

2. I.B.Horner(tr.), *The Collection of the Middle Length Sayings(Majjhima-nikāya)*,
vol. I, London:PTS, 2007, pp.110-119.

(二)日譯版

1. 中村元監修，森祖道、浪花宣明編集，及川真介、平木光二、羽矢辰夫訳，
《原始仏典・第四卷・中部經典 I》，東京：春秋社，2004 年，頁 199-211。
2. 片山一良訳，《中部(マッジマニカーヤ)・根本五十經篇 I》，東京：大藏出
版株式會社，1997 年，頁 234-248。
3. 高楠順次郎(監修)，《南傳大藏經》，第九卷，第三版，東京：大正新脩大藏
經刊行會，頁 138-149。

(三)中譯版

1. 江鍊百重釋，釋芝峰校證，《中部經典》，台北：信願行印經會出版，2006
年，頁 91-100。
2. 通妙(譯)，《漢譯南傳大藏經》，第九冊，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頁 109-116。
3. 蔡奇林(譯)，《中部・苦蘊大經》，尚未出版。
4. 蕭式球(譯)，〈大苦蘊經〉，《巴利文翻譯組學報》，第三期，香港：志
蓮淨苑文化部，2007 年，頁 83-90。
5. 釋性恩(整理)，《《尼柯耶》選讀》，嘉義：法雨道場，2004 年，頁 158-240。

1.3.2 古代漢譯版

上述主要針對在南傳巴利聖典中及其譯本，《大苦蘊經》北傳平行版本部分，以下分別介紹之：

1. 《中阿含 99·苦陰經》，僧伽提婆譯，T1, 584c-587b。
2. 《增一阿含 21.9·苦除經》，（第 21 品第 9 經），曇摩難提譯，T2, 604c-606b。
3. 《佛說苦陰經》，逸名，T1, 846c-848a。
4. 《所欲致患經》，竺法護譯，T17, 539b-541a。

1.4 歷來研究成果考察

1.4.1 文獻比對部分

一、主要文獻

無著比丘（Ven. Anālayo）在上座部佛教出家，並於 2000 年於錫蘭培羅迪量（Peradeniya）取得巴利與佛教研究博士學位。之後，從事漢譯阿含和巴利聖典之比對，另外也參照梵文版與藏文版的部分。以下為其針對《中部·大苦蘊經》所做的比較研究的版本資料：

Bhikkhu Anālayo,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nikāya*, vol. I, 台北：法鼓文化, 2012 年, p.117-121.

二、次要文獻

近幾年來，許多研究巴利文學者，開始著手將同一經或某個主題進行不同版本間的比對。雖然他們並不是直接針對《大苦蘊經》做經文比對，但是從這些學者研究其他經典的漢巴對照，比對結果後的理解與詮釋，可以提供給我們相當好的切入點與啟發靈感。

以下列舉此類研究文獻：

- 1、無著比丘(著)、蘇錦坤(譯)，〈註釋書對阿含經文的影響〉，《正觀雜誌》第48期，南投：正觀雜誌社，2009年，頁10-47。

此篇研究主要探討在巴利經文口誦傳承過程，諾曼認為注釋書與經典應該分開來傳誦。但是作者卻發現部分阿含經文受到來自注釋書的概念與見解的影響，所以作者謹慎的下個結論是「注釋非常可能與經文一起傳誦。」

- 2、無著比丘(著)、蘇錦坤(譯)，〈他山之石可以攻錯(1)－借助四阿含解讀巴利經典〉，《正觀雜誌》第42期，南投：正觀雜誌社，2007年，頁115-134。
- 3、無著比丘(著)、蘇錦坤(譯)，〈他山之石可以攻錯(2)－借助四阿含解讀巴利經典〉，《正觀雜誌》第43期，南投：正觀雜誌社，2007年，頁23-42。

此兩篇論文，作者主要以《中部尼柯耶》的第一品〈根本五十經〉的幾個例子，來討論巴利四部尼柯耶的大部分經典，都可以在漢譯四阿含找到一部或多部對應經典。而這些對應經典，可以提供更多訊息或是給予澄清巴利經典上，某些章節引發的問題。

- 4、蘇錦坤，〈《雪山夜叉經》－巴利經典與漢譯經典對照閱讀〉，《正觀雜誌》

第 48 期，南投：正觀雜誌社，2009 年，頁 70-142。

本篇研究主要是比對《小部尼柯耶》《經集》的第一章〈蛇品〉第九經《雪山夜叉經》(Hemavata Sutta)，與《雜阿含 1329 經》、《別譯雜阿含 328 經》、《義足經》第十三經《兜勒梵志經》前半段之《雪山夜叉經》相關的經文，和《佛說立世阿毘曇論》第四品〈夜叉神品〉等四部漢譯經典。

5、無著比丘(著)、蘇錦坤(譯)，〈誰說的法、誰說的話－巴利與漢譯經典關於說者的差異〉，《正觀雜誌》第 47 期，南投：正觀雜誌社，2008 年，頁 5-27。

本篇論文列舉《中部尼柯耶》與其對應漢譯經典的例子，來說明巴利與漢譯版本之間有一種特別引發興味的差異。討論巴利與漢譯同一段經文或者甚至整部經文的說者是誰。並依據其他經典提供的資料來評估兩者之間的差異。

1.4.2 義理研究部分

本文在義理研究部分，主要將討論經中所提到遍知、味患離的兩個概念。目前有關這方面的研究不多，其中有提到本經經文內容，或涵蓋上述的兩個概念研究論文，如下：

1. 釋性恩整理，《《尼柯耶》選讀》，嘉義：法雨道場，2004 年，頁 158-240。

本書把《大苦蘊經》巴利文翻譯成中文、並將文法分析與經文中的法義整理出來。對於書中提到本經法義的部分「是從欲、色、受，以味、患、離三個角

度和配合四聖諦，用戒定慧來次第規劃」。³⁰也介紹了六師外道的基本教義。

2. 蔡奇林，〈生命的洞見—於五蘊「七處善巧」〉，《巴利學引論》，台北：國立編譯館主編，台灣學生書局印行，2008年，頁367-377。

本篇論文主要是提到，有情生命中的「如實知見」，是用來解除苦迫的關鍵，從「五蘊」的角度，對「七處善」的內容作概要性的陳述。其中談到蘊味、蘊患、蘊離的面向，是依次第而說，論證五蘊本身、本來、本然與本質並非苦患，是因為對五蘊的「味著」才造成的。³¹

3. 羅睺羅·化普樂 (Walpola Rohula) (著)、顧法嚴(譯)，《佛陀的啟示》，台北：慧炬出版社，1998年。

本書在第一章中提到，從四聖諦中的「苦聖諦」談諸欲的味患離，包括欲樂的對象與享受、欲樂的苦果與不如意處、如何從欲樂中解脫。並以人的感情喜愛對方為例，來解說此一現象。

4.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台北：正聞出版社，2011年，重版。

本書在第一章〈『阿含』—空與解脫道〉中有提到，從「般若」為解脫道的先導與主體，進而談「如實知見」的概念。從「如實知見」產生厭離、離欲、滅而得解脫，其中「味」、「患」、「離」均屬於在這樣的概念中。

5. 黃纓淇，《初期佛教「樂受」之研究》，中華佛教研究所畢業論文，2007年。

³⁰ 參見氏著，《《尼柯耶》選讀》，頁237。

³¹ 參見氏著，《巴利學引論》，頁368-375。

1.5 論文架構

本論文的章節結構共計五章，除緒論與結論外，第二章到第四章是論文主要的部分。首先是正確地掌握《大苦蘊經》的論述內容，之後再探討經文的義理部分。所以在第二章安排平行版本的經文比對後，接續第二章的比對結果，第三章將分析的結果用來探討各版本的差異性，試圖釐清本經內容法義。第四章則針對經文本義理作探究，第五章為結論。各章的內容，將分述如下：

第一章 緒論

本章主要是做研究背景介紹，共分成五個小節。第一節提出本研究的主要動機與目的。第二節介紹研究方法，主要採用語言文獻學與義理分析研究法。第三節為研究文獻介紹。將本研究的基礎研究文獻，即巴利本及其諸譯本、古代漢譯版的部分將一一詳細列出。第四節為歷來研究成果考察，分別介紹（一）文獻比對部分：主要文獻為無著比丘考察本經版本平行版本差異的研究，次要文獻為介紹一些學者對於其他經文比對的考察結果說明，做為本研究分析的參考。再來介紹（二）義理研究部分，書籍或研究期討論內容與本經所談到義理部分有相關作整理。第五節闡述本研究的章節內容。

第二章 《大苦蘊經》諸版本內容之比對

本章分成三節，第一節為針對各平行版本，及譯者，時代等相關背景介紹說明。第二節為比對的表格。第三節針對初步、巨觀的比對結果做說明。

第三章 各版本《大苦蘊經》經文內容差異及相關問題探討

本章分成五節，第一節為前言，針對本章作背景說明；第二節分析各版本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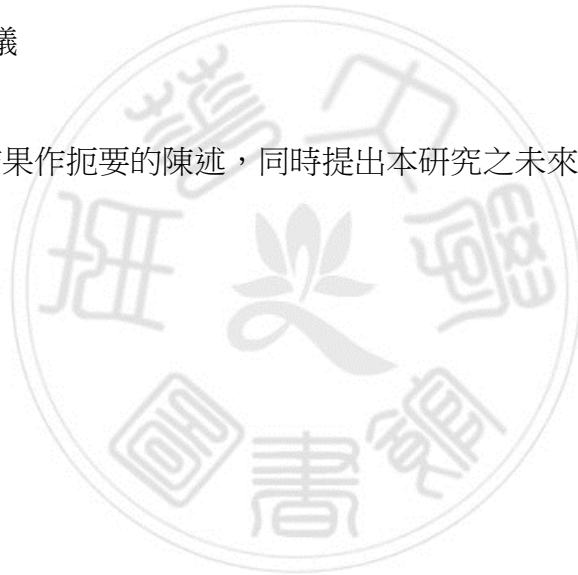
容差異。第三節評析無著比丘有關此經之比對。第四節探究版本間的相關問題，指出各版本間存在的問題。第五節小結，基於前三節的探討，總說《大苦蘊經》的版本相似度。

第四章 《大苦蘊經》義理探討

本章分成五節，第一節前言；第二節為分析並討論貪欲、諸色、諸受詞義，第三節針對「味、患、離」之詞義分析探討。第四節分析並討論「遍知」、「如實知」詞義。第五節小結，基於前三節的討論義理分析，延伸至生活上應用。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將整體研究結果作扼要的陳述，同時提出本研究之未來研究展望。



2. 《大苦蘊經》諸版本內容之比對

2.1 各版本相關背景介紹

為了對各版本內容間差異有更多的背景認識，我們將針對各個版本形成的歷史背景與譯者做介紹。此外，巴利原文部分，因為《大苦蘊經》版本主要出現在《中部》（Majjhima Nikāya），是以先討論源流部分，再就《中部》特色做說明。漢譯部分的經文主要有四個文本，阿含部分載於《中阿含》與《增一阿含》，所以僅就這兩個部分做說明。單經部分雖說有《佛說苦陰經》與《所欲致患經》，然《佛說苦陰經》譯者不詳，所以僅就竺法護所譯的《所欲致患經》做介紹。

2.1.1 巴利本源流與傳承介紹

一、巴利本源流

佛陀在印度教化四十五年間（一說四十九年），並沒留下任何文字紀錄。不過，佛陀所說的法，均由弟子記憶保存下來。之後，透過第一次集結，把佛陀的教說有系統地整理出來，主要為《律藏》與長、中、相應、增支諸部，分別為優波離（Upāli）、阿難（Ānanda）、舍利弗（Sāriputta）、大迦葉（Mahākassapa）、阿那律（Anuruddha）等人及其弟子憶持弘傳。所以在佛滅後三四百年間，都是透過背誦傳承經、律，直到被書寫為止。

在佛滅百年後，由於對於戒律和教法的見解不同，僧團分裂為十八個部派以上，每個部派很可能各自擁有一套「尼柯耶／阿含」的經典集。這些經典在組

織上、經典內容細項上，或許有些差異，但許多經典的內容非常相似，甚至完全相同，由此可見各部派保留了佛陀的核心教說。

佛滅後一百一十年，頃進行「第二次結集」。之後，在阿育王時代（Asoka, B.C. 269-231），舉行「第三次結集」，並派出弘法團宣揚佛教。阿育王的兒子摩哂陀長老（Mahinda），帶著第三次結集完的三藏聖典，前往楞迦島（Lanka, 即錫蘭）弘法。

之後，佛法流傳在古錫蘭，直到婆吒伽摩尼王（Vaṭṭa-gāmaṇi, B.C.29-17）時代。因為戰亂、飢荒的威脅，以及新興的「無畏山寺派」（Abhayagirivihāra）勢力日大，由勒棄多長老（Rakkhita Thera）召集「大寺派」（Mahāvihāra）長老誦出上座部的「巴利三藏」及「注釋書」，並決定以「僧迦羅字母」（錫蘭文）音譯，寫在貝葉保存。這是最早的「巴利三藏」的經典。³²

二、《中部》（Majjhima Nikāya）的特色

巴利三藏分別是《律藏》（Vinaya Piṭaka）、《經藏》（Sutta Piṭaka）、《論藏》（Abhidhamma Piṭaka）三藏組成。而《中部》或《中尼柯耶》是屬於《經藏》的部分，它是由中篇經文的集成，總共有 152 經。其經文內容大多是對僧團內部的教導，而且似乎是用來引導新學比丘，讓他熟習教義和修行方法。³³

2.1.2 漢譯四版本源流與譯者介紹

一、阿含部分

漢譯的四阿含，主要來自不同部派、不同語言底本。其中將針對《中阿含》

³² 蔡奇林，〈巴利尼柯耶與漢譯阿含經〉，《暗夜光明－巴利經典選讀》，香光莊嚴雜誌社，頁 170-177。

³³ 同上注。

與《增一阿含》做介紹。³⁴

1. 《中阿含》介紹

為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a）所傳，語言是用梵語為底本。其各經的經文長度中等。經文所說的義理合乎中道並深入四諦，主要在破除學者的癡惑，為學者做專門學習。在東晉年間由僧伽提婆於建康譯出，共六十卷，222 經。³⁵

2. 《增一阿含》介紹

可能為大眾部（Mahāsāṅghika）支派所流傳，語言是用中古印度雅利安方言為底本。其各經大都和法數有關，從一到十或十一順序編次，所談論內容多為施、戒、生滅、涅槃，漸次趨入的道理。其主要重點在於隨世人的根機，從各方面而說一法，並且收錄有各種因緣故事，所以是勸化者做專門學習。在符秦建元二十一年，曇摩難提於長安翻譯出來，後經僧伽提婆修正，共五十一卷，472 經。³⁶

2.2 巴、漢諸本內容比對

本節主要將《大苦蘊經》巴利聖典部分以 CSCD 版為主，並與 PTS 版對照並標示出差異處。有關本論文所需要的巴利原典的中譯，因當今佛教研究學者已經在此經有做全經翻譯，並且有兩三個版本以上。是故，本研究不再做全經翻譯，直接全部引用蕭式球(2007)在《巴利文翻譯組學報》發表《大苦蘊經》譯文為主，並輔以釋性恩(2004)與蔡奇林尚未發表翻譯《大苦蘊經》譯文作為補充。漢譯部分的經文主要有四個文本，分別為：《中阿含·苦陰經》、《佛說苦陰經》、《增一阿含·苦除經》與竺法護所譯《所欲致患經》等。

³⁴ 同上注。

³⁵ 同上注。

³⁶ 同上注。

本經因分別有巴利經原文及其中譯本，以及漢傳四版本。本研究將依據蔡奇林老師針對本經翻譯時區分段落主題的方式，³⁷先將此六版本先依巴利原文脈絡為主軸，將其意旨分為七大主題段落³⁸。在主題段落內容較為繁多，將再細分為幾個小主題。在個別小主題中如果出現較多的細目主題，將再針對此細目主題，在切成幾個細目段落做比較。例如：在「有關諸欲遍知的教導」的主題段落中，因為內容相當繁多，所以在切分成四個小主題段落。其中「欲的遍知二：欲的過患」的小主題段落中，還是有較為繁多的細目要討論，則在區分為八個細目段落內容分別為求財過程之苦、求財未果之苦、守護錢財與守護未果之苦、互相爭奪之苦、戰場殺伐之苦、攻城格鬥之苦、犯罪受刑之苦、來世惡報之苦等在做比較。

總而言之，共分三層分別為主題段落、小主題段落、細目段落，總共並分成三十一個段落編號。將架構分列如下表：

³⁷ 參閱氏著尚未出版的《苦蘊大經》。

³⁸ 蔡奇林老師在此分為八大主題，筆者將其前二部分整合為一大主題。

表 2-1 《大苦蘊經》主題段落編號表³⁹

主題段落	小主題段落	細目段落	段落編號
一、因緣：外教有關佛陀施設遍知的質疑			1
二、比丘們請佛釋疑			2
三、佛指出遍知的深度面向與特殊性			3
四、有關諸欲遍知的教導	1. 欲的遍知一：欲的愛味		4
	2. 欲的遍知二：欲的過患	(1) 求財過程之苦	5
		(2) 求財未果之苦	6
		(3) 守護錢財與守護未果之苦	7
		(4) 互相爭奪之苦	8
		(5) 戰場殺伐之苦	9
		(6) 攻城格鬥之苦	10
		(7) 犯罪受刑之苦	11
		(8) 來世惡報之苦	12
	3. 欲的遍知三：欲的出離		13
4. 小結：欲的真實遍知		14	
五、有關諸色遍知的教導	1. 色的遍知一：色的愛味		15
	2. 色的遍知二：色的過患	(1) 年老體衰	16
		(2) 罹患疾病	17
		(3) 死亡膿爛	18
		(4) 遭到啃食	19
		(5) 骨骸離散	20
		(6) 屍骨碎滅	21
	3. 色的遍知三：色的出離		22
4. 小結：色的真實遍知		23	
六、有關諸受遍知的教導	1. 受的遍知一：受的愛味	(1) 初禪之受	24
		(2) 二禪之受	25
		(3) 三禪之受	26

³⁹ 本表的主題段落分類方式與其主題名稱，為直接引用蔡奇林老師尚未出版的《苦蘊大經》的分類方式與其主題名稱。

	(4) 四禪之受	27
	2. 受的遍知二：受的過患	28
	3. 受的遍知三：受的出離	29
	4. 小結：色的真實遍知	30
七、歡喜奉行		31

以上即是將本經七大主題分成三十一個段落的架構表。鑒於每一個段落長短不一，如果太長則比對效果不彰，故將長段落又加以分小段，並分別針對段落編號而給流水號作編目。除此之外，本表格雖以巴利原文為主軸做比對，然因巴漢諸本在經文敘述脈絡不一，有的版本主題放在前面，但是別的版本則是放在後段。針對這樣錯置的現象，筆者將不同版本的經文，賦予不同英文代號，對應方式如下表：

表 2-2：巴漢諸本之英文代號

巴利經文	譯文	《中阿含·苦陰經》	《佛說苦陰經》	《增一阿含·苦除經》	《所欲致患經》
A	A	B	C	D	E

綜上所敘，我們將全部版本列出做為比對，比對分別如下所陳述。

一、因緣：外教有關佛陀施設遍知的質疑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1	A1	巴利經文	(A1-1) <i>Evaṃ me sutaṃ– ekaṃ samayaṃ bhagavā sāvattiyaṃ viharati jetavane anāthapiṇḍikassa ārāme.</i> (A1-2) <i>Atha kho sambahulā bhikkhū pubbaṇhasamayaṃ nivāsetvā pattacīvaramādāya⁴⁰ sāvattiṃ piṇḍāya pāvisiṃsu. Atha kho tesam bhikkhūnaṃ etadahosi– “atippago kho tāva sāvattiyaṃ piṇḍāya carituṃ, yam nūna mayaṃ yena aññatitthiyānaṃ paribbājakānaṃ ārāmo</i>

⁴⁰ PTS 版的大苦蘊經文從這裡開始。

		<p>tenupasaṅkameyyāma”ti.</p> <p>(A1-3) Atha kho te bhikkhū yena aññatitthiyānaṃ paribbājakānaṃ āraṃo tenupasaṅkamimsu; upasaṅkamtivā tehi aññatitthiyehi paribbājakehi saddhiṃ sammodimsu; sammodanīyaṃ kathaṃ sāraṇīyaṃ vītisāretvā ekamantaṃ nisīdimsu.</p> <p>(A1-4) Ekamantaṃ nisinne kho te bhikkhū te aññatitthiyā paribbājakā etadavocum— “samaṇo, āvuso, gotamo kāmānaṃ pariññaṃ paññapeti, mayampi kāmānaṃ pariññaṃ paññapema; samaṇo, āvuso, gotamo rūpānaṃ pariññaṃ paññapeti, mayampi rūpānaṃ pariññaṃ paññapema; samaṇo, āvuso, gotamo vedanānaṃ pariññaṃ paññapeti, mayampi vedanānaṃ pariññaṃ paññapema;</p> <p>(A1-5) idha no, āvuso, ko vireso, ko adhippayāso⁴¹, kiṃ nānākaraṇaṃ samaṇassa vā gotamassa amhākaṃ vā— yadidaṃ dhammadesanāya vā dhammadesanaṃ, anusāsaniyā vā anusāsaniṇ”ti?</p>
	譯文	<p>(A1-1)這是我所聽見的：有一次，世尊住在舍衛城的祇樹給孤獨園。</p> <p>(A1-2)這時候，在上午，有些比丘穿好衣服，拿著大衣和鉢入舍衛城化食。⁴²他們心想：“現在入舍衛城化食時候還早，讓我們先往外道遊方者的叢林吧。”</p> <p>(A1-3)於是，這些比丘前往外道遊方者的叢林，去到那裏之後，和那些外道遊方者互相問候，作了一番悅意的交談，然後坐在一邊。</p> <p>(A1-4)外道遊方者對比丘說：「賢友們，喬答摩沙門宣稱遍知貪欲，我們也宣稱⁴³遍知貪欲⁴⁴；喬答摩沙門宣稱遍知色身⁴⁵，我們也宣稱遍知色身；喬答摩沙門宣稱遍知感受⁴⁶，我們也宣稱遍知感受。」</p> <p>(A1-5) 賢友們，在教法和教導之中，喬答摩沙門跟我們</p>

⁴¹ adhippāyo, p.84, PTS.

⁴² 「化食」一詞為 piṇḍāya 的翻譯，在此應指「化緣乞食」簡稱為化食。

⁴³ 「宣稱」一詞在釋性恩的《尼柯耶選讀》(p.164)中為「施設」，另蔡奇林尚未出版的《苦蘊大經》翻譯亦是作「施設」。

⁴⁴ 「貪欲」一詞在釋性恩的《尼柯耶選讀》(p.164)與蔡奇林尚未出版的《苦蘊大經》之翻譯均譯為「諸欲」。

⁴⁵ 「色身」一詞在釋性恩的《尼柯耶選讀》(p.164)與蔡奇林尚未出版的《苦蘊大經》之翻譯均譯為「諸色」。

⁴⁶ 「感受」一詞在釋性恩的《尼柯耶選讀》(p.164)與蔡奇林尚未出版的《苦蘊大經》之翻譯均譯為「諸受」。

		有什麼分別，有什麼差異，有什麼不同呢？」
B1	《中阿含·苦陰經》	(B1-1) 我聞如是：一時，佛遊舍衛國，在勝林給孤獨園。 (B1-2) 爾時，諸比丘於中食後，少有所為，集坐講堂。 (B1-3)於是眾多異學，中後仿佯往詣諸比丘所，共相問訊。却坐一面。 (B1-4) 語諸比丘：「諸賢！沙門瞿曇施設知斷欲，施設知斷色，施設知斷覺。諸賢。我等亦施設知斷欲。施設知斷色。施設知斷覺。 (B1-5) 諸賢！沙門瞿曇及我等此二知二斷 ⁴⁷ ，為有何勝、有何差別？」
C1	《佛說苦陰經》	(C1-1) 聞如是：一時，婆伽婆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 (C1-2) 彼時，諸比丘中後聚論皆悉會，少有所因。 (C1-3)彼時有諸異道異學，中後行彷彿，而行至彼諸比丘所。到已共諸比丘面相慰，面相慰已却坐一面。 (C1-4) 彼諸異道異學却坐一面已，語諸比丘曰：「諸賢！沙門瞿曇智慧說婬、智慧說色痛。諸賢！我等亦以智慧說婬、智慧說色痛。 (C1-5) 此諸賢！有何差？有何降？有何若干？此沙門瞿曇及我等俱有智慧。」
D1	《增一阿含·苦除經》	(D1-1)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D1-2)爾時，有眾多比丘到時，著衣持鉢，入城乞食。是時，眾多比丘便生此念：我等入城乞食，日時猶早，今可相率至外道梵志所。 (D1-3)爾時，眾多比丘便往至異學梵志所。到已，共相問訊，在一面坐。 (D1-5)是時，梵志問沙門曰：「瞿曇道士恆說欲論、色論、痛論、想論，如此諸論有何差別？ (D1-4)我等所論亦是沙門所說，沙門所說亦是我等所論。說法同我說法，教誨同我教誨。」
E1	《所欲致患經》	(E1-1) 聞如是：一時，佛遊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俱，比丘五百。 (E1-2) 爾時諸比丘，明旦著衣持鉢，入舍衛城。 (E1-3) 缺 (E1-4) 諸外道異學問諸比丘：「沙門瞿曇，何因處患？以何別色、痛痒、思想、生死、識字苦。 (E1-5)云何於此諸法，有何差特？有何志願？何因為成？沙門瞿曇現法云何？何因開化？有所言講？」

⁴⁷ 佛光版為「三知三斷」。

二、比丘們請佛釋疑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2	A2	巴利經文	<p>(A2-1) Atha kho te bhikkhū tesam aññatitthiyānaṃ paribbājakānaṃ bhāsitaṃ neva abhinandiṃsu, nappaṭikkosiṃsu;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utṭhāyāsanaṃ pakkamiṃsu— “bhagavato santike etassa bhāsitassa atthaṃ ājānissāmā”ti.</p> <p>(A2-2) Atha kho te bhikkhū sāvattthiyaṃ piṇḍāya caritvā pacchābhattaṃ piṇḍapātaṭṭhāntā yena bhagavā tenupasaṅkamiṃsu; upasaṅkamitvā bhagavantaṃ abhivādetvā ekamantaṃ nisīdiṃsu.</p> <p>(A2-3) Ekamantaṃ nisinnā kho te bhikkhū bhagavantaṃ etadavocum— “idha mayaṃ, bhante, pubbaṅhasamayaṃ nivāsetvā pattaṭṭhānaṃ sāvattthiṃ piṇḍāya pāvisimha. Tesam no, bhante, amhākaṃ etadahosi— ‘atippago kho tāva sāvattthiyaṃ piṇḍāya caritum, yaṃ nūna mayaṃ yena aññatitthiyānaṃ paribbājakānaṃ ārāmo tenupasaṅkameyyāmā’ti. Atha kho mayaṃ, bhante, yena aññatitthiyānaṃ paribbājakānaṃ ārāmo tenupasaṅkamimha; upasaṅkamitvā tehi aññatitthiyehi paribbājakehi saddhiṃ sammodimha; sammodanīyaṃ kathaṃ sāraṇīyaṃ vītisāretvā ekamantaṃ nisīdimha. Ekamantaṃ nisinne kho amhe, bhante, te aññatitthiyā paribbājakā etadavocum⁴⁸— ‘samaṇo, āvuso, gotamo kāmānaṃ pariññaṃ paññapeti, mayampi kāmānaṃ pariññaṃ paññapema Samaṇo, āvuso, gotamo rūpānaṃ pariññaṃ paññapeti, mayampi rūpānaṃ pariññaṃ paññapema. Samaṇo, āvuso, gotamo vedanānaṃ pariññaṃ paññapeti, mayampi vedanānaṃ pariññaṃ paññapema. Idha no, āvuso, ko viśeso, ko adhippayāso⁴⁹, kiṃ nānākaraṇaṃ samaṇassa vā gotamassa amhākaṃ vā, yadidaṃ dhammadesanāya vā dhammadesanaṃ anusāsaniyā vā anusāsaniṃ’ti. Atha kho mayaṃ, bhante, tesam</p>

⁴⁸ Ekamantaṃ nisinne kho, bhante, te aññatitthiyā paribbājakā amhe etadavocum, p.84, PTS.

⁴⁹ Adhippāyo, p.85, PTS.

		aññatitthiyānaṃ paribbājakānaṃ bhāsitaṃ neva abhinandimha, nappaṭikkosimha;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utthāyāsanaṃ pakkamimha– ‘bhagavato santike etassa bhāsitassa atthaṃ ājānissāmā’”ti.
	譯文	(A2-1) 比丘對外道遊方者的說話既不歡喜又不輕蔑，他們起座離去，心想：「我們到世尊座下，聽他說這個道理。」 (A2-2) 於是在舍衛城化食完畢，吃過食物後返回來，前往世尊那裏，對世尊作禮，坐在一邊， (A2-3) 然後把以上的事情告訴世尊 ⁵⁰ 。
B2	《中阿含·苦陰經》	(B2-1) 於是，諸比丘聞彼眾多異學所說，不是亦不非，默然起去，並作是念：如此所說，我等當從世尊得知。 (B2-2) 便詣佛所，稽首作禮，却坐一面， (B2-3) 謂與眾多異學所可共論，盡向佛說。
C2	《佛說苦陰經》	(C2-1) 彼時，諸比丘聞諸道異學所說，亦不然可、亦不眚蔑。不然可、不眚蔑已，從座起而還。我今聞此所說，問世尊已當廣知其義。 (C2-2) 便至世尊所。到已禮世尊足，却坐一面。彼諸比丘却坐一面已， (C2-3) 如共異道異學所論，盡廣向世尊說，作如是向世尊說已。
D2	《增一阿	(D2-1) 是時，眾多比丘聞彼語已，亦不言善，復非言

⁵⁰在釋性恩的《尼柯耶選讀》(p.166-168)有將「以上的事情」的完整巴利文翻譯如下：「現在，尊者！我們在早晨時換衣服後，拿起鉢和衣後，(我們)為乞食而進入舍衛城，當時，尊者！那些我們有了這個想法：『為乞食而去遊行在舍衛城是仍然太早，或許我們可以到外道遊方者們的的道場，尊者！然後，我們到外道遊方者們的的道場；到後，與那些外道遊方者喜悅地彼此歡迎；互相問候悅人溫馨的話後，坐在一邊。尊者！那些外道遊方者告訴坐在一邊的我們這個：『朋友！沙門喬達摩施設(讓人知道)諸欲的完全了解，我們也施設(讓人知道)諸欲的完全了解；朋友！沙門喬達摩施設(讓人知道)諸色的完全了解，我們也施設(讓人知道)諸色的完全了解；朋友！沙門喬達摩施設(讓人知道)諸受的完全了解，我們也施設(讓人知道)諸受的完全了解；那麼，朋友！在這裡什麼差異什麼不一樣、什麼種種的不同，沙門喬達摩的和我們的一也就是法的教說比起法的教說、教導比起教導呢？然後，尊者！我們既沒有贊成也沒有反駁那些外道遊方者已說的；沒有贊成、沒有反駁之後，從座位起來離開而心想—『我們將會在世尊的面前了知那個已被說的意思』」。另在蔡奇林尚未出版的《苦蘊大經》之翻譯有以下譯文：「大德啊!此處，我們一早著衣持鉢，進舍衛城乞食。大德啊!我們心想：『現在進舍衛城乞食時候還早，我們何不前往外道遊方者的園林!』大德啊!於是，我們便前往外道遊方者的園林。到了之後，與外道遊方者互相問候，親切禮貌的寒暄，然後坐在一邊。坐在一邊之後，那些外道遊方者對我們這樣說：『朋友們!沙門喬答摩施設對於諸欲的遍知，我們也施設對於諸欲的遍知；沙門喬答摩施設對於諸色的遍知，我們也施設對於諸色的遍知；沙門喬答摩施設對於諸受的遍知，我們也施設對於諸受的遍知。朋友們!就此而言，沙門喬答摩和我們之間，在法教上，在教誡上，有什麼差別？有什麼差異？有什麼不同？』大德啊!那時，我們對於外道遊方者所說的話，既不讚嘆，也不斥責，不讚嘆、不斥責之後，便起座離去，心想：『我們應該到世尊面前，請教這個說法的意義!』」。

	含·苦除經》	<p>惡，即從座起而去，並作是念：我等當以此義往問世尊。</p> <p>(D2-2) 爾時，眾多比丘食後便至世尊所。到已，頭面禮足，在一面坐。</p> <p>(D2-3) 是時，眾多比丘從梵志所，問事因緣本末盡白世尊。</p>
E2	《所欲致患經》	<p>(E2-1) 諸比丘聞諸外道所言，無以報答。則從坐起，尋捨退去。各心念言，如此所說，當從世尊啟問。諮受為我分別，尋當奉行。</p> <p>(E2-2) 時，諸比丘分衛已竟。飯食畢訖，更整衣服，往詣佛所。稽首足下，却坐一面，</p> <p>(E2-3) 前白世尊，說諸異道所可難問，悉次第說。</p>

三、佛指出遍知的深度面向與特殊性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3	A3	巴利經文	<p>(A3-1) “Evaṃvādino, bhikkhave, aññatitthiyā paribbājakā evamassu vacanīyā– ‘ko paṇāvuso, kāmānaṃ assādo, ko ādīnavo, kiṃ nissaraṇaṃ? Ko rūpānaṃ assādo, ko ādīnavo, kiṃ nissaraṇaṃ? Ko vedanānaṃ assādo, ko ādīnavo, kiṃ nissaraṇaṃ’ ti?”</p> <p>(A3-2) Evaṃ puṭṭhā, bhikkhave, aññatitthiyā paribbājakā na ceva sampāyissanti, uttariṅca vighātaṃ āpajjissanti.</p> <p>(A3-3) Taṃ kissa hetu? Yathā taṃ, bhikkhave, avisayasmim. Nāhaṃ taṃ, bhikkhave, passāmi sadevake loke samārake sabrahmake sassamaṇabrāhmaṇiyā pajāya sadevamanussāya yo imesaṃ pañhānaṃ veyyākaraṇena cittaṃ ārādheyya,</p> <p>(A3-4) aññatra tathāgatena vā tathāgatasāvakena vā, ito vā pana sutvā.</p>
		譯文	<p>(A3-1) 世尊對比丘說：“比丘們，如果外道遊方者那樣說，你們應這樣問他們：‘賢友們，什麼是貪欲的味⁵¹，什麼是貪欲的患⁵²，什麼是貪欲的離⁵³呢？什麼是色身的</p>

⁵¹ 「味」一詞在蔡奇林尚未出版的《苦蘊大經》翻譯是作「愛味」。

⁵² 「患」一詞在釋性恩的《尼柯耶選讀》(p.168)與蔡奇林尚未出版的《苦蘊大經》翻譯是作「過

		<p>味，什麼是色身的患，什麼是色身的離呢？什麼是感受的味，什麼是感受的患，什麼是感受的離呢？’</p> <p>(A3-2) 「比丘們，如果這樣問外道遊方者的話，他們將沒有辦法解答，還有，他們將陷入困惱之中。</p> <p>(A3-3) 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為這個道理不是他們的範圍。比丘們，我看不見有眾生——不論在天世間的天、魔、梵，在人世間的沙門、婆羅門、國王、人——能夠令人滿意地解答這個問題。</p> <p>(A3-4) 唯有如來、如來的弟子或聽過這個道理的眾生，才能夠令人滿意地解答這個問題。」</p>
B3	《中阿含·苦陰經》	<p>(B3-1) 彼時，世尊告諸比丘：「汝等即時應如是問眾多異學：『諸賢！云何欲味？云何欲患？云何欲出要？云何色味？云何色患？云何色出要？云何覺味？云何覺患？云何覺出要？』</p> <p>(B3-2) 諸比丘！若汝等作如是問者，彼等聞已，便更互相難說外餘事，瞋諍轉增，必從座起，默然而退。</p> <p>(B3-3) 所以者何？我不見此世，天及魔、梵、沙門、梵志、一切餘眾，能知此義而發遣者，</p> <p>(B3-4) 唯有如來、如來弟子或從此聞。」</p>
C3	《佛說苦陰經》	<p>(C3-1) 世尊告諸比丘曰：「此諸比丘，彼時應向異道異學作如是說：『云何婬氣味？云何是敗壞？云何是棄？云何色氣味？云何是敗壞？云何是棄？云何痛氣味？云何敗壞？云何棄？』</p> <p>(C3-2) 此諸比丘，應作是答。異道異學彼聞已，各各相視，外當更求論，必當瞋恚。恨恚已，默然面不悅。身支節污背其面，不能答變其面，當默然從坐起便即還。</p> <p>(C3-3) 何以故？我不見天及世間、魔、梵、沙門、婆羅門、眾天及人聞我所說，與我等者知其義。</p> <p>(C3-4) 若從如來、如來弟子，若彼聞此，此間聞已。」</p>
D3	《增一阿含·苦除經》	<p>(D3-1)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設彼梵志作 *是問者，汝等當以此義，訓彼來問：『欲有何味？復有何過？當捨離欲。色有何味？復有何過？當捨離色。痛有何味？復有何過？當捨離痛。』</p> <p>(D3-2) 汝等設以此語訓彼來問者，彼諸梵志默然不對。設有所說者，亦不能解此深義，遂增愚惑，墮於邊際。</p>

患」。
⁵³ 「離」一詞在釋性恩的《尼柯耶選讀》(p.168)與蔡奇林尚未出版的《苦蘊大經》翻譯是作「出離」。

		<p>(D3-3) 所以然者，非彼境界。然復，比丘！魔及魔天、釋、梵、四天王、沙門、婆羅門、人及非人能解此深義者，</p> <p>(D3-4) 除如來、等正覺及如來聖眾；受吾教者，此即不論。</p>
E3	《所欲致患經》	<p>(E3-1) 於時，世尊告諸比丘：「外道問汝：『愛欲之事，有何安樂？致何憂患？何從興致？因何而滅？』」</p> <p>(E3-2) 汝當答報。諸外道默然，不以言對。」</p> <p>(E3-3) 佛言：「我不見能解此意分別上義。所以者何？無能及者，非其境界。」佛察天上天下諸魔、梵天、梵志、諸神及人，能發遣此問，令意欣悅。</p> <p>(E3-4) 缺</p>

四、有關諸欲遍知的教導

1. 欲的遍知一：欲的愛味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4	A4	巴利經文	<p>(A4-1) “Ko ca, bhikkhave, kāmānaṃ assādo? Pañcime, bhikkhave,</p> <p>(A4-2) kāmaguṇā. Katame pañca? Cakkhaviññeyyā rūpā iṭṭhā kantā manāpā piyarūpā kāmūpasamhitā rajanīyā, sotaviññeyyā saddā...pe... ghānaviññeyyā gandhā jivhāviññeyyā rasā... kāyaviññeyyā phoṭṭhabbā iṭṭhā kantā manāpā piyarūpā kāmūpasamhitā rajanīyā– ime kho, bhikkhave, pañca kāmaguṇā.</p> <p>(A4-3) Yaṃ kho, bhikkhave, ime pañca kāmaguṇe paṭicca uppajjati sukhaṃ somanassaṃ– ayaṃ kāmānaṃ assādo.</p>
		譯文	<p>(A4-1)「比丘們，什麼是貪欲的味呢？比丘們，有五欲。</p> <p>(A4-2) 這五種欲是什麼呢？眼識別色時所生起的悅樂、戀棧、歡喜、鍾愛、貪欲、染著，耳識別聲時所生起的悅樂、戀棧、歡喜、鍾愛、貪欲、染著，鼻識別香時所生起的悅樂、戀棧、歡喜、鍾愛、貪欲、染著，舌識別味時所生起的悅樂、戀棧、歡喜、鍾愛、貪欲、染著，身識別觸時所生起的悅樂、戀棧、歡喜、鍾愛、貪欲、染著。比丘們，這就是五欲了。</p> <p>(A4-3) 以這五欲為緣，生起快樂和愉悅，這就是貪欲</p>

		的味了。」
B4	《中阿含·苦陰經》	(B4-1) 佛言：「云何欲味？ (B4-2) 缺 (B4-3) 謂因五欲功德，生樂生喜，極是欲味，無復過是，所患甚多。
C4	《佛說苦陰經》	(C4-1) 云何婬氣味？ (C4-2) 缺 (C4-3) 謂因五婬，若生樂，若生喜，如是婬氣味此中多有敗壞。
D4	《增一阿含·苦除經》	(D4-1) 「欲有何味？所謂五欲者是。 (D4-2) 云何為五？眼見色，為起眼識，甚愛敬念，世人所喜。若耳聞聲、鼻嗅香、舌知味、身知細滑， (D4-3) 甚愛敬念，世人所喜。若復於此五欲之中，起苦、樂心，是謂欲味。
E4	《所欲致患經》	(E4-1) 缺 (E4-2) 愛其所樂，為欲所染：耳聞好聲；鼻識好香；舌識美味；身識細滑，可意忻悅。志於所樂，為之所染。 (E4-3) 心貪於法，是五所欲。從因緣起，心以為樂。

2. 欲的遍知二：欲的過患

(1) 求財過程之苦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5	A5	巴利經文	(A5-1) “Ko ca, bhikkhave, kāmānaṃ ādīnavo? (A5-2) Idha, bhikkhave, kulaputto yena sippaṭṭhānena jīvikāṃ kappeti– yadi muddāya yadi gaṇanāya yadi saṅkhānena yadi kasiyā yadi vaṇijjāya yadi gorakkhena yadi issatthena yadi rājaporisena yadi sippaññātarena– (A5-3) sītassa purakkhato uṇhassa purakkhato ḍaṃsamakasavātātapasarīmsapasamphassehi rissamāno khuppiṇāyāya mīyamāno; (A5-4) ayampi, bhikkhave, kāmānaṃ ādīnavo sandiṭṭhiko, dukkhakkhandho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

	譯文	<p>(A5-1)「比丘們，什麼是貪欲的患呢？</p> <p>(A5-2)比丘們，出身於各個種族的人⁵⁴，以各種技能來謀生，無論他做算師、會計師、農夫、商人、牧牛人、弓箭手或王職人員，</p> <p>(A5-3)都要受寒暑的煎熬，受風、熱、虻、蚊、爬蟲的侵襲，受飢渴所折騰。</p> <p>(A5-4)比丘們，這就是貪欲的患，是一個現生可見的苦蘊。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原因，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因緣，貪欲是這個苦蘊的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帶來這個現生可見的苦蘊⁵⁵。」</p>
B5	《中阿含·苦陰經》	<p>(B5-1)「云何欲患？</p> <p>(B5-2)族姓子者，隨其伎術以自存活，或作田業、或行治生、或以學書、或明算術、或知工數、或巧刻印、或作文章、或造手筆、或曉經書、或作勇將、或奉事王。</p> <p>(B5-3)彼寒時則寒，熱時則熱，飢渴、疲勞、蚊虻所蜇，作如是業，求圖錢財。</p> <p>(B5-4)缺</p>
C5	《佛說苦陰經》	<p>(C5-1)云何姪敗壞？</p> <p>(C5-2)此族姓子，或以功伎以自存命。若耕作、若販賣、若客書、若學算、若學數、若學作詩、若學首盧、若教書、若應官募，</p> <p>(C5-3)彼寒寒所逼，熱熱所逼，強忍飢渴，為蚊虻蠅蚤所噬，彼忍此而求錢財。</p> <p>(C5-4)缺</p>
D5	《增一阿含·苦除經》	<p>(D5-1)「云何欲有何過者？</p> <p>(D5-2)若有一族姓子，學諸伎術，而自營己。或學田作，或學書疏，或學傭作，或學算數，或學權詐，或學刻鏤，或學通信，至彼來此。或學承事王身，</p> <p>(D5-3)不避寒暑，記累勤苦，不自由己，作此辛苦而獲財業，</p> <p>(D5-4)是為欲為大過。</p>
E5	《所欲致患經》	<p>(E5-1)佛告比丘：「何等為所欲之患？</p> <p>(E5-2)其有族姓子，隨其巧便，立生活業，多所想念。</p>

⁵⁴ 「各個種族的人」一詞在蔡奇林尚未出版的《苦蘊大經》翻譯是作「良家子」。

⁵⁵ 「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原因，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因緣，貪欲是這個苦蘊的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帶來這個現生可見的苦蘊」此一定形句，於釋性恩的《尼柯耶選讀》(頁 172)譯為「苦的聚集、欲望作為因、欲望作為緣、欲望作為基礎，也就是以諸欲作為因」。在蔡奇林尚未出版的《苦蘊大經》翻譯是作「以欲為原因，以欲為因緣，以欲為原由，它的原因就是諸欲」。

		或以伎術、或作長吏、或作畫師、或行算術、或復刻鏤、或以塗度、或說色事， （E5-3）或以寒凍，或逢暑熱，飢渴餓死，或觸風雨，或遭蚊虻，諸根變亂。」 （E5-4）缺
--	--	---

(2)求財未果之苦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6	A6	巴利經文	（A6-1）“Tassa ce, bhikkhave, kulaputtassa evaṃ uṭṭhahato ghaṭato vāyamato te bhogā nābhiniṭṭhanti. （A6-2）So socati kilamati paridevati urattāḷiṃ kandati, sammohaṃ āpajjati- ‘moghaṃ vata me uṭṭhānaṃ, aphalo vata me vāyāmo’ ti. （A6-3）Ayampi, bhikkhave, kāmānaṃ ādīnaṃ sandiṭṭhiko dukkhakkhandho kāmahetu kāmānī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
		譯文	（A6-1）「比丘們，如果他們作出很多努力和精進都賺不到財物， （A6-2）便會感到傷心，感到不幸，感到悲哀，搥胸號哭，內心迷亂。心想：『我們白費努力，我們的精進沒有結果！』 （A6-3）比丘們，這就是貪欲的患，是一個現生可見的苦蘊。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原因，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因緣，貪欲是這個苦蘊的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帶來這個現生可見的苦蘊。」
	B6	《中阿含·苦陰經》	（B6-1）彼族姓子如是方便，作如是行，作如是求，若不得錢財者， （B6-2）便生憂苦、愁感、懊惱，心則生癡，作如是說：『唐作唐苦！所求無果。』 （B6-3）缺
	C6	《佛說苦陰經》	（C6-1）彼族姓子，作如是起、作如是行、作如是勤行。彼作如是，而不能得財物， （C6-2）便憂感不樂，啼哭自椎自打。而愚癡作如是言：「我為癡行為不得。」

		(C6-3) 缺
D6	《增一阿含·苦除經》	(D6-1)「現世苦惱，由此恩愛，皆由貪欲。然復彼族姓子，作此勤勞，不獲財寶， (D6-2) 彼便懷愁憂，苦惱不可稱記。便自思惟：我作此功勞，施諸方計，不得財貨。 (D6-3) 如此之比者，當念捨離，是為當捨離欲。
E6	《所欲致患經》	(E6-1) 趣此諸事，身欲自在，求於財寶，坐起放心。恣意坐於財寶，啼哭愁憂，椎胸鬱怫。吾謂是輩，則為癡冥，致無果實，猶是精勤。不離其業，造立屋宅，及諸財賄，以獲財寶。設不能獲， (E6-2) 起無央數憂惱諸患，歌舞將御得無。 (E6-3) 缺

(3) 守護錢財與守護未果之苦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7	A7	巴利經文	(A7-1) “Tassa ce, bhikkhave, kulaputtassa evaṃ uṭṭhahato ghaṭato vāyamato te bhogā abhinipphajjanti. So tesam bhogānaṃ ārakkhādhikaraṇaṃ dukkhaṃ domanassaṃ paṭisaṃvedeti— (A7-2) ‘kinti me bhoge neva rājāno hareyyuṃ, na corā hareyyuṃ, na aggi daheyya, na udakaṃ vaheyya, na appiyā dāyādā hareyyun’ ti. (A7-3) Tassa evaṃ ārakkhato gopayato te bhoge rājāno vā haranti, corā vā haranti, aggi vā dahati, udakaṃ vā vahati, appiyā vā dāyādā haranti. So socati kilamati paridevati urattāḷiṃ kandati, sammohaṃ āpajjati— ‘yampi me ahosi tampi no natthī’ ti. (A7-4) Ayampi, bhikkhave, kāmānaṃ ādīnava sandiṭṭhiko, dukkhakkhandho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
		譯文	(A7-1)「比丘們，如果他們作出很多努力和精進而賺取到財物，又會為守護那些財物而苦惱。 (A7-2) 心想：‘怎樣才能不被國王取走我的財物，怎樣才能不被盜賊取走我的財物，怎樣才能不被大火燒毀我的財物，怎樣才能不被洪水沖走我的財物，怎樣才能

		<p>不被自己不喜愛的承繼人取走我的財物呢？’</p> <p>(A7-3)當所看守保護的財物被國王取走、被盜賊取走、被大火燒毀、被洪水沖走或被自己不喜愛的承繼人取走時，便會感到傷心，感到不幸，感到悲哀，捶胸號哭，內心迷亂。心想：‘以前是我的，現在什麼也沒有了！’</p> <p>(A7-4)比丘們，這就是貪欲的患，是一個現生可見的苦蘊。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原因，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因緣，貪欲是這個苦蘊的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帶來這個現生可見的苦蘊。」</p>
B7	《中阿含·苦陰經》	<p>(B7-1)彼族姓子如是方便作如是行，作如是求，若得錢財者，彼便愛惜，守護密藏。</p> <p>(B7-2)所以者何？『我此財物，莫令王奪、賊劫、火燒、腐壞、亡失，出財無利，或作諸業，而不成就。』彼作如是守護密藏，</p> <p>(B7-3)若有王奪、賊劫、火燒、腐壞、亡失，便生憂苦、愁感、懊惱，心則生癡，作如是說：『若有長夜所可愛念者，彼則亡失。』</p> <p>(B7-4)是謂現法苦陰，因欲緣欲，以欲為本。</p>
C7	《佛說苦陰經》	<p>(C7-1)彼族姓，不使起便勤修作行，彼便得果。彼得錢財，便守護之，極藏舉之。</p> <p>(C7-2)今我此財，莫令王奪；我莫令賊盜、莫令火燒、莫令腐壞、莫令出利失利。</p> <p>(C7-3)彼守護錢財、而為王所奪；賊所盜；火所燒而敗壞，出利不得利。彼便憂感不樂，啼哭自椎自打，增益愚癡。</p> <p>(C7-4)復次，彼長夜所可愛喜，念患敗壞失此，今現身是苦陰。因婬故，緣婬故，增上婬故，是婬因緣。</p>
D7	《增一阿含·苦除經》	<p>(D7-1)「復次，彼族姓子或時作此方計而獲財貨，以獲財貨，廣施方宜。恆自擁護，</p> <p>(D7-2)恐王敕奪，為賊偷竊，為水所漂，為火所燒。復作是念：正欲藏窖，恐後亡失；正欲出利，復恐不剋。或家生惡子，費散吾財。是為欲為大患，皆緣欲本，致此災變。</p> <p>(D7-3)「復次，族姓子恆生此心，欲擁護財貨。後猶復為國王所奪，為賊所劫，為水所漂，為火所燒；所藏窖者亦復不剋；正使出利亦復不獲；居家生惡子，費散財貨，萬不獲一，便懷愁憂苦惱，椎胸喚呼：『我本所得財貨，今盡亡失！』遂成愚惑，心意錯亂，</p>

		(D7-4) 是謂欲為大患。緣此欲本，不至無為。
E7	《所欲致患經》	(E7-1) 缺 (E7-2) 縣官、水、火、盜賊、怨家債主，所見奪取。燒沒搗揆，劫害侵暴，壞亂家居。亡失財寶，彼族姓子，心懷此憂。 (E7-3) 卒值水、火、盜賊、怨家，所見侵奪。愁憂啼哭，不能自勝，吾前治生，積聚財業，今者霍空，無所依仰， (E7-4) 是為情欲之憂患也。緣欲致愛，放心恣意，致此惱恨。

(4) 互相爭奪之苦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8	A8	巴利經文	(A8-1) “Puna caparaṃ, bhikkhave,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 rājānopi rājūhi vivadanti, khattiyāpi khattiyehi vivadanti brāhmaṇāpi brāhmaṇehi vivadanti, gahapatīpi gahapatīhi vivadanti, mātāpi puttana vivadati, puttopi mātārā vivadati, pitāpi puttana vivadati, puttopi pitarā vivadati, bhātāpi bhātārā vivadati, bhātāpi bhaginiyā vivadati, bhaginīpi bhātārā vivadati, sahāyopi sahāyena vivadati. (A8-2) Te tattha kalahaviggahavivādāpannā aññaamaññaṃ pāṇīhipi upakkamanti, leḍḍūhipi upakkamanti, daṇḍehipi upakkamanti, satthehipi upakkamanti. Te tattha maraṇampi nigacchanti, maraṇamattampi dukkhaṃ (A8-3) Ayampi, bhikkhave, kāmānaṃ ādīnava sandiṭṭhiko, dukkhakkhandho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
		譯文	(A8-1) 「比丘們，再者，貪欲為原因，貪欲為因緣，貪欲為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導致國王跟國王互相爭執，刹帝利跟刹帝利互相爭執，婆羅門跟婆羅門互相爭執，居士 ⁵⁶ 跟居士互相爭執，父母跟子女互相爭執，兄弟姊妹跟兄弟姊妹互相爭執，朋友跟朋友互相爭執。

⁵⁶ 「居士」一詞，根據蔡奇林尚未出版的《苦蘊大經》譯為「家主」。

		<p>(A8-2) 當爭吵、爭罵、爭執不休時便互相動手，使用石塊、棒杖、武器，由此帶來死亡或接近死亡之苦。</p> <p>(A8-3) 比丘們，這就是貪欲的患，是一個現生可見的苦蘊。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原因，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因緣，貪欲是這個苦蘊的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帶來這個現生可見的苦蘊。」</p>
B8	《中阿含·苦陰經》	<p>(B8-1a) 「復次，眾生因欲緣欲，以欲為本故，母共子諍，子共母諍，父子、兄弟、姊妹、親族展轉共諍。彼既如是共鬪諍已，母說子惡，子說母惡，父子、兄弟、姊妹、親族更相說惡，況復他人，</p> <p>(B8-2a) 缺</p> <p>(B8-3a) 是謂現法苦陰，因欲緣欲，以欲為本。</p> <p>(B8-1b) 復次，眾生因欲緣欲，以欲為本故，王王共諍，梵志梵志共諍，居士居士共諍，民民共諍，國國共諍。</p> <p>(B8-2b) 彼因鬥諍共相憎故，以種種器仗，轉相加害或以拳擗石擲，或以杖打刀斫。彼當鬪時，或死、或怖，受極重苦，</p> <p>(B8-3b) 是謂現法苦陰，因欲緣欲，以欲為本。</p>
C8	《佛說苦陰經》	<p>(C8-1a) 眾生因婬、緣婬、增上婬，因婬故：母共子諍、子共母諍；父共子諍、子共父諍；兄共妹諍、妹共兄諍，彼共鬪諍。母說子非、子說母非；父說子非、子說父非；兄說妹非、妹說兄非，況復人人耶。</p> <p>(C8-2a) 缺</p> <p>(C8-3a) 此是今現苦陰。因婬故緣婬故增上婬故。</p> <p>(C8-1b) 此眾生因婬故、緣婬故、增上婬故：王王共諍；婆羅門婆羅門共諍；居士居士共諍；賤人工師賤人工師，彼各各共鬪諍。</p> <p>(C8-2b) 各各作種種鬪具，或以拳、或以石、或以刀、或以杖，於中死死苦。</p> <p>(C8-3b) 此是現苦陰，因婬故、緣婬故、增上婬故。</p>
D	《增一阿含·苦除經》	
E8	《所欲致患經》	<p>(E8-1) 佛告諸比丘：「復次，因欲貪愛所在，放心恣意。父說子惡、子說父惡；母說女惡、女說母惡；兄說弟惡、弟說兄惡；姊說妹惡、妹說姊惡，家室宗族，轉</p>

			相誹謗， (E8-2) 缺 (E8-3) 是為貪欲之患。因致勤苦，皆由多求，放心恣意，為欲所溺。」
	E10	《所欲致患經》	(E10-1) 佛告諸比丘：「復次，因欲之患，著愛為本，放心恣意，父子相怨；母女相憎；夫婦相搆；姊妹懷恨；兄弟相憎，親屬家室，自相誹謗， (E10-2) 缺 (E10-3) 是為貪欲之患。恩愛之惱。放心恣意，為之所溺。」

(5) 戰場殺伐之苦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9	A9	巴利經文	(A9-1) “Puna caparaṃ, bhikkhave,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 asicammaṃ gahetvā, dhanukalāpaṃ sannayhitvā, ubhatobyūlhaṃ saṅgāmaṃ pakkhandanti usūsupi khippamānesu sattīsūpi khippamānāsu, asīsūpi vijjotalantesu. (A9-2) Te tattha usūhipi vijjhanti, sattiyāpi vijjhanti, asināpi sīsaṃ chindanti. Te tattha maraṇampi nigacchanti, maraṇamattampi dukkhaṃ. (A9-3) Ayampi, bhikkhave, kāmānaṃ ādīnava sandiṭṭhiko, dukkhakkhandho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
		譯文	(A9-1) 「比丘們，再者，貪欲為原因，貪欲為因緣，貪欲為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導致士兵拿起劍與盾，備好弓與箭，雙方列陣而戰。 (A9-2) 戰場上箭與矛橫飛，劍光閃爍，士兵用箭射人，用矛刺人，用劍割人的頭顱，由此帶來死亡或接近死亡之苦。 (A9-3) 比丘們，這就是貪欲的患，是一個現生可見的苦蘊。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原因，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因緣，貪欲是這個苦蘊的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帶來這個現生可見的苦蘊。」
	B9	《中阿	(B9-1) 「復次，眾生因欲緣欲，以欲為本故，著鎧被

	含·苦陰經》	袍，持稍弓箭，或執刀楯入在軍陣。 (B9-2)或以象鬪，或馬、或車，或以步軍，或以男女鬪。彼當鬪時，或死、或怖，受極重苦， (B9-3)是謂現法苦陰，因欲緣欲，以欲為本。
C9	《佛說苦陰經》	(C9-1)此眾生因姪故至增上姪故，使著鎧便執弓箭，或著皮鎧持極利刀，相圍聚鬪。 (C9-2)彼於中或以象鬪、或以馬、或以車、或以步兵、或以女人、或以士夫，於中或有死死苦， (C9-3)此是現苦陰。因姪故、緣姪故、增上姪故。
D8	《增一阿含·苦除經》	(D8-1)「復次，緣此欲本，著鎧執仗，共相攻伐。 (D8-2)以相攻伐，或在象眾前、或在馬眾前、或在步兵前、或在車眾前，見馬共馬鬥、見象共象鬥、見車共車鬥、見步兵共步兵鬥，或相斫射，以稍相斫刺。 (D8-3)如此之比，欲為大患。緣欲為本，致此災變。
E9	《所欲致患經》	(E9-1)佛告諸比丘：「復次，愛欲之患，著愛為本，放心恣意。因貪利故，把持兵仗，引弓撿箭，入軍戰鬪， (E9-2)興四部兵：象、馬、車、步，眾兵共鬪，是劇羅網。因欲自喪，親屬與親屬，興起因緣。因貪犯罪，馳走不安，以求財產。或能獲財、或不能得、或尋失財、愁憂懷惱，拍臍椎胸而以鬱怫。吾本多財，今者殫盡，是為貪欲之患。恩愛之惱，放心恣意，為之所溺。」 (E9-3)缺

(6)攻城格鬥之苦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10	A10	巴利經文	(A10-1) “Puna caparaṃ, bhikkhave,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 asicammaṃ gahetvā, dhanukalāpaṃ sannayhitvā, addāvalepanā upakāriyo pakkhandanti usūsupi khippamānesu, sattīsupi khippamānāsu asīsupi vijjotalantesu. (A10-2) Te tattha usūhipi vijjhanti, sattiyāpi vijjhanti, chakaṇakāyapi ⁵⁷ osiñcanti, abhivaggenapi omaddanti,

⁵⁷ pakkatṭhiyāpi, p.87, PTS.

		<p>asināpi sīsaṃ chindanti. Te tattha maraṇampi nigacchanti, maraṇamattampi dukkhaṃ.</p> <p>(A10-3) Ayampi, bhikkhave, kāmānaṃ ādīnava sandiṭṭhiko, dukkhakkhandho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p>
	譯文	<p>(A10-1)「比丘們，再者，貪欲為原因，貪欲為因緣，貪欲為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導致士兵拿起劍與盾，備好弓與箭，攻打城堡。</p> <p>(A10-2)戰場上箭與矛橫飛，劍光閃鑠，士兵用箭射人，用矛刺人，用滾油淋人，用大石擲人，用劍割人的頭顱，由此帶來死亡或接近死亡之苦。</p> <p>(A10-3)比丘們，這就是貪欲的患，是一個現生可見的苦蘊。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原因，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因緣，貪欲是這個苦蘊的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帶來這個現生可見的苦蘊。」</p>
B10	《中阿含·苦陰經》	<p>(B10-1)復次，眾生因欲緣欲，以欲為本故，著鎧被袍，持憲弓箭，或執刀楯往奪他國，攻城破塢，共相格戰。</p> <p>(B10-2)打鼓吹角，高聲喚呼。或以槌打，或以鉞戟，或以利輪，或以箭射，或亂下石，或以大弩，或以融銅珠子灑之。彼當鬪時，或死、或怖，受極重苦，</p> <p>(B10-3)是謂現法苦陰，因欲緣欲，以欲為本。</p>
C10	《佛說苦陰經》	<p>(C10-1)此眾生因婬故至增上婬故，著鎧至持極利刀，詣極高城而欲伐之。</p> <p>(C10-2)彼於中或吹貝或擊鼓、或舉聲喚呼、或以椎、或以戟、或以鍬、或以利輪、或以箭相射、或下亂石、或以弩、或以銷銅注之，於中死死苦，</p> <p>(C10-3)是為現苦陰，因婬故至增上婬故。</p>
D9	《增一阿含·苦除經》	<p>(D9-1)「復次，緣此欲本，著鎧執仗，</p> <p>(D9-2)或在城門、或在城上，共相斫射，或以稍刺、或以鐵輪而轆其頭，或消鐵相灑。受此苦惱，死者眾多。</p> <p>(D9-3)缺</p>
E11	《所欲致患經》	<p>(E11-1)佛告諸比丘，復次，因欲之患，著愛為本，放心恣意。手執利劍，若持刀杖，屏處沙中；</p> <p>(E11-2)若樹木間、破塢間、心中怫鬱，轉相奪命；遙擲火輪、沸油相灑；緣是興惡、或致困痛、或致死亡，</p> <p>(E11-3)是為貪欲之患。恩愛之惱，放心恣意，為之所溺。</p>

(7) 犯罪受刑之苦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11	A11	巴利經文	<p>(A11-1) “Puna caparaṃ, bhikkhave,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 sandhimpī chindanti, nillopampi haranti, ekāgārikampi karonti, paripanthepī tiṭṭhanti, paradāraṃpi gacchanti.</p> <p>(A11-2) Tameṇaṃ rājāno gahetvā vividhā kammakāraṇā kārenti⁵⁸ – kasāhipī tālenti, vettehipī tālenti, aḍḍhadandaḍḍakehipī tālenti; hatthampi chindanti, pādampi chindanti, hatthapādampi chindanti, kaṇṇampi chindanti, nāsampi chindanti, kaṇṇanāsampi chindanti; bilaṅgathālikampi karonti saṅkhamuṇḍikampi karonti, rāhumukhampi karonti, jotimālikampi karonti, hatthapajjotikampi karonti, erakavattikampi karonti, cīrakavāsikampi karonti, eṇeyyakampi karonti, baḷisaṃsālikampi karonti, kahāpaṇikampi karonti, khārāpatacchikampi karonti, palighaparivattikampi karonti, palālapīṭhakampi karonti, tattenapi telena osiṅcanti, sunakhehipī khādāpentī, jīvantampi sūle uttāsenti, asināpī sīsāṃ chindanti Te tattha maraṇampi nigacchanti, maraṇamattampi dukkhaṃ.</p> <p>(A11-3) Ayampi, bhikkhave, kāmānaṃ ādīnava sandiṭṭhiko, dukkhakkhandho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p>
		譯文	<p>(A11-1) 「比丘們，再者，貪欲為原因，貪欲為因緣，貪欲為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導致人們偷竊、搶劫、爆竊、攔途截劫、侵犯別人妻子。</p> <p>(A11-2) 當被捉到時，國王對他們施以各種懲罰——以鞭鞭打、以藤條鞭打、以短棒打、截手、截腳、截手腳、截耳、截鼻、截耳鼻、沸水鍋刑、拔毛髮刑、羅喉口燒刑、火環燒刑、燒手刑、割肉刑、樹皮刑、羚羊刑、鈎肉刑、銅錢刑、醢刑、刺刑、草纏刑、淋熱油、以狗咬、繫刺椿、劍割頭顱，由此帶來死亡或接近死亡之苦。</p> <p>(A11-3) 比丘們，這就是貪欲的患，是一個現生可見的</p>

⁵⁸ karonti, p.87, PTS.

		苦蘊。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原因，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因緣，貪欲是這個苦蘊的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帶來這個現生可見的苦蘊。」
B11	《中阿含·苦陰經》	<p>(B11-1) 「復次，眾生因欲緣欲，以欲為本故，著鎧被袍，持稍弓箭，或執刀楯入村、入邑、入國、入城，穿牆發藏，劫奪財物，斷截王路。或至他巷，壞村、害邑、滅國、破城。</p> <p>(B11-2) 於中或為王人所捉，種種拷治：截手、截足或截手足，截耳、截鼻或截耳鼻，或齧齧割，拔鬚、拔髮或拔鬚髮，或著檻中衣裏火燒，或以沙壅草纏火炳，或內鐵驢腹中，或著鐵豬口中，或置鐵虎口中燒，或安銅釜中，或著鐵釜中煮，或段段截，或利叉刺，或鐵鉤鉤，或臥鐵床以沸油澆，或坐鐵臼以鐵杵擣，或龍蛇蜇，或以鞭鞭，或以杖撻，或以棒打，或生貫高標上，或梟其首。彼在其中，或死或怖，受極重苦，</p> <p>(B11-3) 是謂現法苦陰，因欲緣欲，以欲為本。</p>
C11	《佛說苦陰經》	<p>(C11-1) 此眾生因婬故至增上婬故，至王城邑，或穿牆破藏；或盜他物；或截他道、壞他城、破他村、殺他人。</p> <p>(C11-2) 被有司執之馭使，作種種苦行，或截其首、或截手足、或截其耳、或截其鼻、或截耳鼻、或截其髻、或截其髮、或截髻髮、或著函中、或衣戮殺、或著沙石上、或著草上、或著鐵驢口中、或著鐵師子口中、或著銅釜中、或著鐵釜中、或段段割之、或利叉刺之。或臥熱鐵床上以熱油灑之；著臼中以鐵杵擣之；若以龍噬、若以撻打、若以捲捲將至標下以刀梟首，</p> <p>(C11-3) 是現身苦陰，因婬故至增上婬故。</p>
D	《增一阿含·苦除經》	
E12	《所欲致患經》	<p>(E12-1) 佛告諸比丘：「復次，因欲之患，著愛為本，放心恣意。破他門戶，斷人寄餉，鑿人垣牆，夜行作賊。在藏匿處。或復逃亡，鬪爭放火。</p> <p>(E12-2) 國主覺得，或吏縛束，閉著牢獄。或截耳鼻手足，考治掠笞；或斷頭首、或時住立、壓蹠鹿弼擎、搏兔窟、或甑、或鑊湯煮。沸油灑體，</p> <p>(E12-3) 是為貪欲之患，恩愛之惱，放心恣意，為之所溺。」</p>

(8)來世惡報之苦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12	A12	巴利經文	<p>(A12-1) “Puna caparaṃ, bhikkhave,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 kāyena duccharitaṃ caranti, vācāya duccharitaṃ caranti, manasā duccharitaṃ caranti.</p> <p>(A12-2) Te kāyena duccharitaṃ caritvā, vācāya duccharitaṃ caritvā, manasā duccharitaṃ caritvā, kāyassa bhedaṃ paraṃ maraṇā apāyaṃ duggatiṃ vinipātaṃ nirayaṃ upapajjanti.</p> <p>(A12-3) Ayampi, bhikkhave, kāmānaṃ ādīnava samparāyiko, dukkhakkhandho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p>
		譯文	<p>(A12-1)「比丘們，再者，貪欲為原因，貪欲為因緣，貪欲為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導致人們做出身惡行，做出口惡行，做出意惡行。</p> <p>(A12-2) 人們由於做出身惡行，做出口惡行，做出意惡行，在身壞命終之後投生在惡趣、地獄之中。</p> <p>(A12-3) 比丘們，這就是貪欲的患，是一個下一生的苦蘊。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原因，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因緣，貪欲是這個苦蘊的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帶來這個下一生的苦蘊。」</p>
B12		《中阿含·苦陰經》	<p>(B12-1a) 「復次，眾生因欲緣欲，以欲為本故，行身惡行，行口、意惡行。</p> <p>(B12-2a) 彼於後時，疾病著床，或坐、臥地，以苦遍身，身受極重，苦不可愛樂。彼若有身惡行，口、意惡行，彼臨終時在前覆障，猶日將沒大山崗側，影障覆地。如是，彼若有身惡行，口、意惡行，在前覆障，彼作是念：我本惡行，在前覆我；我本不作福業，多作惡業。若使有人作惡凶暴唯為罪，不作福、不行善，無所畏、無所依、無所歸，隨生處者，我必生彼。從是有悔，悔者不善死，無福命終，</p> <p>(B12-3a) 是謂現法苦陰，因欲緣欲，以欲為本。</p> <p>(B12-1b) 復次，眾生因欲緣欲，以欲為本故，行身惡行，行口、意惡行。</p>

		<p>(B12-2b) 彼因身、口、意惡行故，因此、緣此，身壞命終，必至惡處，生地獄中，</p> <p>(B12-3b) 是謂後世苦陰，因欲緣欲，以欲為本，是謂欲患。</p>
C12	《佛說苦陰經》	<p>(C12-1a) 此眾生因婬故至增上婬故，作身苦行、口意苦行。</p> <p>(C12-2a) 彼時若得患病苦，臥在床上、臥在座上、或臥蔭中。身有痛極苦極，痛不樂，命欲斷。謂彼身苦行、口意苦行，彼終時，倒懸向下。猶若冥時日欲沒大山大山間，彼山影倒懸向下。如是彼身苦行、口苦行、意苦行，彼時命終倒懸向下。彼作是念。此身苦行、口意苦行，倒懸向下。本不作行、本不作福，我多作眾惡。謂趣作惡、作貪、作兇暴；不作福行、不作善行；亦不作有所歸，我必墮其趣。此便有變悔，變悔已，</p> <p>(C12-3a) 終亦不善、生亦不善。此是現苦陰，因婬故至增上婬故。</p> <p>(C12-1b) 此眾生因婬故至增上婬故，作身苦行、作口意苦行。彼作身至意苦行已，</p> <p>(C12-2b) 彼因彼緣身壞死時，生惡趣泥犁中。</p> <p>(C12-3b) 此是彼身苦陰，因婬故至增上婬故，是為婬敗壞。</p>
D10	《增一阿含·苦除經》	<p>「復次，欲者亦無有常，皆代謝變易，不停不解。此欲變易無常者，此謂欲為大患⁵⁹。」</p>
E13	《所欲致患經》	<p>(E13-1) 佛告諸比丘，復次，因欲之患，著愛為本，放心恣意。身欲眾惡，罵詈衝口；心念毒惡，不護身口，不顧後世。</p> <p>(E13-2) 壽命終沒，魂神一去。墮於惡趣慙苦之處，晝夜考治，無央數歲。</p> <p>(E13-3) 是為貪欲之患，愛欲之惱，放心恣意，為之所溺。</p>

⁵⁹ 《增一阿含·苦除經》的此內容較為獨立意義，其它經文未曾出現。

3. 欲的遍知三：欲的出離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13	A13	巴利經文	(A13) “Kiñca, bhikkhave, kāmānaṃ nissaraṇaṃ? Yo kho, bhikkhave, kāmesu chandarāgavinayo chandarāgappahānaṃ– idaṃ kāmānaṃ nissaraṇaṃ.
		譯文	(A13)「比丘們，什麼是貪欲的離呢？比丘們，清除對貪欲 ⁶⁰ 的愛著，捨棄對貪欲的愛著，這就是貪欲的離了。」
	B13	《中阿含·苦陰經》	(B13)「云何欲出要？若斷除欲，捨離於欲，滅欲欲盡，度欲出要，是謂欲出要。」
	C13	《佛說苦陰經》	(C12)「云何棄婬？若有於婬有求欲，當止求欲，當度婬欲，棄此婬欲是為棄婬。」
	D11	《增一阿含·苦除經》	(D11)「云何當捨離欲？若能修行除貪欲者，是謂捨欲。」
	E14	《所欲致患經》	(E14)佛告諸比丘：「復次，何因捨欲？能樂斷惡，一切所欲。截諸貪求，刈眾情態，是為捨欲。」

4. 小結：欲的真實遍知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14	A14	巴利經文	(A14-1) “Ye hi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evaṃ kāmānaṃ assādaṇca assādato ādīnavaṇca ādīnavato nissaraṇaṇca nissaraṇato yathābhūtaṃ nappajānanti te vata sāmaṃ vā kāme pariṇissanti, paraṃ vā tathattāya samādapessanti yathā paṭipanno kāme pariṇissatīti– netaṃ ṭhānaṃ vijjati. (A14-2) Ye ca kho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evaṃ kāmānaṃ assādaṇca ⁶¹ assādato ādīnavaṇca ādīnavato nissaraṇaṇca nissaraṇato yathābhūtaṃ pajānanti,

⁶⁰ 「清除對貪欲」一詞在釋性恩的《尼柯耶選讀》(p.181)中為「調伏欲貪」，另蔡奇林尚未出版的《苦蘊大經》翻譯是作「調伏欲、貪」。

⁶¹ assādaṇ, p.88, PTS.

		te vata sāmaṃ vā kāme pariḥānissanti paraṃ vā tathattāya samādapessantntti ⁶² yathā paṭipanno kāme pariḥānissatīti- ṭhānametaṃ vijjati.
	譯文	(A14-1)「比丘們，如果沙門或婆羅門不能如實知貪欲的味，不能如實知貪欲的患，不能如實知貪欲的離，是沒有可能親身遍知貪欲的，是沒有可能教人踏上遍知貪欲的道路的。 (A14-2) 如果沙門或婆羅門如實知貪欲的味，如實知貪欲的患，如實知貪欲的離，是能夠親身遍知貪欲的，是能夠教人踏上遍知貪欲的道路的 ⁶³ 。」
B14	《中阿含·苦陰經》	(B14-1) 若有沙門、梵志，欲味、欲患、欲出要不知如真者，彼終不能自斷其欲，況復能斷於他欲耶？ (B14-2) 若有沙門、梵志，欲味、欲患、欲出要知如真者，彼既自能除，亦能斷他欲。
C14	《佛說苦陰經》	(C14-1) 諸有沙門婆羅門，如是氣味婬者，於中有敗壞。棄捨不知如真。彼豈能自棄婬耶！復能止他耶！如與住俱豈能止婬！是事不然。 (C14-2) 諸有沙門婆羅門，如是氣味婬，知是敗壞。能棄捨知如真，後自能止婬，亦能止他。如與住俱能止婬者有是處。
D12	《增一阿含·苦除經》	(D12-1) 謂諸有沙門、婆羅門不知欲之大患，亦復不知捨欲之原。如實不知沙門、沙門威儀，不知婆羅門、婆羅門威儀，此非沙門、婆羅門，亦復不能舉身作證而自遊戲。 (D12-2) 謂諸沙門、婆羅門審知欲為大患，能捨離欲，如實不虛。知沙門有沙門威儀，知婆羅門有婆羅門威儀，己身作證而自遊戲，是為捨離於欲。
E15	《所欲致患經》	(E15-1) 其有沙門梵志，見愛欲之瑕，因興諸患，審知如有愛欲已，勸助眾人使度於欲。假使勸化，至於解脫，

⁶² samādapessanti, p.88, PTS.

⁶³ 本文此一定形句在釋性恩的《尼柯耶選讀》(p.182)中譯為「比丘們！任何沙門或婆羅門真的沒有如實知，如是對諸欲的 滿足作為滿足、過患作為過患、出離作為出離，他們能自己完全知道欲，或引導別人到真實狀況，像善行道的人將完全知道欲— 這狀況不存在（即不可能）。比丘們！任何沙門或婆羅門真的如實知如是對諸欲的滿足作為滿足、過患作為過患、出離作為出離，像善行道的人將完全知道諸欲— 這狀況存在（即可能）。」另蔡奇林尚未出版的《苦蘊大經》翻譯是作「比丘們！凡是任何沙門、婆羅門，不能像這樣，如實了知諸欲的愛味是愛味，過患是過患，出離是出離者，則他們能夠自己遍知諸欲，或教導別人如他那樣實踐而遍知諸欲，這是不可能的。比丘們！凡是任何沙門、婆羅門，能像這樣，如實了知諸欲的愛味是愛味，過患是過患，出離是出離者，則他們能夠自己遍知諸欲，或教導別人如他那樣實踐而遍知諸欲，這才可能。」。

		志於愛欲。欲度彼岸，未之有也！ (E15-2) 若有沙門梵志，樂於愛欲，不觀愛欲之瑕穢者。若能審識情欲，如有無貪諸情，開化眾人，度於彼岸。自度濟彼，則獲此事，如意無疑！
--	--	---

五、有關諸色遍知的教導

1. 色的遍知一：色的愛味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15	A15	巴利經文	(A15-1) “Ko ca, bhikkhave, rūpānaṃ assādo? Seyyathāpi, bhikkhave, khattiyakaññā vā brāhmaṇakaññā vā gahapatikaññā vā pannarasavassuddesikā vā soḷasavassuddesikā vā, nātidīghā nātirassā nātikisā nāthilā nātikāḷī nāccodātā paramā sā, bhikkhave, tasmim̐ samaye subhā vaṇṇanibhāti? ‘Evaṃ, bhante’. (A15-2) Yaṃ kho, bhikkhave, subhaṃ vaṇṇanibhaṃ paṭicca uppajjati sukhaṃ somanassaṃ— ayaṃ rūpānaṃ assādo.
		譯文	(A15-1)「比丘們，什麼是色身的味呢？比丘們，就正如一個剎帝利少女、一個婆羅門少女或一個居士少女，十五或十六歲，不太高不太矮，不太肥不太瘦，不太黑不太白。這是否她擁有最美麗的形相的時候呢？」“大德，是的。” (A15-2)「比丘們，以這美麗的形相為緣，生起快樂和愉悅，這就是色身的味了。」
	B15	《中阿含·苦陰經》	(B15-1)「云何色味？若剎利女、梵志、居士、工師女，年十四五，彼於爾時，美色最妙。 (B15-2) 若因彼美色、緣彼美色故，生樂生喜，極是色味無復過是，所患甚多。
	C15	《佛說苦陰經》	(C15-1) 云何氣味色？若剎利女、婆羅門女、工師女、庶人女；若十四五女，於此時容色具足。 (C15-2) 彼時形色有樂有喜，爾時氣味色，此中多有敗壞。
	D13	《增一阿含·苦除經》	(D13-1)「云何色味？設有見剎利女種、婆羅門女種、長者女種，年十四、十五、十六，不長不短，不肥不瘦，不白不黑，端正無雙，世之希有。

		(D13-2) 彼最初見彼顏色，起喜樂想，是謂色味。
E16	《所欲致患經》	(E16-1) 其有目覩，於此人所樂，長者家妻、梵志之妻、年十四五十六二十、不長不短、不龐不細、不白不黑、顏貌姝妙、如樹華茂。 (E16-2) 佛言比丘，初始目覩因緣，所興可意歡樂，是欲所樂。

2. 色的遍知二：色的過患

(1) 年老體衰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16	A16	巴利經文	(A16-1) “Ko ca, bhikkhave, rūpānaṃ ādīnava? Idha, bhikkhave, tameva bhaginiṃ passeyya aparena samayena āsītikaṃ vā nāvutikaṃ vā vassasatikaṃ vā jātiyā, jinṇaṃ gopānasivaṅkaṃ bhoggaṃ daṇḍaparāyaṇaṃ pavedhamānaṃ gacchantiṃ āturaṃ gatayobbanāṃ khaṇḍadantaṃ palitakesaṃ, vilūnaṃ khalitasiraṃ valinaṃ tilakāhatagattaṃ. (A16-2) Taṃ kiṃ maññatha, bhikkhave, yā purimā subhā vaṇṇanibhā sā antarahitā, ādīnava pātubhūtoti? ‘Evaṃ, bhante’. (A16-3) Ayampi, bhikkhave, rūpānaṃ ādīnava.
		譯文	(A16-1) 「比丘們，什麼是色身的患呢？比丘們，過了一些時候，看到這位女士八十、九十或一百歲，她年老、彎起腰背、靠拐杖行路、渾身顫抖、身體虛弱、年華逝去、牙齒掉下、頭髮轉白、頭髮稀疏、禿頭、面有皺紋、面有雀斑。 (A16-2) 比丘們，你們認為怎樣，之前的美麗形相失去時，是否出現患呢？」「大德，是的。」 (A16-3) 「比丘們，這就是色身的患了。」
	B16	《中阿含·苦陰經》	(B16-1) 「云何色患？若見彼姝而於後時極大衰老，頭白齒落，背偻腳戾，拄杖而行，盛壯日衰，壽命垂盡，身體震動，諸根毀熟， (B16-2) 於汝等意云何？若本有美色，彼滅生患耶？答曰：『如是。』 (B16-3) 缺
	C16	《佛說苦	(C16-1) 云何色敗壞？當如見姝老，耄年過齒，落髮墮

	《陰經》	<p>鮓，背執杖申縮而行。</p> <p>(C16-2)於意云何？前好容色寧敗壞不？「唯然，世尊。」</p> <p>(C16-3) 缺</p>
D14	《增一阿含·苦除經》	<p>(D14-1)「云何為色大患？復次，若後見彼女人，年八十、九十，乃至百歲，顏色變異，年過少壯，牙齒缺落，頭髮皓白，身體垢 塚，皮緩面皺，脊偻呻吟，身如故車，形體戰掉，扶杖而行。</p> <p>(D14-2)云何，比丘！初見妙色，後復變易，豈非是大患乎？」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p> <p>(D14-3)世尊告諸比丘：「是調色為大患。」</p>
E17	《所欲致患經》	<p>(E17-1)何等為色因緣之患？於是見女人年，尊老極年八十若九十百年，若百二十。頭白齒落，面皺皮緩，身重少氣，拄杖偻行，羸極上氣，行步苦難，身體戰忪。</p> <p>(E17-2)於比丘意云何。極不於端正姝好。顏色證患已現。比丘對曰：「唯然。」</p> <p>(E17-3)是為色之憂患也。</p>

(2) 罹患疾病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17	A17	巴利經文	<p>(A17-1) “Puna caparaṃ, bhikkhave, tameva bhaginim passeyya ābādhikaṃ dukkhitaṃ bāḥhagilānaṃ, sake muttakarīse palipannaṃ semānaṃ, aññehi vuṭṭhāpiyamānaṃ, aññehi saṃvesiyamānaṃ.</p> <p>(A17-2) Taṃ kiṃ maññatha, bhikkhave, yā purimā subhā vaṇṇanibhā sā antarahitā, ādīnavao pātubhūtoti? ‘Evaṃ, bhante’.</p> <p>(A17-3) Ayampi, bhikkhave, rūpānaṃ ādīnavao.</p>
		譯文	<p>(A17-1)「比丘們，再者，看到這位女士在重病中受苦，躺在自己的大小二便之中，要靠別人扶起床，要靠別人扶下床。</p> <p>(A17-2)比丘們，你們認為怎樣，之前的美麗形相失去時，是否出現患呢？」「大德，是的。」</p> <p>(A17-3)「比丘們，這就是色身的患了。」</p>
	B17	《中阿含·苦陰	<p>(B17-1)復次，若見彼姝疾病著床，或坐、臥地，以苦逼身，受極重苦，</p>

	經》	(B17-2) 於汝等意云何？若本有美色，彼滅生患耶？答曰：『如是。』 (B17-3) 缺
C17	《佛說苦陰經》	(C17-1) 復次，當如見妹病苦患。若臥床上、若臥座上、若臥蔭中，痛悉著身，極苦極患，不樂命欲斷。 (C17-2) 於意云何？前好容色寧敗壞不？「唯然，世尊。」 (C17-3) 缺
D15	《增一阿含·苦除經》	(D15-1) 「復次，此若見彼女人，身抱重患，臥於床褥，失大小便，不能起止。 (D15-2) 云何，比丘！本見妙色，今致此患，豈非大患乎？」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 (D15-3) 世尊告曰：「諸比丘！是謂色為大患。」
E	《所欲致患經》	

(3) 死亡膿爛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18	A18	巴利經文	(A18-1) “Puna caparaṃ, bhikkhave, tameva bhaginim passeyya sarīraṃ sivathikāya chaḍḍitaṃ– ekāhamataṃ vā dvīhamataṃ vā tīhamataṃ vā, uddhumātaḥ vinīlakam vipubbakajātaṃ. (A18-2) Taṃ kiṃ maññaṭha, bhikkhave, yā purimā subhā vaṇṇanibhā sā antarahitā, ādīnavo pātubhūtoti? ‘Evaṃ, bhante’. (A18-3) Ayampi, bhikkhave, rūpānaṃ ādīnavo.
		譯文	(A18-1) 「比丘們，再者，看到這位女士的屍體被人丟棄在荒塚，過了一天、兩天或三天，屍體腫脹、發黑、流膿。 (A18-2) 比丘們，你們認為怎樣，之前的美麗形相失去時，是否出現患呢？」「大德，是的。」 (A18-3) “比丘們，這就是色身的患了。
	B19	《中阿含·苦陰經》	(B19-1) 若見彼姝息道，骸骨青色爛腐，餘半骨鑱在地， (B19-2) 於汝等意云何？若本有美色，彼滅生患耶？答曰：『如是。』 (B19-3) 缺

C19	《佛說苦陰經》	(C19-1) 復次，如見妹死屍，若骨若青、若蟲若食、若骨白。 (C19-2) 於意云何？前好看容色寧敗壞不？「唯然，世尊。」 (C19-3) 缺
D16	《增一阿含·苦除經》	(D16-1a) 「復次，比丘！若見彼女人身壞命終，將詣冢間。 (D16-2a) 云何，比丘！本見妙色，今以變改，於中現起苦樂想，豈非大患乎？」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 (D16-3a) 世尊告曰：「是調色為大患。」 (D16-1b) 「復次，若見彼女人，死經一日、二日、三日、四日、五日，乃至七日，身體[月*(脛-舟)]脹爛臭，散落一處。 (D16-2b) 云何，比丘！本有妙色，今致此變，豈非大患乎？」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 (D16-3b) 世尊告曰：「是調色為大患。」
E18	《所欲致患經》	(E18-1) 佛告諸比丘：「又見女人終亡之後，一日、二日，至五日、六日。身色變青，臃脹爛臭，惡露不淨，從九孔出，身中生蟲，蟲還食其肉。 (E18-2) 於比丘意云何？前時端正，顏色姝妙，今失好貌，變證現乎？」對曰：「唯然。」 (E18-3) 佛言：「是為色之患證。」

(4) 遭到啃食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19	A19	巴利經文	(A19-1) “Puna caparaṃ, bhikkhave, tameva bhaginiṃ passeyya sarīraṃ sivathikāya chaḍḍitaṃ– kākehi vā khajjamānaṃ, kulalehi vā khajja mānaṃ, gijjhehi vā khajjamānaṃ, kaṅkehi vā khajjamānaṃ, sunakhehi vā khajjamānaṃ, byagghehi vā khajjamānaṃ, dīpīhi ⁶⁴ vā khajjamānaṃ, siṅgālehi vā khajjamānaṃ, vividhehi vā pāṇakajātehi khajjamānaṃ.

⁶⁴ kaṅkehi vā khajjamānaṃ, sunakhehi vā khajjamānaṃ, byagghehi vā khajjamānaṃ, dīpīhi, p.88, PTS 無此段，卻出現 supāṇehi。

		<p>(A19-2) Taṃ kiṃ maññatha, bhikkhave yā purimā subhā vaṇṇanibhā sā antarahitā, ādīnavo pātubhūtoti? ‘Evaṃ, bhante’.</p> <p>(A19-3) Ayampi, bhikkhave, rūpānaṃ ādīnavo.</p>
	譯文	<p>(A19-1)「比丘們，再者，看到這位女士的屍體被人丟棄在荒塚，屍體被烏鴉所吃，被鷹所吃，被鷲所吃，被狗所吃，被豺所吃，被各種動物昆蟲所吃。</p> <p>(A19-2)比丘們，你們認為怎樣，之前的美麗形相失去時，是否出現患呢？」「大德，是的。」</p> <p>(A19-3)“比丘們，這就是色身的患了。</p>
B18	《中阿含·苦陰經》	<p>(B18-1)復次，若見彼姝死，或一二日至六七日，烏鷄所啄，豺狼所食，火燒埋地，悉爛腐壞，</p> <p>(B18-2)於汝等意云何？若本有美色，彼滅生患耶？答曰：『如是。』</p> <p>(B18-3)缺</p>
C18	《佛說苦陰經》	<p>(C18-1)復次，當如見妹若死，一日至七日。若烏啄、若鷄啄、若狗食、若狐食、若火燒、若埋若蟲。</p> <p>(C18-2)於意云何？前好容色寧敗壞不？「唯然，世尊。」</p> <p>(C18-3)缺</p>
D17	《增一阿含·苦除經》	<p>(D17-1a)「復次，若見彼女人，烏、鷄、鷲、鷲競來食噉，或為狐、狗、狼、虎所見食噉，或為蝸飛蠱動、極細蠕蟲而見食噉。</p> <p>(D17-2a)云何，比丘！彼本有妙色，今致此變，於中起苦、樂想，豈非大患乎？」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p> <p>(D17-3a)世尊告曰：「是謂色為大患。」</p> <p>(D17-1b)「復次，若見彼女人身，蟲鳥以食其半，腸胃肉血汙穢不淨。</p> <p>(D17-2b)云何，比丘！彼本有妙色，今致此變，於中起苦、樂想，此非大患乎？」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p> <p>(D17-3b)世尊告曰：「是謂色為大患。」</p>
E19	《所欲致患經》	<p>(E19-1)佛告諸比丘：「若復見女人，臭爛在地，烏鳥所食，雕鷲所啄，虎狼野狐所噉，無央數蟲，從其身出，還食其肉。</p> <p>(E19-2)於比丘意云何？前時端正，顏色姝好，沒不存乎！其患現耶！」對曰：「唯然。」</p> <p>(E19-3)佛言：「是為色之患證。」</p>

(5) 骨骸離散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20	A20	巴利經文	<p>(A20-1) “Puna caparam, bhikkhave, tameva bhaginim passeyya sarīram sivathikāya chaḍḍitam– atthikasaṅkhalikaṃ samamsalohitaṃ nhārusambandham, atthikasaṅkhalikaṃ nimamsalohitamakkhitaṃ nhārusambandham, atthikasaṅkhalikaṃ apagatamaṃsalohitaṃ nhārusambandham, atthikāni apagatasambandhāni disāvidisāvikkhittāni– aññena hatthaṭṭhikaṃ, aññena pādaṭṭhikaṃ, aññena goppakaṭṭhikaṃ⁶⁵, aññena jaṅghaṭṭhikaṃ, aññena ūruṭṭhikaṃ⁶⁶, aññena kaṭṭhikaṃ, aññena phāsukaṭṭhikaṃ, aññena piṭṭhikaṃ, aññena khandhaṭṭhikaṃ, aññena gīvaṭṭhikaṃ, aññena hanukaṭṭhikaṃ, aññena dantaṭṭhikaṃ⁶⁷, aññena sīsakaṭṭhikaṃ.</p> <p>(A20-2) Taṃ kiṃ maññatha, bhikkhave, yā purimā subhā vaṇṇanibhā sā antarahitā, ādīnavo pātubhūtoti? ‘Evam, bhante’.</p> <p>(A20-3) Ayampi, bhikkhave, rūpānaṃ ādīnavo.</p>
		譯文	<p>(A20-1) 「比丘們，再者，看到這位女士的屍體被人丟棄在荒塚，骸骨帶著血肉，連著髓。之後，骸骨沒有肉，染著血，連著髓。之後，骸骨沒有血肉，連著髓。之後，骸骨四散，遍佈各方：手骨在一方，腳骨在一方，小腿骨在一方，大腿骨在一方，髖骨在一方，脊骨在一方，頭骨在一方。</p> <p>(A20-2) 比丘們，你們認為怎樣，之前的美麗形相失去時，是否出現患呢？」「大德，是的。」</p> <p>(A20-3) “比丘們，這就是色身的患了。</p>
	B20	《中阿含·苦陰經》	<p>(B20-1a) 復次，若見彼姝息道，離皮肉血，唯筋相連，</p> <p>(B20-2a) 於汝等意云何？若本有美色，彼滅生患耶？</p> <p>答曰：『如是。』</p>

⁶⁵ aññena goppakaṭṭhikaṃ, p.89, PTS 無此段。

⁶⁶ ūruṭṭhikaṃ, p.89, PTS.

⁶⁷ aññena khandhaṭṭhikaṃ, aññena gīvaṭṭhikaṃ, aññena hanukaṭṭhikaṃ, aññena dantaṭṭhikaṃ, p.89, PTS 無此段。

		<p>(B20-3a) 缺</p> <p>(B20-1b) 復次，若見彼姝息道，骨節解散，散在諸方，足骨、<u>[足*專]</u>骨、髀骨、臑骨、脊骨、肩骨、頸骨、髑髏骨各在異處，</p> <p>(B20-2b) 於汝等意云何？若本有美色，彼滅生患耶？答曰：『如是。』</p> <p>(B20-3b) 缺</p>
C20	《佛說苦陰經》	<p>(C20-1a) 復次，若見如妹屍，無有皮肉，但筋相連。</p> <p>(C20-2a) 於意云何？前好看色，寧敗壞不？「唯然，世尊。」</p> <p>(C20-3a) 缺</p> <p>(C20-1b) 復次，若見如妹死屍，骨節處處分解，散在異處。脚骨在一處，髀骨、髀骨、腰骨、脊骨、肩骨、項骨、髑髏骨，各在一處。</p> <p>(C20-2b) 於意云何？前好看色寧敗壞不？「唯然，世尊。」</p> <p>(C20-3b) 缺</p>
D18	《增一阿含·苦除經》	<p>(D18-1a)「復次，若見彼女人身，血肉以盡，骸骨相連。</p> <p>(D18-2a) 云何，比丘！彼本有妙色，今致此變，於中起苦、樂想，此豈非大患乎？」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p> <p>(D18-3a) 世尊告曰：「是調色為大患⁶⁸。」</p> <p>(D18-1b)「復次，若見彼女人身，血肉 *以盡，唯有筋纏束薪。</p> <p>(D18-2b) 云何，比丘！本有妙色，今致此變，於中起苦、樂想，此非大患乎？」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p> <p>(D18-3b) 世尊告曰：「是調色為大患⁶⁹。」</p> <p>(D18-1c)「復次，若復見彼女人身，骸骨散落，各在一處，或脚骨一處，或膊骨一處，或<u>[月*(脛-舟)]</u>骨一處，或臑骨一處，或<u>[月*(脛-舟)]</u>肋一處，或肩臂骨一處，或頸骨一處，或髑髏一處。</p> <p>(D18-2c) 云何，諸比丘！本有妙色，今致此變，於中起苦、樂想，此豈非大患乎？」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p>

⁶⁸ 《增一阿含·苦除經》在此段所提的文意，在其他版本均無。

⁶⁹ 同上注。

		(D18-3c) 世尊告曰：「是調色為大患。」
E20	《所欲致患經》	<p>(E20-1a) 佛告諸比丘：「若復見女人，皮肉離體，但見白骨。」</p> <p>(E20-2a) 前時端正，顏貌姝好，沒不復現！其患證乎！」對曰：「唯然！」</p> <p>(E20-3a) 「是為愛欲之患證也。」</p> <p>(E20-1b) 佛告諸比丘：「若復見女人，身骨節解手足膝脛，鼻耳脇背，臂肘頭頸，各在異處。」</p> <p>(E20-2b) 於比丘意云何？前時端正姝好，沒不現乎！證患現耶！」對曰：「唯然。」</p> <p>(E20-3b) 佛言：「是為欲之憂患證也。」</p>

(6) 屍骨碎滅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21	A21	巴利經文	<p>(A21-1) “Puna caparaṃ, bhikkhave, tameva bhaginim passeyya sarīraṃ sivathikāya chaḍḍitaṃ– atthikāni setāni saṅkhavaṇṇapaṭibhāgāni, atthikāni puñjakitāni terovassikāni, atthikāni pūtīni cunṇakajātāni.</p> <p>(A21-2) Taṃ kiṃ maññaṭha, bhikkhave, yā purimā subhā vaṇṇanibhā sā antarahitā, ādīnavo pātubhūtoti? ‘Evaṃ, bhante’.</p> <p>(A21-3) Ayampi, bhikkhave, rūpānaṃ ādīnavo.</p>
		譯文	<p>(A21-1) 「比丘們，再者，看到這位女士的屍體被人丟棄在荒塚，骸骨就像螺貝那般白。之後，骸骨堆積經年。之後，骸骨腐爛成粉末。」</p> <p>(A21-2) 比丘們，你們認為怎樣，之前的美麗形相失去時，是否出現患呢？」「大德，是的。」</p> <p>(A21-3) 「比丘們，這就是色身的患了。」</p>
	B21	《中阿含·苦陰經》	<p>(B21-1) 復次，若見彼姝息道，骨白如螺，青猶鴿色，赤若血塗，腐壞碎末，</p> <p>(B21-2) 於汝等意云何？若本有美色，彼滅生患耶？答曰：『如是。』</p> <p>(B21-3) 是調色患。</p>

C21	《佛說苦陰經》	<p>(C21-1) 復次，若見如妹死屍，骨正白如貝、若青鴿色、若赤油潤、若腐碎。</p> <p>(C21-2) 於意云何？前好容色寧敗壞不？「唯然，世尊！」</p> <p>(C21-3) 是為色敗壞。</p>
D19	《增一阿含·苦除經》	<p>(D19-1a)「復次，若見彼女人身，骨皓白色，或似鴿色。</p> <p>(D19-2a) 云何！比丘！本有妙色，今致此變，於中起苦、樂想，豈非大患乎？」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p> <p>(D19-3a) 世尊告曰：「是調色為大患。」</p> <p>(D19-1b)「復次，若見彼女人，骸骨經無數歲，或有腐爛壞敗，與土同色。</p> <p>(D19-2b) 云何，比丘！彼本有妙色，今致此變，於中起苦、樂想，豈非大患乎？」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p> <p>(D19-3b) 世尊告曰：「是調色為大患。」</p> <p>「復次，此色無常、變易，不得久停，無有牢強，是調色為大患。」</p>
E21	《所欲致患經》	<p>(E21-1) 佛告諸比丘：「見彼女人，捐在塚間無央數歲。骨節糜碎，青白如碧，碎壞如麵。</p> <p>(E21-2) 於比丘意云何？前時端正，顏貌姝好，沒不現乎！患證現耶！」對曰：「唯然！」</p> <p>(E21-3) 佛言：「是為貪欲憂患證也。」</p>

3. 色的遍知三：色的出離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22	A22	巴利經文	(A22) “Kiñca, bhikkhave, rūpānaṃ nissaraṇaṃ? Yo, bhikkhave, rūpesu chandarāgavinayo chandarāgappahānaṃ-idaṃ rūpānaṃ nissaraṇaṃ.
		譯文	(A22)「比丘們，什麼是色身的離呢？比丘們，清除對色身的愛著，捨棄對色身的愛著，這就是色身的離了。」
	B22	《中阿含·苦陰經》	(B22)「云何色出要？若斷除色，捨離於色，滅色色盡，度色出要，是調色出要。」
	C22	《佛說苦陰經》	(C22)「云何棄色？謂於色有求欲，當止求欲，度一切求欲棄此色。」

D20	《增一阿含·苦除經》	(D20)「云何色為出要？若能捨離於色，除諸亂想，是謂捨離於色。」
E22	《所欲致患經》	(E23)佛告諸比丘：「誰能離欲？能斷色欲，蠲除情色，拔貪不習，乃不著色。」

4. 小結：色的真實遍知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23	A23	巴利經文	<p>(A23-1) “Ye hi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evaṃ rūpānaṃ assādaṇca assādato ādīnavaṇca ādīnavato nissaraṇaṇca nissaraṇato yathābhūtaṃ nappajānanti te vata sāmaṃ vā rūpe pari jānissanti, paraṃ vā tathattāya samādapessanti yathā paṭipanno rūpe pari jānissatīti– netam ṭhānaṃ vijjati.</p> <p>(A23-2) Ye ca kho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evaṃ rūpānaṃ assādaṇca assādato ādīnavaṇca ādīnavato nissaraṇaṇca nissaraṇato yathābhūtaṃ pajānanti te vata sāmaṃ vā rūpe pari jānissanti paraṃ vā tathattāya samādapessanti yathā paṭipanno rūpe pari jānissatīti ṭhānametaṃ vijjati.</p>
		譯文	<p>(A23-1)「比丘們，如果沙門或婆羅門不能如實知色身的味，不能如實知色身的患，不能如實知色身的離，是沒有可能親身遍知色身的，是沒有可能教人踏上遍知色身的道路的。」</p> <p>(A23-2)如果沙門或婆羅門如實知色身的味，如實知色身的患，如實知色身的離，是能夠親身遍知色身的，是能夠教人踏上遍知色身的道路的。」</p>
	B23	《中阿含·苦陰經》	<p>(B23-1)若有沙門、梵志，色味、色患、色出要不知如真者，彼終不能自斷其色，況復能斷於他色耶？</p> <p>(B23-2)若有沙門、梵志，色味、色患、色出要知如真者，彼既自能除，亦能斷他色。</p>
	C23	《佛說苦陰經》	<p>(C23-1)諸有沙門婆羅門，如是氣味色於中敗壞，無棄捨不知如真。豈能自止色耶！復能止他乎！而與住居豈能止色耶！是事不然；</p> <p>(C23-2)諸有沙門婆羅門，如是氣味色知敗壞棄捨離。</p>

		知如真者，彼能自止色，亦能令他止。如所住能止色者，有是處！
D21	《增一阿含·苦除經》	<p>(D21-1) 謂諸沙門、婆羅門，於色著色，不知大患，亦不捨離，如實而不知，此非沙門、婆羅門。於沙門不知沙門威儀，於婆羅門不知婆羅門威儀，不能己身作證而自遊戲。</p> <p>(D21-2) 謂諸有沙門、婆羅門，於色不著色，深知為大患，能知捨離，是謂於沙門知沙門威儀，於婆羅門知婆羅門威儀，己身作證而自遊戲，是謂捨離於色。</p>
E23	《所欲致患經》	<p>(E23-1) 其有沙門梵志，樂色如是，以為歡然。覩其患證，覩見生惱，審知如有，則等於色心無所猗。勸化於人，使度彼岸，設使有人，以色猗色，欲得度者，未之有也！</p> <p>(E23-2) 其沙門梵志，歡喜於色，更諸情欲。覩色患證，欲得離色。拔其所情，則覩如有，等觀諸色，勸化諸人。令度彼岸，知色所猗，捨於諸色，則可得也。</p>

六、有關諸受遍知的教導

1. 受的遍知一：受的愛味

(a) 初禪之受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24	A24	巴利經文	<p>(A24-1) “Ko ca, bhikkhave, vedanānaṃ assādo? Idha, bhikkhave, bhikkhu vivicceva kāmehi vivicca akusalehi dhammehi savitakkaṃ savicāraṃ vivekaṃ pītisukhaṃ paṭhamaṃ jhānaṃ upasampajja viharati.</p> <p>(A24-2) Yasmiṃ samaye, bhikkhave, bhikkhu vivicceva kāmehi vivicca akusalehi dhammehi savitakkaṃ savicāraṃ vivekaṃ pītisukhaṃ paṭhamaṃ jhānaṃ upasampajja viharati, neva tasmīṃ samaye attabyābādhāyapi ceteti, na parabyābādhāyapi ceteti, na ubhayabyābādhāyapi ceteti abyābajjhaṃyeva tasmīṃ samaye vedanaṃ vedeti.</p> <p>(A24-3) Abyābajjharamāhaṃ, bhikkhave, vedanānaṃ assādaṃ vadāmi.</p>
		譯文	<p>(A24-1) 「比丘們，什麼是感受的味呢？比丘們，一位比丘內心離開了五欲、離開了不善法，有覺、有觀，有</p>

		<p>由離開五欲和不善法所生起的喜和樂；他進入了初禪⁷⁰。</p> <p>(A24-2) 這時候，他不會想到惱害自己，不會想到惱害他人，不會想到惱害自己和他人雙方；他領受一種不惱害的感受。</p> <p>(A24-3) 比丘們，我说不惱害的感受是最高的味。」</p>
B24	《中阿含·苦陰經》	<p>(B24-1) 「云何覺味？比丘者，離欲、離惡不善之法，</p> <p>(B24-2) 缺</p> <p>(B24-3) 缺</p>
C24	《佛說苦陰經》	<p>(C24-1) 云何氣味痛？此比丘於婬解脫，</p> <p>(C24-2) 缺</p> <p>(C24-3) 缺</p>
D22	《增一阿含·苦除經》	<p>(D22) 「云何為名痛味？於是，比丘！得樂痛時，便知我得樂痛；得苦痛時，便知我得苦痛；若得不苦不樂痛時，便知我得不苦不樂痛。若得食樂痛時，便知我得食樂痛；若得食苦痛時，便知我得食苦痛；若得食不苦不樂痛時，便知我得不苦不樂痛。不食苦痛時，便自知我不食苦痛；若不食樂痛時，便*自知我不食樂痛；若不食不苦不樂痛時，便自知我不食不苦不樂痛。」復次，比丘！若得樂痛，爾時不得苦痛，亦復無不苦不樂痛，爾時我唯有樂痛。若得苦痛時，爾時無有樂痛，亦無不苦不樂痛，唯有苦痛。若復，比丘！得不苦不樂痛時，爾時無有樂痛、苦痛，唯有不苦不樂痛。」</p>
E24	《所欲致患經》	<p>(E24-1) 佛告諸比丘：「何等為痛痒所更樂乎？捨諸習耶！於是，比丘寂於諸欲，離於諸惡不善之法。有念有想，獨處晏然，行第一禪。</p> <p>(E24-2) 設使比丘，獲此第一禪者，則不貪己。不著于彼，則無有爭心不懷恚。是為比丘痛痒樂無瞋怒。」</p> <p>(E24-3) 缺</p>

⁷⁰ 「比丘們，一位比丘內心離開了五欲、離開了不善法，有覺、有觀，有由離開五欲和不善法所生起的喜和樂；他進入了初禪」一詞，在釋性恩的《尼柯耶選讀》(p.191)中譯為「比丘們！在這裡，比丘因為離諸欲、離諸不善法，具足有尋、有伺、離生喜樂的第一禪後住。」，另蔡奇林尚未出版的《苦蘊大經》翻譯是作「比丘們！此處，比丘離諸欲、離諸不善法，進入並住於有尋、有伺、由離而生喜樂的初禪」。

(b) 二禪之受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25	A25	巴利經文	(A25-1) “Puna caparaṃ, bhikkhave, bhikkhu vitakkavicārānaṃ vūpasamā ajjhattaṃ sampasādanaṃ cetaso ekodibhāvaṃ avitakkaṃ avicāraṃ samādhijaṃ pītisukhaṃ dutiyaṃ jhānaṃ upasampajja viharati...pe...” ⁷¹ (A25-2~3) yasmiṃ samaye,
		譯文	(A25-1)「比丘們，再者，什麼是感受的味呢？比丘們，一位比丘平息了覺和觀，內裏平伏、內心安住一境，沒有覺、沒有觀，有由定所生起的喜和樂；他進入了二禪。 ⁷² (A25-2)這時候，他不會想到惱害自己，不會想到惱害他人，不會想到惱害自己和他人雙方；他領受一種不惱害的感受。 (A25-3)比丘們，我说不惱害的感受是最高的味。」
	B	《中阿含·苦陰經》	
	C	《佛說苦陰經》	
	D	《增一阿含·苦除經》	
	E25	《所欲致患經》	(E25-1) 吾無所恨，為樂痛痒，是為樂習所觀樂，彼滅諸想樂內念，寂然其心，為一無念無，行志寂逮安，是為第二禪。 (E25-2) 假使比丘，行第二禪，不貪己、不著彼心增減。 (E25-3) 缺

⁷¹ “upasampajja viharati...pe...” 於 PTS 為 “—tatiyaṃ jhānaṃ—catutthaṃ jhānaṃ upasampajja viharati” , p.90。

⁷² 「一位比丘平息了覺和觀，內裏平伏、內心安住一境，沒有覺、沒有觀，有由定所生起的喜和樂」句子中，在釋性恩的《尼柯耶選讀》(p.233)中譯為「比丘由於尋伺的止息，具足自信、心的趣於專一、無尋無伺、定生喜樂」，另蔡奇林尚未出版的《苦蘊大經》翻譯是作「比丘藉由尋、伺的寂靜，進入並住於內心明淨、心得一境、無尋、無伺、由定而生喜、樂的第二禪」。

(c) 三禪之受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26	A26	巴利經文	(A26-1) bhikkhave, bhikkhu pītiyā ca virāgā, upekkhako ca viharati, sato ca sampajāno sukhañca kāyena paṭisaṃvedeti yaṃ taṃ ariyā ācikkhanti- ‘upekkhako satimā sukhavihārī’ ti tatiyaṃ jhānaṃ upasampajja viharati...pe... (A26-2~3) yasmiṃ samaye,
		譯文	(A26-1)「比丘們，再者，什麼是感受的味呢？比丘們，一位比丘保持捨心，對喜沒有貪著，有念和覺知，通過身體來體會樂——聖者說：‘這人有捨，有念，安住在樂之中。’——他進入了三禪。 (A26-2) 這時候，他不會想到惱害自己，不會想到惱害他人，不會想到惱害自己和他人雙方；他領受一種不惱害的感受。 (A26-3) 比丘們，我說不惱害的感受是最高的味。」
	B	《中阿含·苦陰經》	
	C	《佛說苦陰經》	
	D	《增一阿含·苦除經》	
	E26	《所欲致患經》	(E26-1) 彼欲歡喜觀無欲行，常以寂定業身則安。如聖所演，常觀意定，行第三禪。 (E26-2) 假使比丘，行第三禪，是痛痒所樂。 (E26-3) 缺

(d) 四禪之受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27	A27	巴利經文	<p>(A27-1) bhikkhave, bhikkhu sukhassa ca pahānā dukkhassa ca pahānā pubbeva somanassadomanassānaṃ atthaṅgamā adukkhamasukhaṃ upekkhāsati pārisuddhiṃ catutthaṃ jhānaṃ upasampajja viharati,</p> <p>(A27-2) neva tasmim samaye attabyābādhāyapi ceteti, na parabyābādhāyapi ceteti, na ubhayabyābādhāyapi ceteti; abyābajjhaṃyeva tasmim samaye vedanaṃ vedeti.</p> <p>(A27-3) Abyābajjhāparamāhaṃ, bhikkhave, vedanānaṃ⁷³ assādaṃ vadāmi.</p>
		譯文	<p>(A27-1)「比丘們，再者，什麼是感受的味呢？比丘們，一位比丘滅除了苦和樂，喜和惱在之前已經消失，沒有苦、沒有樂，有捨、念、清淨⁷⁴；他進入了四禪。</p> <p>(A27-2) 這時候，他不會想到惱害自己，不會想到惱害他人，不會想到惱害自己和他人雙方；他領受一種不惱害的感受。</p> <p>(A27-3) 比丘們，我说不惱害的感受是最高味。」</p>
	B25	《中阿含·苦陰經》	<p>(B25-1) 至得第四禪成就遊。</p> <p>(B25-2) 彼於爾時不念自害，亦不念害他，若不念害者，是謂覺樂味。</p> <p>(B25-3) 所以者何？不念害者，成就是樂，是謂覺味。</p>
	C25	《佛說苦陰經》	<p>(C25-1) 至住四禪正受。</p> <p>(C25-2) 住於彼時，亦不自壞、亦不壞他，此無壞已。於中便得樂，</p> <p>(C25-3) 何以故？我说不患得樂痛，是為痛氣味。</p>
	D	《增一阿含·苦除經》	
	E27	《所欲致患經》	<p>(E27-1) 彼則除苦蠲除所安，前所更歷，不可不意，無苦無樂。觀其志定，具足清淨。</p> <p>(E27-2) 假使比丘，行第四禪，是為痛痒所樂。</p>

⁷³ Vedanā, p.90, PTS.

⁷⁴ 「有捨、念、清淨」一詞在釋性恩的《尼柯耶選讀》(p.193)中為「捨念清靜」，另蔡奇林尚未出版的《苦蘊大經》翻譯是作「具捨與念、心極清淨」。

		(E27-3) 復次，比丘緣痛生樂可意之欲，是為痒所樂。
--	--	------------------------------

2. 受的遍知二：受的過患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28	A28	巴利經文	(A28) “Ko ca, bhikkhave, vedanānaṃ ādīnava? Yaṃ, bhikkhave, vedanā aniccā dukkhā vipariṇāmadhammā-ayaṃ vedanānaṃ ādīnava.
		譯文	(A28)「比丘們，什麼是感受的患呢？比丘們，感受是無常的、是苦的、是變壞法，這就是感受的患了。」
	B26	《中阿含·苦陰經》	(B26)「云何覺患？覺者是無常法、苦法、滅法，是謂覺患。」
	C26	《佛說苦陰經》	(C26)「云何痛敗壞？謂痛是無常苦盡法，是為痛敗壞。」
	D24	《增一阿含·苦除經》	(D24)「復次，痛者無常、變易之法，以知痛無常、變易法者，是謂痛為大患。」
	E28	《所欲致患經》	(E28)「何等為痛之憂患？因痛生患，憂惱之憤，是痛憂患。又痛痒，無常之苦，別離之法，其法都痛痒。起無常苦，致別離法，是為痛痒之患。」

3. 受的遍知三：受的出離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29	A29	巴利經文	(A29) “Kiñca, bhikkhave, vedanānaṃ nissaraṇaṃ? Yo, bhikkhave, vedanāsu chandarāgavinayo, chandarāgappahānaṃ- idaṃ vedanānaṃ nissaraṇaṃ.
		譯文	(A29)「比丘們，什麼是感受的離呢？比丘們，清除對感受的愛著，捨棄對感受的愛著，這就是感受的離了。」
	B27	《中阿含·苦陰經》	(B27)云何覺出要？若斷除覺，捨離於覺，滅覺覺盡，度覺出要，是謂覺出要。

C27	《佛說苦陰經》	(C27) 云何痛棄？謂痛求欲止求，欲度求欲，是棄痛。
D25	《增一阿含·苦除經》	(D25) 云何痛為出要？若能於痛捨離於痛，除諸亂想，是謂捨離於痛。
E29	《所欲致患經》	(E29) 何等為離痛？其於痛痒，斷諸貪欲，是為離欲。

4. 小結：受的真實遍知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30	A30	巴利經文	<p>(A30-1) “Ye hi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evaṃ vedanānaṃ assādaṇca assādato ādīnavaṇca ādīnavato nissaraṇaṇca nissaraṇato yathābhūtaṃ nappajānanti, te vata sāmaṃ vā vedanaṃ pari jānissanti, paraṃ vā tathattāya samādapessanti yathā paṭipanno vedanaṃ pari jānissatīti—netam thānaṃ vijjati.</p> <p>(A30-2) Ye ca kho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evaṃ vedanānaṃ assādaṇca assādato ādīnavaṇca ādīnavato nissaraṇaṇca nissaraṇato yathābhūtaṃ pajānanti te vata sāmaṃ vā vedanaṃ pari jānissanti, paraṃ vā tathattāya samādapessanti yathā paṭipanno vedanaṃ pari jānissatīti—thānametaṃ vijjati”ti.</p>
		譯文	<p>(A30-1) 「比丘們，如果沙門或婆羅門不能如實知感受的味，不能如實知感受的患，不能如實知感受的離，是沒有可能親身遍知感受的，是沒有可能教人踏上遍知感受的道路的。</p> <p>(A30-2) 如果沙門或婆羅門如實知感受的味，如實知感受的患，如實知感受的離，是能夠親身遍知感受的，是能夠教人踏上遍知感受的道路的。」</p>
	B28	《中阿含·苦陰經》	<p>(B28-1) 若有沙門、梵志，覺味、覺患、覺出要不知如真者，彼終不能自斷其覺，況復能斷於他覺耶？</p> <p>(B28-2) 若有沙門、梵志，覺味、覺患、覺出要知如真者，彼既自能除，亦能斷他覺。」</p>
	C28	《佛說苦	(C28-1) 若沙門婆羅門，如是氣味痛，不知敗壞，不知

	陰經》	<p>棄捨，不知如真。彼豈能自止痛耶！復能止他乎！而與住居棄痛者！是事不然；</p> <p>(C28-2) 諸有沙門婆羅門，如是氣味痛，知是敗壞棄捨，知如真者，彼能自止痛，亦能令他止。而與住居能止痛者，有是處！</p>
D26	《增一阿含·苦除經》	<p>(D26-1a) 諸有沙門、婆羅門於痛著痛，不知大患，亦不捨離，如實而不知，此非沙門、婆羅門。於沙門不知沙門威儀，於婆羅門不知婆羅門威儀，不能以身作證而自遊戲。</p> <p>(D26-2a) 諸有沙門、婆羅門於痛不著痛，深知為大患，能知捨離，是謂於沙門知沙門威儀，於婆羅門知婆羅門威儀，以身作證而自遊戲，是謂捨離於痛。</p> <p>(D26-1b) 「復次，比丘！若有沙門、婆羅門不知苦痛、樂痛、不苦不樂痛，如實而不知，復教他人使行者，此非其宜。</p> <p>(D26-2b) 若有沙門、婆羅門能捨離痛，如實而知，復勸教人使遠離之，此正其宜，是謂捨離於痛。</p>
D27		<p>(D27-1) 「我今，比丘！以說著欲、味欲，欲為大患，復能捨者；亦說著色、味色，色為大患，能捨離色；以說著痛、味痛，痛為大患，能捨離痛，諸如來所應行者。所謂施設者，我今周訖。常當念在樹下空閑之處，坐禪思惟，莫有懈怠！是謂我之教敕⁷⁵。」</p>
E30	《所欲致患經》	<p>(E30-1) 其有沙門梵志，曉了痛痒，諸所更樂，都致憂患。不捨諸愛欲，審知如有，而猗痛痒，勸化眾人，度於彼岸，自得成就，濟諸猗著，未之有也；</p> <p>(E30-2) 其有沙門梵志；觀痛痒所樂，從樂致患，離於愛欲，諦知如有，等觀痛痒。而無所猗。勸化餘人，令度彼岸，自得成就，并化餘人。此事可致。</p> <p>是為捨歡悅</p>

⁷⁵ 《增一阿含·苦除經》在此段所提的文意，在其他版本均無。

七、歡喜奉行

段落編號	經文編號	經名	經文內容
31	A31	巴利經文	(A31) Idamavoca bhagavā. Attamanā te bhikkhū bhagavato bhāsitaṃ abhinanduntī.
		譯文	(A31) 世尊說了以上的話後，比丘對世尊的說話心感高興，滿懷歡喜。
	B29	《中阿含·苦陰經》	(B29) 佛說如是，彼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C29	《佛說苦陰經》	(C29) 佛如是說，彼諸比丘聞世尊所說，歡喜而樂。
	D28	《增一阿含·苦除經》	(D28) 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E31	《所欲致患經》	(E31) 如是諸比丘，聞經歡喜。

2.3 小結

從上一節比對結果，可發現各個版本間雖然內容上和意義上大致相同，但是仍然存在一些差異。筆者發現到幾個問題，茲分析歸納為三類：（一）版本間所提到內容項目差異問題。例如：1、全部版本有提到，但是單一版本有詳細敘述，其他版本簡略敘述。⁷⁶2、單一版本有提，其他版本未提及。⁷⁷以及3、兩個版本以上有詳細提及，其他版本略提或未提等。⁷⁸（二）版本間所提到內容排序問題，

⁷⁶ 此部分其中之一可參考有段落主題：「二、比丘們請佛釋疑」的部分，其中詳細敘述有 A2-3，簡略敘述為 B2-3、C2-3、D2-3、E2-3。或段落主題：「四、1.欲的遍知一：欲的愛味」，其中詳細敘述有 A4-2，簡略敘述為 B4-2、C4-2、D4-2、E4-2 等等。

⁷⁷ 此部分其中之一可參考 A5-2、A6-2、A10-3 等等。

⁷⁸ 此部分其中之一有第 8 段落所提的「互相爭奪之苦」與第 11 段落所提的「犯罪受刑之苦」，其中《增一阿含·苦除經》未提及，其他版均有提。另外在第 17 段落所提的「罹患疾病」，其中《所欲致患經》未提及，其他版均有提等等。

例如：1、在死亡膿爛主題上，《大苦蘊經》排在第十八段，但《中阿含》與《佛說苦陰經》排在第十九段。2、在遭到啃食主題上，《大苦蘊經》排在第十九段，但《中阿含》與《佛說苦陰經》排在第十八段。（三）版本間所提到內容敘述多寡問題，例如：1、一對多的情形：《大苦蘊經》為一段落敘述，但其他版本為一段落以上。⁷⁹2、多對一的情形：《大苦蘊經》與《所欲致患經》為多個段落敘述，但其他版本為一段落敘述。⁸⁰



⁷⁹ 此部分其中之一有在「互相爭奪之苦」與「來世惡報」的主題上，《佛說苦陰經》分別有兩段對應之。與在「死亡膿爛」與「遭到啃食」的主題上，《增一阿含》分別有兩段對應之等等。

⁸⁰ 此部分其中之一有在「初禪之受」、「二禪之受」、「三禪之受」、「四禪之受」主題中，《大苦蘊經》與《所欲致患經》分別為四個段落敘述，但《中阿含》、《佛說苦陰經》、《增一阿含》則濃縮為一段落敘述。

3 各版本《大苦蘊經》經文內容差異 及相關問題探討

3.1 前言

南傳的巴利四部尼柯耶與漢傳的四阿含經是可以找到相互呼應的經典。巴利經典上或四阿含經上有些解釋不通、疑義或是內容過於簡略等，都可以透過相互之間比對，找到澄清或補充的資料，這正是透過漢巴各版本互相比對，釐清佛典上的一些出入問題。並對其源流演變找到一些合理解釋，並試圖以多角度理解經典的義理意涵。⁸¹

巴利經典本身的演變流傳，出現與版本上的差異，當代學者在這部分有很多研究或論述，整理出幾個可能的原因，例如：出自於注釋家、文法家或抄經手。⁸²而要如何洞察，或更好地或更正確地掌握巴利的真貌，就是必須善用十二世紀之前，巴利以外的其他傳統資料。⁸³那十二世紀之前的資料，如《增一阿含》與《中阿含》是在東晉年間譯出。東晉大約是在西元 317 年到 420 年之間，是在西元四世紀左右。顯然阿含資料是可以做為參考，彌補巴利經典流變上出現的差異。

是故，本章前一章已就針對本經做漢巴各版本間內容分段比對，透過分段比對，發現版本不同確實在內容上有稍微差異。接續之前的分析比對，本章將針對內容差異性，區分三個方向，分別為（一）語彙差異問題。（二）內容排序問題。

⁸¹ 這部分在無著比丘的著述中也有提到：「大部分巴利四部尼柯耶的經典可以在漢譯四阿含找到一部或多部對應經典，這些中文對應經典通常與巴利經典十分接近，因此可以藉由兩者來了解初期佛教經典的風貌。」出自於《他山之石可以攻錯(1)》，頁 116。

⁸² 參閱蔡奇林老師所著《「大名聲」(vighuṣṭa-sabda)與「離覆障」(vivatta-chadda)——兼談注釋家與文法家對巴利文獻的影響》，《巴利學引論》，頁 288。

⁸³ 同上注，頁 292。

(三) 內容敘述多寡問題，做逐步細部性分析討論版本間的差異。接著將針對整理上述的差異，依據學者在此部分所做研究的方式與結論，嘗試說明差異的問題所在，如果是無法判斷其差異問題，也將一一列出說明。最後就版本間不同問題，但是類似的部份，或是經文整體段落內容說明，內容相似或差異性很大，也試著做整合判斷。

綜合上述，希望能夠提供本經在巴利本方面，有漢傳阿含作補正或佐證其經文內容之一致性，也有單行本可供參考。除了了解阿含在不同系統如中阿含體系或增一阿含體系，其傳承不同經文確實略有不同之處。藉此也比對出各版本間內容與排序，是否有相似性。

3.2 版本間內容差異分析

針對版本間內容差異性，將區分成貪欲、諸色、諸受等幾個主題做比較，並將差異主要問題區分為三類。(一) 語彙差異問題。(二) 內容排序問題。(三) 內容敘述多寡問題。茲以上三點問題在此平行版本，內容差異逐步分析整理討論。

3.2.1 主題一～主題四

一、主題一～主題三

(一) 主題一（因緣）的部分

段落一的内容主要是在敘述比丘們要外出乞食。因時間尚早，所以就先行到外道遊方者那裏坐坐。到了以後，外道遊方者詢問了一個問題，有關佛陀對貪欲、諸色、諸受的遍知認識，與他們對此的遍知認識，有何不同。這部分在內容差異，主要的是語彙上差異，以下表呈現之。

	巴利經文 (A)	譯文 (A)	《所欲致患經》(E)	《中阿含·苦陰經》(B)	《佛說苦陰經》(C)	《增一阿含·苦除經》(D)
1-4	pariññaṃ paññāpeti	施設 (宣稱) 遍知	缺提	施設知斷	以智慧說	恆說
	kāmānaṃ	貪欲	缺提	欲	淫	欲論
	rūpānaṃ	色身	色	色	色	色論
	vedanānaṃ	感受	痛痒	覺	痛	痛論
			思想			想論
			生死			
			識字苦			

上表所呈現的，差異較大

- 1.在巴利經文所提到「施設(宣稱)遍知」一詞，施設一詞有宣稱之義；在《所欲致患經》無特別提到；在《中阿含·苦陰經》為「施設知斷」，知斷中的「知」在此即是指「知味患離」，而「斷」在此即是指「斷掉對味患離的愛著」，與後稱的「三知三斷」有相互呼應關係；⁸⁴《佛說苦陰經》為「以智慧說」；《增一阿含·苦除經》為「恆說」。
- 2.在巴利經文所提到「貪欲」一詞，在《所欲致患經》無特別提到；在《中阿含·苦陰經》為「欲」；《佛說苦陰經》為「淫」；《增一阿含·苦除經》為「欲論」。
- 3.在巴利經文所提到「色身」一詞，在《中阿含·苦陰經》、《佛說苦陰經》與《所欲致患經》為「色」；《增一阿含·苦除經》為「色論」。
4. 在巴利經文所提到「感受」一詞，在《所欲致患經》為「痛痒」；在《中阿含·苦陰經》為「覺」；《佛說苦陰經》為「痛」；《增一阿含·苦除經》為「痛論」。
- 5.此外在其他版均無出現，在《所欲致患經》對應為「思想」，而在《增一阿含·苦除經》出現的是「想論」。

⁸⁴ 參照 B1-5。

6. 此外在其他版均無出現，而在《所欲致患經》卻出現「生死」、「識字苦」。

(二)主題二（比丘們請佛釋疑）的部分

本段落是比丘們請佛釋疑，比丘們對於外道所提出的質疑，因為無法回答，表現出不歡喜也不輕蔑的態度，就起身離開了。乞食回來後，就到世尊那裏，向世尊完整的報告這件事。在內容上差異，主要是在內容敘述多寡上呈現差異，編號 2-3 於巴利經文版本有詳細分述，其他版本簡略敘述。

(三)主題三（佛指出遍知的深度面向與特殊性）的部分

本主題是佛指出遍知的深度面向與特殊性，在此世尊聽完比丘們的陳述後，教導比丘如何回答這個問題，並且也指出真正對於貪欲、諸色、諸受的遍知，是要了解其味、其患、其離這三個部分，才是完整宣稱認識貪欲、諸色、諸受。在內容差異方面，本段主要是在語詞上，以下為語詞上差異列表。

	巴利經文 (A)	譯文 (A)	《所欲致患經》(E)	《中阿含·苦陰經》(B)	《佛說苦陰經》(C)	《增一阿含·苦除經》(D)
3-1	assādo	味	安樂	味	氣味	味
	ādīnavo	患	憂患	患	敗壞	過
	nissaraṇaṃ	離	滅	出要	棄	捨離
			何從興致			

在 3-1 中分別針對「assādo」、「ādīnavo」、「nissaraṇaṃ」，翻譯為味、患、離三詞加以分析。從表中可以看出各版本差異度並不大，只是翻譯詞稍有不同，其中在《佛說苦陰經》中所提到「敗壞」指的是有損害、破壞的意思。但是在《所欲致患經》中，卻是多加一個『何從興致』，指的是從哪裡導致、造成的意思，這部分是比其他版本多出的地方。

二、主題四（有關諸欲遍知的教導）的部分：

本主題是佛陀對於愛欲產生的味、患、離有著詳細的描述。有關諸欲遍知的教導，首先是針對愛欲的味做解釋，接下來佛陀分別就愛欲產生種種的憂患，如求財過程之苦、求財未果之苦、守護錢財與守護未果之苦、互相爭奪之苦、戰場殺伐之苦、攻城格鬥之苦、犯罪受刑之苦、來世惡報之苦。最後佛陀說明如何出離愛欲，與如何帶領自己出離愛欲及協助別人出離愛欲。

由於主題四的段落較多，在此先就各個段落自己的差異作說明，之後再針對主題四段落之間差異作比較說明。

	細目段落名稱	巴利經文	《所欲致患經》	《中阿含·苦陰經》	《佛說苦陰經》	《增一阿含·苦除經》
欲的遍知一：欲的愛味		A4	E4	B4	C4	D4
欲的遍知二：欲的過患	(1)求財過程之苦	A5	E5	B5	C5	D5
	(2)求財未果之苦	A6	E6	B6	C6	D6
	(3)守護錢財與守護未果之苦	A7	E7	B7	C7	D7
	(4)互相爭奪之苦	A8	E8 E10	B8(a) B8(b)	C8(a) C8(b)	缺
	(5)戰場殺伐之苦	A9	E9	B9	C9	D8
	(6)攻城格鬥之苦	A10	E11	B10	C10	D9
	(7)犯罪受刑之苦	A11	E12	B11	C11	缺
	(8)來世惡報之苦	A12	E13	B12(a) B12(b)	C12(a) C12(b)	D10
欲的遍知三：欲的出離		A13	E14	B13	C13	D11
小結：欲的真實遍知		A14	E15	B14	C14	D12

(一) 欲的遍知一：欲的愛味

本段落主要是佛陀說明愛欲的味是五欲，由五欲產生的快樂就是欲味。此部份在內容差異方面，主要是在語詞與內容敘述多寡上，有些差異可以做為討論。以下為語詞上的差異比較表格。

	巴利經文 (A)	譯文(A)	《所欲致 患經》(E)	《中阿 含·苦陰 經》(B)	《佛說苦 陰經》(C)	《增一阿 含·苦除 經》(D)
4-3	pañca kāmaguṇe	五欲	五所欲	五欲功德	五婬	五欲

在內容敘述多寡上，呈現差異，編號 4-2 於巴利經文版本有詳細分述，其他版本簡略敘述。

(二) 欲的遍知二：欲的過患－求財過程之苦

本段落主要是敘述貪欲的過患其中之一，就是求財過程之苦，為了學得一技之長，得忍受寒暑、風、熱、虻、蚊等痛苦。此部份在內容差異方面，主要是在內容敘述上，在編號 5-4 於巴利經文中，有針對貪欲的患做此段落總結敘述，但其他版本則無任何敘述。

(三) 欲的遍知二：欲的過患－求財未果之苦

本段落主要是繼上述段落談求財過程辛苦後，談求財未果之苦，敘述人們努力工作，卻是無法得到任何錢財，因此感到失望、難過。此部份在內容差異方面，主要是在內容敘述上，在編號 6-3 於巴利經文，有針對求財未果之苦的貪欲的患，做此段落總結敘述，但其他版本則無任何敘述。此外，還有一些無法理解的部分，例如在《所欲致患經》中編號為 6-1 中所敘及「吾謂是輩，則為癡冥，致無果實，猶是精勤。」對應其他版本同段落也是無此敘述，並且其敘述的語句排列，與其

他版本相比也有不同之處；在《增一阿含·苦除經》在本段最後敘述有「如此之比者，當念捨離，是為當捨離欲。」這在其他版本則是無此對應。

(四) 欲的遍知二：欲的過患－守護錢財與守護未果之苦

本段落主要是繼上述段落談求得錢財後，但是守護未果之苦。主要敘述人們努力工作，賺取錢財後為了守護錢財處處擔憂，如果真的無法守護好就會感到痛苦失落。此部份在內容差異方面，主要是在內容敘述上，在編號 7-4 於巴利經文有針對守護錢財與守護未果之苦的貪欲的患做此段落總結敘述，其他版本則為簡略敘述。另外在《增一阿含·苦除經》編號 7-4 中出現「不至無為」，「無為」在這邊的意思為涅槃，而「不至無為」整體是指無法達至清淨涅槃的境界。

(五) 欲的遍知二：欲的過患－互相爭奪之苦

本段內容主要說因為貪欲造成家人間或與自己同等地位者間互相起爭執，而此爭執越演越烈之下，便會拿起棒杖、武器互相攻擊，造成傷亡。此部份在內容差異方面，主要是在內容敘述上，其中在《增一阿含·苦除經》此整大段落缺提，其他版均有提。另外在小段落部分缺提，分別有《所欲致患經》編號 8-2 與 10-2；《中阿含·苦陰經》編號 8-2a、《佛說苦陰經》編號 8-2a、此外，版本間也出現所提到內容段落對應間為一對多，如下表所示。

	《大苦蘊經》(A)	《所欲致患經》(E)	《中阿含·苦陰經》(B)	《佛說苦陰經》(C)	《增一阿含·苦除經》(D)
互相爭奪之苦	A8	E8&E10	B8 (a) B8 (b)	C8 (a) C8 (b)	缺

(六) 欲的遍知二：欲的過患－戰場殺伐之苦

本段大意主要是說因為貪欲的原因，兩方陣營被著戰袍，手持劍或弓箭，駕著象或馬、或車、或是徒步走、或用女人、或用男人上戰場作戰鬥，而因此造成嚴重傷亡，承受痛苦。

此部份在內容方面，大致上都一致，然而在《所欲致患經》中編號 E9-2 出現「親屬與親屬，興起因緣。因貪犯罪，馳走不安，以求財產。或能獲財、或不能得、或尋失財、愁憂懷惱，拍臏椎胸而以鬱佛。吾本多財，今者殫盡，是為貪欲之患。恩愛之惱，放心恣意，為之所溺。」應該是屬於守護錢財與守護未果之苦的部分，但是穿插在此，這是與其他版本不同之處。

(七) 欲的遍知二：欲的過患－攻城格鬥之苦

本段主要大意是指因貪欲的原因，在戰鬥的現場充滿箭、矛、滾油、石頭、槌、鎗銅、鎗鐵等等的武器，每個人承受死亡或接近死亡的痛苦。此部份在內容差異方面，主要是在內容敘述上，在編號 10-3 於巴利經文，有針對此段落較多的敘述，其他版本除《增一阿含·苦除經》完全缺漏外，僅為簡略敘述。

(八) 欲的遍知二：欲的過患－犯罪受刑之苦

本段大意主要是談因為貪欲的原因，使得人們做殺人、偷盜、淫人妻女等行為。當犯罪被捕後，施以各式刑罰，帶給犯罪者種種的痛苦，甚至死亡的威脅。此部份在內容差異方面，主要是在內容敘述上，其中在《增一阿含·苦除經》整段欠缺，其他版本均提及。此外在編號 11-3 於巴利經文有較多的段落敘述，其他版本則為簡略敘述。

(九) 欲的遍知二：欲的過患－來世惡報之苦

本段大意主要說因貪欲的因素，人們身、口、意造了種種的惡行，彼命將

終時，會意識到將投生到惡趣，果然命終後，投生到惡趣受苦受難。此部份在內容差異方面，主要是在內容敘述上，編號 12-2a 《中阿含·苦陰經》與《佛說苦陰經》有詳細敘述，但是在編號 12-2 巴利原文與編號 12-2b 《佛說苦陰經》，與編號 13-2 《所欲致患經》中只有簡略敘述。再者，版本間所提到內容段落對應間有一對多的情形，之列表如下。

	《大苦蘊經》(A)	《所欲致患經》(E)	《中阿含·苦陰經》(B)	《佛說苦陰經》(C)	《增一阿含·苦除經》(D)
來世惡報之苦	A12	E13	B12	C12 (a) C12 (b)	D10

此外，在《增一阿含·苦除經》中有提到「復次，欲者亦無有常，皆代謝變易，不停不解。此欲變易無常者，此謂欲為大患。」與本段似乎無任何關聯。

(十) 欲的遍知三：欲的出離

本段內容旨在說明一個人能離開、斷除貪欲的愛著，即能捨離貪欲。此部份在內容差異方面，主要是在語詞與內容敘述多寡上，有些差異可以做為討論。以下為語詞上的差異比較表格。

	巴利經文 (A)	譯文 (A)	《所欲致患經》(E)	《中阿含·苦陰經》(B)	《佛說苦陰經》(C)	《增一阿含·苦除經》(D)
13	Kāmesu chandarāgavinayo	清除對貪欲的愛著	能樂斷惡，一切所欲	斷除欲	當止求欲	除貪欲者
	chandarāgappahānam	捨棄對貪欲的愛著	截諸貪求，刈眾情態	捨離於欲	當度婬欲	
				滅欲欲盡		

				度欲出 要		
--	--	--	--	----------	--	--

3.2.2 主題五～主題七

一、主題五（有關諸色遍知的教導）的部分

本主題是佛陀對於諸色產生的味、患、離有著詳細的描述。首先是針對諸色的味做解釋，接下來佛陀分別就諸色產生種種的憂患，如年老體衰、罹患疾病、死亡膿爛、遭到啃食、骨骸離散、屍骨碎滅。最後佛陀說明如何出離諸色，與如何帶領自己出離諸色及協助別人出離諸色。

由於主題五的段落較多，在此先就各個段落自己的差異作說明，之後再針對主題五段落之間差異作比較說明。

	細目段落名稱	巴利經文 (A)	《所欲致患經》 (E)	《中阿含·苦陰經》 (B)	《佛說苦陰經》 (C)	《增一阿含·苦除經》 (D)
色的遍知 一：色的愛味		A15	E16	B15	C15	D13
色的遍知 二：色的過患	(1) 年老體衰	A16	E17	B16	C16	D14
	(2) 罹患疾病	A17	缺	B17	C17	D15
	(3) 死亡膿爛	A18	E18	B19	C19	D16(a) D16(b)
	(4) 遭到啃食	A19	E19	B18	C18	D17(a) D17(b)
	(5) 骨骸離散	A20	E20	B20(a) B20(b)	C20(a) C20(b)	D18(a) D18(b) D18(c)
	(6) 屍骨碎滅	A21	E21	B21	C21	D19(a) D19(b)
色的遍知 三：色的出離		A22	E22	B22	C22	D20

小結：色的真實遍知		A23	E23	B23	C23	D21
-----------	--	-----	-----	-----	-----	-----

(一) 色的遍知一：色的愛味

本段主要是佛陀說明何謂諸色的味，即是出身於剎利族、婆羅門、居士的十四、十五歲美麗少女，因這樣美麗的形相為緣，生起的快樂和喜悅，就是諸色的味了。此部份在內容差異方面，主要是在《中阿含·苦陰經》與《佛說苦陰經》編號 15-2 內容上有一些差異。在這兩個版本分別都有提到「所患甚多」與「此中多有敗壞」，其他版本均無這部分的敘述。

(二) 色的遍知二：色的過患－年老體衰

本段主要是談色的過患之一就是年老體衰，美麗的形相不復存在。此部份在內容差異方面，主要是在內容敘述上，在編號 16-3 於巴利經文、《所欲致患經》、《增一阿含·苦除經》針對色欲的患做此段落總結敘述，但《中阿含·苦陰經》、《佛說苦陰經》版本則無任何敘述。

(三) 色的遍知二：色的過患－罹患疾病

本段主要是談繼年老體衰後，出現疾病，這時原本美麗的形相不復存在。此部份在內容差異方面，主要是在內容敘述上。首先在《所欲致患經》缺漏這段落，另外在編號 17-3 於巴利經文、《增一阿含·苦除經》、有針對色欲的患做此段落總結敘述，但《中阿含·苦陰經》、《佛說苦陰經》版本則無任何敘述。

(四) 色的遍知二：色的過患－死亡膿爛

本段主要也是承繼年老以及罹患疾病後死亡，屍體腫脹、發黑、流膿，失去了美麗形相。此部份在內容差異方面，主要是在內容敘述上。首先在編號 18-3 於巴利經文、《所欲致患經》、《增一阿含·苦除經》有針對色欲的患做此段落總

結敘述，但在編號 19-3《中阿含·苦陰經》、《佛說苦陰經》版本則無任何敘述。再者，針對版本間所提到內容段落對應間為一對多情形，《增一阿含·苦除經》分別有兩段對應之，如下表：

	《大苦蘊經》	《所欲致患經》	《中阿含·苦陰經》	《佛說苦陰經》	《增一阿含》
死亡膿爛	A18	E18	B19	C19	D16 (a) D16 (b)

(五) 色的遍知二：色的過患—遭到啃食

本段是繼死亡後，屍體遭到各式各樣的動物所啃食，失去了之前美麗的形相。此部份在內容差異方面，主要是在內容敘述上。首先在編號 19-3 於巴利經文、《所欲致患經》、《增一阿含·苦除經》有針對色欲的患做此段落總結敘述，但在編號 18-3《中阿含·苦陰經》、《佛說苦陰經》版本則無任何敘述。再者，針對版本間所提到內容段落對應間為一對多情形，以《增一阿含·苦除經》分別有兩段對應之，如下表：

	巴利經文 (A)	《所欲致患經》(E)	《中阿含·苦陰經》(B)	《佛說苦陰經》(C)	《增一阿含·苦除經》(D)
遭到啃食	A19	E19	B18	C18	D17 (a) D17 (b)

(六) 色的遍知二：色的過患-骨骸離散

本段主旨是繼屍體被啃食後，骨骸散落各處，失去美麗的形相。此部份在內容差異方面，主要是在內容敘述上。首先在編號 20-3 於巴利經文、《所欲致患經》、《增一阿含·苦除經》有針對色欲的患做此段落總結敘述，但在編號 20-3a 與 20-3b《中阿含·苦陰經》、《佛說苦陰經》版本則無任何敘述。再者，針對版本間所提到內容段落對應間為一對多情形，其中《中阿含·苦陰經》、《佛說苦陰經》分別有兩段對應之；《增一阿含·苦除經》分別有三段對應之，如下表：

	巴利經文 (A)	《所欲致患 經》(E)	《中阿含·苦 陰經》(B)	《佛說苦 陰經》(C)	《增一阿 含·苦除經》 (D)
骨骸離散	A20	E21	B20 (a) B20 (b)	C20 (a) C20 (b)	D18 (a) D18 (b) D18 (c)

(七) 色的遍知二：色的過患－屍骨碎滅

本段主旨是繼骨骸離散後，骨骸變白且腐爛敗壞，失去之前美麗的形相。此部份在內容差異方面，主要是在內容敘述上。版本間所提到內容段落對應間為一對多情形，《增一阿含·苦除經》分別有兩段對應之，如下表：

	巴利經文 (A)	《所欲致患 經》(E)	《中阿含·苦 陰經》(B)	《佛說苦 陰經》(C)	《增一阿 含·苦除經》 (D)
屍骨碎滅	A21	E20	B21	C21	D19 (a) D19 (b)

《增一阿含·苦除經》在本段最後出現「復次，此色無常、變易，不得久停，無有牢強，是謂色為大患。」與其他版本在本段均無此文字對應。

就版本間內容排序的問題，可以看出主要有三個地方次序不一：（一）在死亡膿爛主題上，《大苦蘊經》排在第十八段，但《中阿含》與《佛說苦陰經》排在第十九段。（二）在遭到啃食主題上，《大苦蘊經》排在第十九段，但《中阿含》與《佛說苦陰經》排在第十八段。

二、主題六（有關諸受遍知的教導）的部分

本主題是佛陀對於諸受產生的味、患、離有著詳細的描述。首先是針對諸受的味做一一說明，如：初禪之受、二禪之受、三禪之受、四禪之受。接著佛陀說明就諸受產生的過患，最後則說明如何出離諸受，與如何帶領自己出離諸受及協

助別人出離諸受。

由於主題六的段落較多，在此先就各個段落自己的差異作說明，之後再針對主題六段落之間差異作比較說明。

	細目段落名稱	巴利經文 (A)	《所欲致患經》(E)	《中阿含·苦陰經》(B)	《佛說苦陰經》(C)	《增一阿含·苦除經》(D)
受的遍知一：受的愛味	初禪之受	A24	E24	B24 (從初禪到四禪之受)	C24 (從初禪到四禪之受)	D22 (談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
	二禪之受	A25	E25			
	三禪之受	A26	E26			
	四禪之受	A27	E27			
受的遍知二：受的過患		A28	E28	B26	C26	D24
受的遍知三：受的出離		A29	E29	B27	C27	D25
小結：受的真實遍知		A30	E30	B28	C28	D26 (a) D26 (b) D27

從上表可以看出有多對一的情形：《大苦蘊經》與《所欲致患經》為多個段落敘述，但其他版本為一段落敘述。主要是在初禪之受、二禪之受、三禪之受、四禪之受主題中，《大苦蘊經》與《所欲致患經》分別為四個段落敘述，但《中阿含》、《佛說苦陰經》、《增一阿含》則濃縮為一段落敘述。以下分別討論之。

(一) 受的遍知一：受的愛味－初禪之受

本段落主要是佛陀說明受的味是初禪，領受著不惱害自他的喜樂就是受的味。此部份在內容差異方面，主要是在內容敘述多寡上，首先在編號 24-2 於巴利經文、《所欲致患經》有針對受味做段落敘述，但在《中阿含·苦陰經》、《佛

說苦陰經》版本則無任何敘述。再者，在編號 24-3 中巴利經文有針對受味做段落總結敘述，但是其他版本則無此敘述。

此外，在《增一阿含·苦除經》中的段落敘述為「云何為名痛味？於是，比丘！得樂痛時，便知我得樂痛；得苦痛時，便知我得苦痛；若得不苦不樂痛時，便知我得不苦不樂痛。若得食樂痛時，便知我得食樂痛；若得食苦痛時，便知我得食苦痛；若得食不苦不樂痛時，便知我得不苦不樂痛。不食苦痛時，便自知我不食苦痛；若不食樂痛時，便自知我不食樂痛；若不食不苦不樂痛時，便自知我不食不苦不樂痛。」復次，比丘！若得樂痛，爾時不得苦痛，亦復無不苦不樂痛，爾時我唯有樂痛。若得苦痛時，爾時無有樂痛，亦無不苦不樂痛，唯有苦痛。若復，比丘！得不苦不樂痛時，爾時無有樂痛、苦痛，唯有不苦不樂痛。」應是要闡述受的味，是與其他版本所提不同之處。

(二) 受的遍知一：受的愛味—二禪之受

本段是承續著初禪之受，緊接著說明受的味，更上一層次為二禪之受。此部份在內容差異方面，主要是在內容敘述有無上，本段僅巴利經文與《所欲致患經》有所敘述，其他版本則無任何敘述。而編號 25-3 在巴利經文有敘述，但是在《所欲致患經》則無任何的敘述。

(三) 受的遍知一：受的愛味—四禪之受

本段是承續著三禪之受，緊接著說明受的味，更上一層次為四禪之受。此部份在內容差異方面，主要是在內容有無敘述方面。本段除《增一阿含·苦除經》無做任何敘述外，其餘均有。此外，在《所欲致患經》編號 27-3 中有提到「復次，比丘緣痛生樂可意之欲，是為痒所樂」，此文字敘述與其他段不同，在此「痛」與「痒」均是受的同義詞。上述整句的意思應該是指因著受的因緣而產生樂，這就是受的樂。

(四) 小結：受的真實遍知

本段旨在說明不能如實知諸受味患離，是無法遍知諸受也無法教人遍知諸色。只有真得如實知諸受的味患離，才能遍知諸受也才能教人遍知諸受。此部份在內容差異方面，主要是在內容敘述上。版本間所提到內容段落對應間為一對多情形，《增一阿含·苦除經》分別有三段對應之。另外在《所欲致患經》中的段落最後敘述，出現「是為捨歡悅」這樣的語詞，這也是與其他版本較多出敘述的部分。

3.3 評析無著比丘有關此經之比對

3.3.1 無著比丘有關此經之比對概述

從上比對結果，可發現各個版本間在此部分雖然內容上和意義上大致相同，但是仍然存在一些差異。針對這些較易看出的差異問題，無著比丘對這些平行版本作了一些比較，指出相關的差異部分，茲列表如下：⁸⁵

貪欲的過患在《中部 13 經》與其他平行版本的比對

《中部 13 經》	《中阿含 99 經》和《佛說苦陰經》
— 為了營生而遭受痛苦 (1)	— 為了營生而遭受痛苦，未獲錢財，失去錢財 (→1,2,3)
— 沒有賺到錢財 (2)	— 親族間爭吵和打架 (→4)
— 被盜賊竊取錢財等等 (3)	— 國王間爭吵與打架 (→4)
— 親族間以及國王間爭吵和打架 (4)	— 交戰 (→5)
— 交戰 (5)	— 防禦攻擊 (→6)
— 防禦攻擊 (6)	— 因犯罪而受懲罰 (→7)
— 因犯罪而受懲罰 (7)	— 轉生地獄 (→8)
— 轉生地獄 (8)	

⁸⁵ 以下為筆者翻譯無著比丘原文，參見氏著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nikāya*, p.119, Table 2.7.

《增一阿含 21.9 經》	《所欲致患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營生而遭受痛苦 (→1) — 沒有賺到錢財 (→2) — 擔心失去賺到的錢財 (→3) — 被盜賊竊取錢財等等 (→3) — 交戰 (→5) — 防禦攻擊 (→6) — 貪欲是無常的 (≠4, 7-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營生而遭受痛苦，未獲錢財，失去錢財 (→1,2,3) — 親族間爭吵和打架 (→4) — 交戰 (→5) — 親族間彼此憤怒相對 (→4) — 攻擊 (→6?) — 因犯罪而受懲罰 (→7) — 轉生地獄 (→8)

無著比丘針對「貪欲之過患」的主題，將各平行版本間的內容論點製作編排序號，發現《增一阿含》中並未提到「親族間以及國王間爭吵和打架」。編排次序上也不盡相同，如《所欲致患經》中 (4) 有兩個論點，並穿插放在論點 (5) 的前後。另關於內容論點敘述多寡來看，在《中部 13 經》分別為 (1) (2) (3) 三個論點做敘述，然而對應《中阿含 99 經》、《佛說苦陰經》及《所欲致患經》時，濃縮為同一個段落的論點 (→1,2,3)；或者在《中部 13 經》僅有一個論點 (4)，但是在對應《中阿含 99 經》、《佛說苦陰經》及《所欲致患經》時，卻是有兩個論點 (4)。

由以上比對可了解，無著比丘關於《中部·大苦蘊經》貪欲的過患，大致上所提的觀點與本研究比對後是一致的。但是有幾個相異處，如順序不同、某些過患並非所有版本都提到、或有相同主題但論述不一等，此外筆者將再補充無著比丘的其他論點。

無著比丘特別提出《中阿含 99 經》、《佛說苦陰經》有別於其他版本，提到用日落大山的陰影籠罩，來形容犯下邪惡的行為造成的業障。以及《增一阿含 21.9 經》也沒有將其他版本的貪欲過患全部臚列出來，缺少論點 (4) (7) (8)

三個。⁸⁶

除此之外，無著比丘另提到《所欲致患經》並沒有針對欲、色、受三方面做討論。⁸⁷ 而且他也找到梵文在這部分的殘本，提供了解貪欲的味患離，與《中部 13 經》巴利經文內容類似的部份。⁸⁸

關於色的味患離部分，無著比丘有提出所有版本在色味都是給一個年輕美麗的少女，因著這樣的因緣產生的喜悅就是色味。當相對應的危險就是同樣的一個女孩變老、生病和最後死亡，這個時候從前是如此美麗的身體就會開始衰敗和分解。

關於受的味患離部分，無著比丘有提到在巴利經文與《中阿含·苦陰經》、《佛說苦陰經》及《所欲致患經》三個平行版本都是指說受味就是因著四禪的禪定而產生的感受是最高的受味。以及受的患是因為這樣美好的感受並不長久存在，一樣是會有無常變化，而受的離是要關於他們要遠離、分開。但是《增一阿含·苦除經》卻是不同於這幾個版本，它解釋受的味道是給了一個好的受的練習例子，是像在描述念處念住練習。而在它產生的患卻是不同它之前所討論欲與色的方式；是用「復次」來說明。這是一個文本傳承時可能發生的錯誤，因為受的思維方式不適合在呈現的內容上。

3.3.2 對無著比丘論述之評析

無著比丘將所有南傳、漢傳甚至藏傳的所有相關阿含經的資料，都找來仔細比對內容上的差異。經過筆者考察，漢巴諸本在這部分與無著比丘的分析做對照，發現無著比丘清楚的詳列每個重要的差異，也將差異較多的貪欲的患，用表

⁸⁶ 參見氏著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nikāya*, p119。

⁸⁷ 同上注，頁 118。

⁸⁸ 同上注，頁 119。

格來呈現，可以完整看出其間內容與排序上的差異。之後還針對經文內容的差異性做詳述，並且把比對差異的經文，在第幾冊頁碼行號均標出，可說是相當用心。

筆者對於無著比丘的用心，相當感佩。這些屬於相當完備的比對資料，但還是有看出一些小細節，是可以處理得更好的，只不過筆者只專研此經，所以僅從此經作評論。

第一、《所欲致患經》的確與其他版本不一樣，主要是不針對欲色受三方面，但是可以標出是針對五蘊。第二、巴利本的部份經文，稍有冗長的敘述，但是在漢傳部分顯得比較精簡，例如經文開頭，比丘對佛陀敘明問題來源的部分，就是最好例證。第三、在《增一阿含 21.9 經》中，常出現跟其他版本內容不一致的經文，無著比丘提到一個地方，但筆者經過比對，卻發現更多疑點。例如在(3)求財未果中，提到「如此之比者，當念捨離，是為當捨離欲」；(4)守護錢財提到「不至無為」，但這些都只是其中一部分，事實上仍有多處不同。而此例不只出現在《增一阿含·21.9 經》出現這樣問題，在《所欲致患經》也都有出現，之前都已詳細列出。

筆者在上面對所有經文羅列出來比對後發現，其實色的遍知雖然是大致相同，但還是有些不很一致的地方，主要有（一）經文順序不一致。例如：在死亡膿爛主題與遭到啃食主題上，巴利本與《中阿含》與《佛說苦陰經》上的順序不同的。（二）一對多的情形。例如：骨骸離散的主題上，另外也有許多是有一對多的情況。巴利本只有一個敘述，但是《中阿含·苦陰經》、《佛說苦陰經》分別有兩段對應之；《增一阿含·苦除經》分別有三段對應之。這些都是眾多例子中的其中一例。

綜上所述，無著比丘對於巴利本做大範圍得校正，分別參考梵文本、藏文本和漢譯本等，對於重點都有恰到好的拿捏。筆者只能說如果還可以在更好的或是

更精確的還有哪些部分，或許筆者所談到這些都是比較枝微末節的部分引述罷了。

3.4 版本間的相關問題探討

就前一節所討論，將版本間差異性按照文章內容順序分析列出。本節將接續討論差異性的問題，做完整的說明，並試圖找出差異本身問題的原因。

首先，筆者將依據溫宗堃、蘇錦坤(2011)的研究指出，⁸⁹漢譯經典的文本，會因口誦傳承與文字轉寫的訛誤，加上翻譯時譯者的漏失，佛經抄手的誤筆及傳抄脫落、傳譯的問題。其研究將以上問題分成三類，分別是「抄寫訛誤」、「一字之差」、「經文缺漏」等。另外溫宗堃(2010)也提到幾個漢譯阿含經翻譯上的問題，⁹⁰分別有(一)傳抄、刻印過程中的疏失：包括訛記、衍文、脫文、誤植等幾個現象。(二)不當及有待商榷的譯詞：包括「勝解」譯成「解脫」、「不更受此有」譯成「自知不受後有」、「有伴住者」譯成「第二住」等。(三)晦澀難解的譯詞：由多重的原因，如不恰當的譯詞、脫文、衍文、譯詞語序等，故使譯文變得晦澀不明。

此外，蘇錦坤(2009)的針對《雪山夜叉經》巴漢等經典著作做對照閱讀，⁹¹也提出幾個問題，分別為「緣起故事的有無」、「《別譯雜阿含 328 經》偈頌詩句錯置的現象」、「法義問答的偈頌與其他經文相同」、「巴利《經集》《雪山夜叉經》重複的偈頌」、「翻譯用詞的一致性」五個議題作探討。

有關經文出現問題釐正方式，林崇安(2003)提到幾個方式，⁹²(A)依據釋迦牟

⁸⁹ 參閱氏著(2011)，〈五十卷本《雜阿含經》字句勘勘〉，頁 42-43。

⁹⁰ 參閱氏著(2010)，〈從巴利經文檢視對應的《雜阿含經》經文〉，頁 2-21。

⁹¹ 參閱氏著(2009)，〈《雪山夜叉經》—巴利經典與漢譯經典對照閱讀〉，頁 69-70。

⁹² 參閱氏著(2003)，〈「雜阿含」經文的釐正初探〉，頁 2。

尼佛開示時慣用之「經型」(B)依據比對前後經文(一經或數經)(C)依據《瑜伽師地論·攝事分》的解釋(D)依據南傳巴利藏中內容相當之經(E)依據(北傳)其他內容相當之《阿含經》(F)依據(北傳)其他論典所引用相當之經。

是故，本研究將探討《增一阿含·苦除經》與《中阿含·苦陰經》的兩版本與巴利本差異，並配合用《佛說苦陰經》、《所欲致患經》兩版本經文做說明。

3.4.1 《增一阿含·苦除經》問題與討論

《增一阿含·苦除經》與其他版本比較，出現許多迥異之處，有研究指出《增一阿含》本身也是出自曇摩難提的暗誦，⁹³也或許是部派不同傳承，也可能有內容出入的地方。茲分別討論如下。

一、抄寫訛誤部分

在「主題一」中，緣起於有關外教對於佛陀施設遍知的質疑，本經文在分段為1-4中，在巴利原典、《中阿含·苦陰經》、《佛說苦陰經》均提到外道對佛所說的「貪欲、色、受」三個部分，與他們所說的有何不同，在《增一阿含·苦除經》卻多提了「想論」的部分，這個部分應該是屬於衍文。

除此之外，對照《增一阿含·苦除經》在主題三中，3-1裡所提到也只有「欲、色、痛」，⁹⁴以及之後佛陀分別敘說其味患離的部分，也是只針對「欲、色、痛」的部分，所以在1-4出現的「想論」，應該是衍文。

二、「當」字的問題

⁹³參閱蘇錦坤(2009)，〈雜阿含經攝頌初探：兼談印順導師在《雜阿含經》攝頌研究的創見〉，頁91。

⁹⁴這裡的「痛」即是「受」。

在主題三中，3-1 中有提到貪欲、諸色、諸受的味患離部分，在巴利原典、《所欲致患經》、《中阿含·苦陰經》、《佛說苦陰經》世尊要諸比丘詢問外道有關貪欲、諸色、諸受的味、患、離部分，都是用問句方式，但是在《增一阿含·苦除經》中，卻是提到「欲有何味？復有何過？當捨離欲。色有何味？復有何過？當捨離色。痛有何味？復有何過？當捨離痛。」在「味」與「過」的部分還是用疑問句在做問句，但是「離」的部分，是用「當捨離欲」、「當捨離色」、「當捨離痛」直敘句。「當」這個意思是說「應當」、「應該」，但是此句在其他版本都是疑問句，是佛陀教導佛弟子如何回答外道的問題。但在此都是用直敘句作平鋪直述，與其他版本相異。

從上，對於其他版本所提，針對「知味」、「知患」、「知離」，有意味是在同一個層次上，所以應該要同時做了解與如實知。但是《增一阿含·苦除經》版本應該有點是先「知味」、「知患」後，然後就接著「當離」，似乎應該是在前兩者有達到如實知後，而出離的心會油然而生起，甚至達到完全出離。在此文字鋪述中，似乎有些這樣的意味存在。

三、句子與段落的遺忘或遺失

主要是在貪欲過患最後結尾的部分，《增一阿含·苦除經》在眾多的貪欲過患論述會有一個結論，分別如下：

- (1) 求財過程之苦：(D5-4) 是為欲為大過。
- (2) 求財未果之苦：(D6-3) 如此之比者，當念捨離，是為當捨離欲。
- (3) 守護錢財與守護未果之苦：(D7-4) 是謂欲為大患。緣此欲本，不至無為。
- (4) 互相爭奪之苦：整大段落遺失。
- (5) 戰場殺伐之苦：(D8-3) 如此之比，欲為大患。緣欲為本，致此災變。

(6) 攻城格鬥之苦：缺

(7) 犯罪受刑之苦：整大段落遺失。

(8) 來世惡報之苦：D10「復次，欲者亦無有常，皆代謝變易，不停不解。此欲變易無常者，此謂欲為大患」

比較其他版本，如巴利原典均為：「比丘們，這就是貪欲的患，是一個下一生的苦蘊。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原因，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因緣，貪欲是這個苦蘊的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帶來這個下一生的苦蘊。」⁹⁵《中阿含·苦陰經》也是：「是謂現法苦陰，因欲緣欲，以欲為本」⁹⁶；《佛說苦陰經》也是：「今現身是苦陰。因婬故，緣婬故，增上婬故，是婬因緣」⁹⁷，這顯然是類似定型句的方式呈現，但是在《增一阿含·苦除經》並不是這樣方式，而是以多種方式做結尾，這應該是它一大的特色。

另外，在「互相爭奪之苦」與「犯罪受刑之苦」兩大段落均遺失掉了。以上這些情形，就其可能原因有是誦者因記憶模糊而背誦錯誤或遺忘了未被誦出，但也有可能是在部派所持的版本上就已經是不同了。

四、誤植部分

在受的愛味中，《增一阿含·苦除經》所提到的是「樂痛」、「苦痛」、「不苦不樂痛」，與其他版本所提的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的感受，整體表達方式有不同的地方。⁹⁸在巴利原典、《中阿含·苦陰經》、《佛說苦陰經》、《所欲致患經》幾個版本中，其內容整體段落安排，是先由初禪之受敘述完整、接下來是二禪之受敘述完整，直到四禪之受整體敘述完整。但是在《增一阿含·苦除經》

⁹⁵ 參照 A5-4、A6-3、A7-4、A8-3、A9-3、A10-3、A11-3、A12-3。

⁹⁶ 參照 B7-4、B8-3a、B8-3b、B9-3、B10-3、B11-3、B12-3a、B12-3b。

⁹⁷ 參照 C7-4、C8-3a、C8-3b、C9-3、C10-3、C11-3、C12-3a、C12-3b。

⁹⁸ 參照 A24~A27，B24~B25，C24~C25，D22，E24~E27。

卻是先說「得樂痛」、「得苦痛」、「得不苦不樂痛」後，接著在敘述「食樂痛」、「食苦痛」、「食不苦不樂痛」，然後在敘述「不食苦痛」、「不食樂痛」、「不食不苦不樂痛」，最後總結為「復次，比丘！若得樂痛，爾時不得苦痛，亦復無不苦不樂痛，爾時我唯有樂痛。若得苦痛時，爾時無有樂痛，亦無不苦不樂痛，唯有苦痛。若復，比丘！得不苦不樂痛時，爾時無有樂痛、苦痛，唯有不苦不樂痛。」以上可以看出整體差異部分。

究其原因，是發生在部派傳承版本上的問題，背誦寫下來時的問題，或輾轉傳抄的過程中出現問題，極待釐清。如果是在部派傳承上的問題，這需要更多證據來支持。如果是背誦錯誤，應該不會差異這麼一大段落，而且其他版本的在這部分的敘述，反而是比較好做記憶並口誦傳承的。依照個人所見，應該是在輾轉傳抄時出現的問題，比較有可能是整大段都遺失，後人依照敘述內容填補上去，這部分可能就是發生誤植現象。

五、其他

此外，在《增一阿含·苦除經》也有一個現象，就是在欲患、色患、受患的最後，均會加上無常變異，分別如下：

- (1) 欲患：D10「復次，欲者亦無有常，皆代謝變易，不停不解。此欲變易無常者，此謂欲為大患」
- (2) 色患：D19「復次，此色無常、變易，不得久停，無有牢強，是謂色為大患。」
- (3) 受患：D24「復次，痛者無常、變易之法，以知痛無常、變易法者，是謂痛為大患。」

在其他的版本主要是出現(3)受患的部分，然而在(1)欲患、(2)色患於其他版本並未出現，而《增一阿含·苦除經》單獨且一致的，在每個「患」的說明末端出現，其內容均很有一致性，就是無常、代謝變易等等。如果在原典上就有，那

其他版本為何沒在「欲患」、「色患」後，接著這部分的論述呢？究其原因，大致有可能是部派的傳承，或是背誦者自己聯想，假設原本內容是存在的，認為前人背誦不完整，後者遂自行添加，才會出現這樣的問題，這是很有可能的。但是如果原本內容不存在，是背誦者自己想像拼湊出來的，可能性是比較少，更何況是傳抄之間後人自己加上去的，那更不符合邏輯。所以很有可能是部派傳承內容發生差異的關係。

3.4.2 《中阿含·苦陰經》問題與討論

《中阿含·苦陰經》與巴利本上有幾個地方是不一致的，分別討論如下：

一、較巴利本多出的段落

《中阿含·苦陰經》中在(8)來世惡報之苦的主題中，出現一段討論臥病在床，但是身口意三業障現前，猶如日沒大山的山影覆蓋，此人心會有所感而出現悔意，以致無福命終。⁹⁹這在《佛說苦陰經》中也有同樣的段落敘述出現，¹⁰⁰但是在巴利原典與《增一阿含·苦除經》、《所欲致患經》都無這樣敘述。¹⁰¹這樣的敘述很有意思，此段是在形容業感。其他版本無此段落敘述，就其原因推估，應該是不同部派傳承上，所持的內容大同小異而造成不同。如果是譯人翻譯錯誤，應該不會同時出現在兩部經上。而且段落是多出來的，翻譯者要自己添加這麼一大段落的可能性不大，更何況是傳抄之間在加入的，應該更不可能。所以這很有可能是各部派傳承不同版本所致。

二、敘述較巴利本較為簡明、扼要的段落

⁹⁹ 參照 B12-2a。

¹⁰⁰ 參照 C12-2a。

¹⁰¹ 參照 A12-2、D10、E13-2。

《中阿含·苦陰經》的主題六，有關諸受遍知的教導，其中 1、受的遍知一：受的愛味，其形容初禪到四禪僅用三十多個字來一語帶過。¹⁰²這在《佛說苦陰經》中也有同樣的段落敘述出現，¹⁰³但是在巴利原典與《所欲致患經》都是相當詳實敘述，從初禪到四禪均是相當一致。¹⁰⁴針對這個情形，就其可能原因有二，(一)是因為不同部派傳承上，所持的內容大同小異而造成不同。(二)漢譯經典都有簡略的敘述習慣，也可能是造成這樣現象的一個原因。如《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也提到：「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就是同樣的翻譯法。

三、經文內容有次序不同現象

《中阿含·苦陰經》的主題五，有關諸色遍知的教導，其中在色的遍知二：色的過患(3)死亡膿爛與(4)遭到啃食兩個段落的次序，《中阿含·苦陰經》先說(4)再談(3)與《佛說苦陰經》一致。但是與巴利原典、《增一阿含·苦除經》、《所欲致患經》剛好相反，這些版本是先(3)後(4)。

當然這樣次序不同的現象，有可能是出自(一)原稿上就已經是不一致。(二)或是翻譯時，次序被譯者搞混了。(三)出現在輾轉傳抄時，次序混亂了。不過因為是同時在《中阿含·苦陰經》與《佛說苦陰經》均同樣一起出現。如果是原因(三)，應該是只有《中阿含·苦陰經》或《佛說苦陰經》其中一經發生，不會同時一起出現。所以原因(一)會比原因(二)的可能性會比較大些，也就是原稿上就已經不一樣了。

¹⁰² 參照 B24~B25。

¹⁰³ 參照 C24~C25。

¹⁰⁴ 參照 A24~A27、E24~E27。

3.5 小結 – 版本間相似度討論

以上兩小節先將《大苦蘊經》版本間的個別差異列出，鎖定在《增一阿含·苦除經》與《中阿含·苦陰經》兩經與巴利原典差異，再探討個別差異的原因。整體來說，就去異求同來說，巴利原典與《所欲致患經》兩經是比較一致。可以從段落安排、內容鋪陳上來看，兩者除了在（一）主題一有關因緣的部份，佛陀施設遍知的質疑：《所欲致患經》在 E1-4 有提到「色、痛痒、思想、生死、識字苦」，有別於巴利原典 A1-4 所提「貪欲、色身、感受」內容。（二）主題五有關諸色遍知的教導中，《所欲致患經》缺提(2)罹患疾病段落敘述。兩個地方不太一致外，其餘均大致相同，所以這兩經可以說相似度相當高。

再者，《中阿含·苦陰經》與《佛說苦陰經》兩者相似度也相當高。除了文字描述的語言，因翻譯者當時年代慣用語不同外，從段落安排、內容鋪陳上來看均一致，幾乎可以說參考同一版本，或同一文本的所做的翻譯。這兩個版本在內容上有一處是非常一致，就是在主題為「欲的遍知(二)(8)來世惡報之苦」中，兩者分別都提到臨終時，業障現前的狀況，均使用了日沒山影來形容之，這在其他版本均無。¹⁰⁵

與以上版本有相當差異的是《增一阿含·苦除經》，其內容大致上與其他版本差異都大，且缺漏的段落太多。並且其段落敘述的內容，都迥異於其他版本的部分，可說是別樹一格的經文。

¹⁰⁵ 參照 B12-2a、C12-2a。

4. 《大苦蘊經》義理探討

4.1 前言

接續上一章對《大苦蘊經》各版本經文內容差異及相關問題探討後，本章將針對其義理的部分做探討。本經主要有提到義理：如「遍知」、「貪欲、諸色、諸受」、「味、患、離」與「如實知」等四個主要概念。筆者想試著把它們做一個關連分析，就是對於貪欲的遍知是透過對它們的味、它們的患、它們的離做一個如實知的認識。並且如理所證，對於諸色與諸受也是適用於相同的處理。

筆者審視味、患、離這些概念時，發現在本經中的論述比起其它提到相關概念的經文中，是較完整且細膩的論述。佛陀在本經中用了許多生活上會遇到真實的事件並且做深刻描述，使人如親臨體欲、色、受的種種味、種種患，以及如何做出離等。是故，本經可以能夠快速切入這些事件，而產生對它們的完整的「如實知」。且能夠在實際生活中，去探討或體認「遍知」的概念。

因此，探究本經所談如實知它們的味、患、離時，為什麼等同對它們有遍知的認識呢？這部分，在《雜阿含》經有很多篇幅，都有提到這樣概念。¹⁰⁶這些經典有討論要如實知五蘊、味患離、集滅、滅道跡等等，我們舉其中在《雜阿含·42 經》有比較完整提到要去如實知七處善，在經中有提到：「有七處善、三種觀義。盡於此法得漏盡，得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身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云何比丘七處善？比丘！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滅道跡、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如是受、想、行、識，識集、識滅、識滅道跡、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¹⁰⁷。

¹⁰⁶ 分別在《雜阿含·13,14,41,42,267,308,470,1173》等處均有提到「味患離」的概念。

¹⁰⁷ CBETA, T02, no. 99, p. 10, a5-12.

佛經上記載佛陀在不同的時地一直強調這些概念。對此，我們如實知五蘊與其味患離甚至集、滅、滅道跡等等，方能得到真正的無漏。換一個角度來看，在本經中外道提出佛陀對「貪欲、諸色、諸受」的遍知是哪些？也同樣指向對它們味患離的如實知，那麼釐清貪欲、諸色、諸受在五蘊中的地位，有助益於我們在整體佛陀教法脈絡中找到理由。

本章將分成五節。第一節前言；第二節開始將分析「貪欲、諸色、諸受」的幾個語詞概念，並與諸經所提的五蘊做相關比對，藉以了解他們之間關係。在此基礎上，本章第三節與第四節將更進一步分析它們的「味、患、離」如實知與它們的「集、滅、滅道跡」如實知之間異同。最後，第五節將討論生活中應用「如實知」的方式，來「如實觀察」生活當中「貪欲、諸色、諸受」它們的「味、患、離」，讓生活有了真正的輕安。

4.2 貪欲、諸色、諸受語詞分析與討論

本節首先針對貪欲、諸色、諸受等詞就巴利文語詞分析以及《佛光大辭典》語詞分析和本經對照了解。之後，將這些語詞與五蘊做一個比對後，找出它們相對應關係。依此對照諸經的脈絡中，我們可以解釋佛陀為什麼對於它們的遍知，是要透過如實知味、患、離方式。

4.2.1 貪欲、諸色、諸受語詞分析

一、「貪欲」語詞分析

「貪欲」其原形為 *kāma* 意指欲、愛欲、欲念、欲情或欲樂。¹⁰⁸在本經是

¹⁰⁸ 水野弘元，《パーリ語辭典》，頁 102。

用複數，所以應泛指眾多的貪欲，也可以說是諸欲。在《佛光大辭典》的解釋為：「又作欲貪隨眠。指欲界之貪煩惱。「有貪」之對稱。即上二界（色界、無色界）之貪煩惱，稱為有貪；對此而言，欲界五部所斷之貪煩惱，即稱為欲貪。欲貪有淫欲貪、境界貪等別。」¹⁰⁹綜上所論，應泛指欲界的中種種的貪欲。

在本經對於貪欲有做一個解釋，欲味是因為五欲即眼、耳、鼻、舌、身識別色、聲、香、味、觸所產生的喜悅。所以應該也是在欲界中因著感官對於外境而產生的種種欲望。

二、「諸色」語詞分析

「諸色」原形為 rūpa，意指色、物質、肉體、形相、容姿、像、相畫、人形等等。¹¹⁰這裡為複數可以翻譯為諸色。在《佛光大辭典》中提到有關色：「廣義之色，為物質存在之總稱。狹義之色，專指眼根所取之境。廣義之色為物質存在之總稱。即五蘊中之色蘊，五位中之色法（與心法相對）。乃質礙（佔有一定空間），且會變壞者。狹義之色為眼根所取之境。對於聲、香等而言，色乃專指眼根所識別之對象，如青、黃等質礙之境。」¹¹¹所以說，色在一般而言還是指物質界是用眼睛去做識別的對象。但是廣義的說也可以說是所有一切物質界的物質包括聲音、氣味等等。

在本經提到色味指的是一位美女在十四、五歲時的模樣為她擁有最好的色味了。所以這個色在本經中，應該是指眼根所看到物質為主。所以應該是屬於色狹義的定義。

三、「諸受」語詞分析

¹⁰⁹ 節錄自《佛光大辭典》，頁 4654。

¹¹⁰ 水野弘元，《パーリ語辭典》，頁 272。

¹¹¹ 節錄自《佛光大辭典》，頁 2541。

「諸受」原形為 *vedanā* 為受、感受作用、苦痛等等。¹¹²這裡為複數可以翻譯為諸受，屬格所以為諸受的。在《佛光大辭典》中所提到有關受指的是：「又譯為痛、覺。可分為二：(一)心所之名，為五蘊之一。(二)為十二緣起之第一支，稱為受支。」¹¹³所以在此可就了解受有兩個地方都出現，一則在五蘊中，另一則在十二緣起中。但是這兩者所指的受其實都是一致的。也就是在觸之後生的受，分別有苦受、樂受還有不苦不樂受。¹¹⁴在本經中受味所指出是四禪經驗到不傷害的受，就是最高的樂受。

在此，我們想想為何外道會特別想這樣問對於貪欲、諸色、與諸受的遍知問題，為什麼它們不是問整體五蘊的遍知或是整體緣起法的遍知？而只是問欲、色、受的遍知。有可能是他們對於整個世間的認知是從這三方面，它是否分別也代表著欲界、色界與無色界三個層次呢？或者我們也可以去思索這是不是印度的修行人或者是苦行僧，他們當時對世間產生種種苦患的原因，都是由人的貪欲、色欲、受欲而來的。而這群修行者他們試著想要透過遠離貪欲誘惑、遠離諸色誘惑甚至遠離諸受的誘惑。另外，也許對貪欲、諸色、諸受它們有相當的認識甚至是完全的認識等等的方式，促使他們可以遠離世間痛苦或是避開生命中出現種種苦患。

4.2.2 欲、色、受在五蘊地位分析

就上所論，我們可以了解貪欲、諸色、諸受的語詞分析與在本經主要是指的概念為何。其實我們可以了解這幾個語詞除了在本經出現外，也分別在其它佛經上常常出現，有些經典記載佛陀在闡述時有針對這些概念做脈絡性的介紹。這些

¹¹² 水野弘元，《パーリ語辭典》，頁 307。

¹¹³ 節錄自《佛光大辭典》，頁 3096。

¹¹⁴ 參見《緣起經》卷 1：「觸緣受者，云何為受？受有三種，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是名為受。」(CBETA, T02, no. 124, p. 547, c17-18)與《雜阿含經》卷 13：「眼、色緣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緣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CBETA, T02, no. 99, p. 88, b25-26)。

介紹大致上就是出現諸色時，都會伴隨著五蘊的整體關係做一個說明。而出現貪欲有可能是代表貪愛。而諸受的出現有會出現五蘊的說明。我們將針對它們在整體的五蘊中，去點出它們所在的地位。

一、「欲、色、受」在五蘊中地位分析

首先我們先針對五蘊作一概括性的介紹並整理與「欲、色、受」的對應。如下表：

五蘊名稱	蘊的介紹 ¹¹⁵	「欲、色、受」的對應
色	世間所有諸色，一切四大及四大造色，是名色	欲（因五官對應所有物質界，包括聲音、嗅覺、味道等等）、色(專指眼睛所看到的部分)
受	經上說：「六受身——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	受
想	經上說：「調六想身。云何為六？調眼觸生想，耳、鼻、舌、身、意觸生想。」	
行	經上說：「調六思身——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	
識	經上說：「調六識身——眼識身，耳、鼻、舌、身、意識身。」	

值得注意的是，蔡奇林老師在對五蘊有精闢的看法。他指出五蘊是屬於「無常、無我」的，與生命內、外交融而成立的，最後歸結到「五蘊雖分立假說為五，實是互為因緣，『交融一體』而非『各各獨立』的。」¹¹⁶

¹¹⁵ 整理自《雜阿含經·41經》。

¹¹⁶ 引自蔡奇林，《巴利學引論》，頁396。

4.3 「味、患、離」之語詞分析與討論

根據上一節針對「欲、色、受」的基本意義做一個全面、整體性的分析了解後，我們應該針對遍知的在另一方面，也就是「味、患、離」來做分析探究。我們有提到在阿含經的系統中，不少經文中都有提到「味、患、離」作為對蘊或貪欲等等的觀察。但大部分都有伴隨著四聖諦中的「集、滅」或「集、滅、道」方式一起做如實觀察。本節一開始針對這些經典內容做一個歸納分析表，並敘明之。之後會將味患離與四聖諦做一個並列探究其意涵。

再來，我們將當代討論味患離的相關論文或書籍文獻之內容作整理並分析比較，以試著釐清佛陀對於其中心思想因人、事、時、地、物的不同，會做一些調整變化的鋪述，但是均不離開對於如實知的認識。也就是不一定要全面性的對五蘊或單一蘊做完整的觀察，就能夠達到遍知，甚至解脫。

4.3.1 「味、患、離」之語詞意義分析

一、「味、患、離」之語詞意義

本經中的「味」之字根為√svad 其意思為對...而言是好吃的、合口味的、享受的、喜歡的、欣賞的，¹¹⁷原形為 assāda 意思為味、樂味、愛味、快味。¹¹⁸人感到快樂主要還是透過飲食得到一種滿足與享受。

「患」原形為 ādīnava 意思是過患、患難、過失、危難等。¹¹⁹ādīnavo 在這邊主要指的過患小至一點小過失大到甚至到生命面臨危險、危難等等。「離」之字

¹¹⁷ 林光明、林怡馨編譯，《梵漢大辭典》，頁 1251。

¹¹⁸ 水野弘元，《パーリ語辭典》，頁 54。

¹¹⁹ 水野弘元，《パーリ語辭典》，頁 58。

根√sr 的意思有奔跑、奔馳、流動、滑動、追蹤等等。¹²⁰其原形為 nissaraṇa 意思是出離、出要、遠離等等。¹²¹所以它有一種透過跑步或移動而離開的意思。將之整理為以下的表格：

詞	詞意
味	味、樂味、愛味、快味
患	過患、患難、過失、危難
離	出離、出要、遠離

從以上的詞意介紹中，我們可以理解其實佛經中的語言或語彙，也幾乎等同人們一般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用語，所以大致上望文即可生義。味患離轉換到現在人的語彙，大概也可以等同生活中所感受到的快樂與痛苦以及如何遠離這些煩惱。

二、諸經的味患離說明

將之放大來看，諸經是如何討論。我們將相關經文整理如下表

經號或經名	觀察對象	觀察方式	所成就之事
《雜阿含·13經》 ¹²²	五蘊	不染味、厭患、出離。	1. 出離於識。 2. 於諸天、若魔、若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自證得脫、得出、得離、得解脫結縛，永不住顛倒，亦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雜阿含·14經》 ¹²³	五蘊	對味患離有求有行、隨順覺、以智慧如實見。	於諸天人、若魔、若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以脫、以離、以出，永不住顛倒，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雜阿	五蘊	如實知蘊、蘊	1. 離欲向，是名正向。

¹²⁰ 林光明、林怡馨編譯，《梵漢大辭典》，頁 1193。

¹²¹ 水野弘元，《パーリ語辞典》，頁 179。

¹²² CBETA, T02, no. 99, p. 2, b15-c10。

¹²³ CBETA, T02, no. 99, p. 2, c11-p. 3, a5。

含・41 經》 ¹²⁴		集、蘊味、蘊患、 蘊離。	2. 生厭、離欲，不起諸漏，心得解脫。 3. 純一者，則梵行立。 4. 離他自在，是名苦邊。
《雜阿 含・42 經》 ¹²⁵	五蘊	1. 如實知蘊、蘊 集、蘊滅、蘊 滅道跡、蘊 味、蘊患、蘊 離如實知。 2. 觀察陰、界、 入。	盡於此法得漏盡，得無漏，心解脫、慧解 脫，現法自知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 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雜阿 含・66 與 67 經》 ¹²⁶	五蘊	修習方便禪思， 內寂其心已，如 實觀察此蘊、此 蘊集（包含集味 患離）、此蘊滅（包 含集滅味患離）。	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聚， 是名色滅，受、想、行、識滅。
《雜阿 含・111 經》 ¹²⁷	五蘊	蘊集、蘊滅、蘊 味、蘊患、蘊離 如實知。	有流：不如實知故，於愛樂、讚歎、攝受、 染著。緣愛樂色故取，緣取故有，緣有故 生，緣生故老、病、死、憂、悲、惱、苦 增。如是純大苦聚斯集起。 流滅：如實知故，於彼色不起愛樂、讚歎、 攝受、染著；不愛樂、讚歎、攝受、染著 故，色愛則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 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病、死、憂、悲、 苦、惱，如是純大苦聚滅。
《雜阿 含・258 經》 ¹²⁸	五蘊	蘊集、蘊滅、蘊 味、蘊患、蘊離	無明：五受陰不如實知、不如實見、不無 間等、若闇、若愚，是名無明，成就此法 者，名有無明。 有明：五受陰如實知、如實見、明、覺、 慧、無間等，是名為明，成就此者，名為 有明。
《雜阿	色、	1. 色、色集、色	得無上安隱涅槃。

¹²⁴ CBETA, T02, no. 99, p. 9, b7-p. 10, a3。

¹²⁵ CBETA, T02, no. 99, p. 10, a4-c18。

¹²⁶ 《雜阿含・66 經》為 CBETA, T02, no. 99, p. 17, b16-c9 與《雜阿含・67 經》為 CBETA, T02, no. 99, p. 17, c10-p. 18, a5。

¹²⁷ CBETA, T02, no. 99, p. 37, c6-23.

¹²⁸ CBETA, T02, no. 99, p. 65, a13-b4.

含・308 《經》 ¹²⁹	受	滅、色味、色患、 色離如實知。 2. 受集、受滅、 受味、受患、受 離如實知。	
《雜阿 含・470 經》 ¹³⁰	受、 欲	如實知集、滅、 味、患、離。	貪、恚、癡不繫，生、老、病、死、憂、 悲、惱、苦不繫。
《雜阿 含・1173 經》 ¹³¹	五欲	一切苦法集、 滅、味、患、離 如實知見，見五 欲猶如火坑。	如是觀察五欲已，於五欲貪、欲愛、欲念、 欲著不永覆心，知其欲心行處、住處，而 自防閉；行處、住處逆防閉已，隨其行處、 住處，世間貪、憂、惡不善法不漏其心。

以上諸經所談論味患離，是兩三百筆資料中，我們列出其中幾篇談到味患離的經文。所以可以了解味患離的修行方式在原始佛教中也是占有一席之地。然而，在之中也看到四諦其中一諦或二諦甚至於三諦也常被相提並論，這裡應該有佛陀要討論的原因。絕非佛陀所做多此一舉的說明。所以在此我們再來討論四聖諦的意義。

4.3.2 「味、患、離」與「苦、集、滅、道」四聖諦之 關係探討

一、經典上的苦集滅道的意涵

在《轉法輪經》提到佛陀開悟後第一次對五比丘所宣說的經典，也是佛陀教導弟子如何證得初果的法門。這部經有針對四聖諦八正道做一個較為完整的意涵

¹²⁹ CBETA, T02, no. 99, p. 88, b15-c17.

¹³⁰ CBETA, T02, no. 99, p. 119, c28-p. 120, b14.

¹³¹ CBETA, T02, no. 99, p. 314, a2-c6.

陳述。以下我們將之整理為表格：¹³²

諦別	諦說明	初轉	二轉	三轉
苦	生是苦，老是苦，病是苦，死是苦，與諸不喜歡者會合是苦，與諸喜歡者分離是苦；不能得到那種想要的，這也是苦；概要地說，執取五蘊是苦。	這是苦聖諦	這苦聖諦是應被完全了知	這苦聖諦已經被完全了知
集	那種貪愛是再生、與喜貪結合、到處尋求喜的，也就是一欲愛、有愛、無有愛。	這是苦集聖諦	這苦集諦是應被斷	這苦集聖諦已經被斷
滅	就是那種貪愛的減去無餘、捨、丟出去、解脫、不執取。	這是苦滅聖諦	這苦滅聖諦是應被證	這是苦滅聖諦已經被證
道	八支聖道，也就是一正見、正思、正語、正業、正命、正勤、正念、正定。	這是導向苦滅道聖諦	這導向苦滅道聖諦是應被修	這導向苦滅道聖諦已經被修

而我們在分析《雜阿含·42經》中，有特別針對色、色集、色滅、色滅道跡、色味、色患、色離與受、受集、受滅、受滅道跡、受味、受患、受離的分析，我們也一起列表格來說明之：

	色	受
蘊	諸所有色、一切四大及四大造色	六受——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
集	愛喜是名色集	觸集是受集
滅	愛喜滅是名色滅	觸滅是受滅
滅道跡	八聖道——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	調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
味	色因緣生喜樂	受因緣生喜樂
患	色無常、苦、變易法	若無常、苦、變易法，
離	色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	受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

二、當代學者對此看法

¹³² 整理自釋性恩，《尼柯耶選讀》，頁13-26。

由以上我們可以看出，四聖諦與味患離之間的關係相當密切，甚至於可以說「味」就相當「集」；「患」就相當「苦」；「離」就相當「滅」；釋性恩法師對於本經有一個完整的論述，她分別將本經內容主題的欲、色、受，分別用味、患、離三個角度及配合四聖諦，用戒定慧來次第規劃，指出欲、色的部分相當世俗的四聖諦而受的部分則是與出世間的四聖諦相當。「味」就相當「集」；「患」就相當「苦」；「離」就相當「滅」；「如實知」相當於「道」。¹³³

就此而論，四聖諦與味、患、離、如實知是完全相同呢？還是在某個層次是可以相提並論，但是在某些層次是需要分開討論的呢？蔡奇林老師對於這部分的想法，首先他指出五蘊關係雖然分立為五，但是事實上是互為因緣的交融在一起的。而在他所談到蘊集、蘊滅、蘊滅道跡是需要分成兩個層次做分析。一為「生命事實」是屬於「科學面」的部分，是存在生命活動事實。二為「生命實踐」是屬於「宗教面」的部分，也是應該要做的生命活動。在此基礎上，接下來再去分析蘊的各個部分。色蘊集滅中屬於「集生因緣」的部分，有屬於「科學面」的「因緣」與屬於「宗教面」的「雜染因緣」。其中以「因緣」集滅主要指「色集-四大集」與「色滅-四大滅」這是自然的、難免的過程。而「雜染因緣」集滅是指「愛喜」集滅。

在受蘊的集滅中，「因緣」集滅主要指根、境、識三合是「觸集」，根、境、識離是「觸滅」。這是就生命事實的科學面來說，觸是剎那生滅的，所以集起的受也是剎那。另一個「雜染因緣」集滅來看，觸集是指「無明觸」集起。這個「無明觸」是以「我、我所」見為主的種種虛妄分別。觸滅指的是「無明觸」滅。「無明觸滅，明觸集起」，滅除的是虛妄分別，不是觸的作用。此外，在蘊滅道跡、味、患、離的部分，他認為這些都是屬於「生命實踐面」的宗教關懷，也就是「宗

¹³³ 整理自釋性恩，《尼柯耶選讀》，頁 238。

教面」的部分。¹³⁴

就上述，我們可以了解把生命的存在分成兩個面向，一個是身體的存在本來，也就是生老病死，這是普遍一種存在的事實，是可以用生命事實科學部分來驗證。那這部分主要是「因緣」的會聚，可以在蘊、蘊集、蘊滅來談。而另一個面向是跟心靈有關，是屬於生住異滅。也就是透過感官的感受會進入到色受想行識的一個循環體制帶動著我們意識形態層面，這部分是需要用生命的實踐宗教面去看，是有種種「雜染因緣」去交會而成。而這部分主要是通蘊、蘊集、蘊滅、蘊滅道跡、蘊味、蘊患、蘊離的方式去探究。

三、回到外道問題本身

當外道的問題是問說對於「欲、色、受」三者的遍知，佛陀與他們的見解差異在哪裡。而佛陀主要是用「味、患、離」與「如實知」的方式去說明這不是外道他們可以理解的，除了佛與聽過佛陀說的弟子才能夠完全了解。所以依照上述所做的討論，重新回到經文本身的問題引發的討論，我們可以推測當時佛陀的主要陳述應該也是從宗教面的層次來做回答。

但是佛陀為什麼不探究集滅的方式，為什麼不說「集、滅、味、患、離」五個方式已達遍知。有可能的原因應該是釋性恩所提到外道對「欲、色、受」了解在這個層次上，其實集與味、苦與患、滅與離都有差異性不大或可以說相同的概念。也就是集起與味都是因為歡喜的緣而產生。而苦與患都是因為因緣的無常變化而產生種種的痛苦、過患。而滅與離都是要對愛著有一種真實的認識而有超越的看法，以達到一種出離樂或是寂滅為樂。

¹³⁴ 整理自蔡奇林，《巴利學引論》，頁 367-377。

4.4 「遍知」、「如實了知」之語詞分析與討論

整個《大苦蘊經》的概念從頭到最後貫串的概念就是「遍知」，也因為要外道對欲的遍知、色的遍知和受的遍知有疑慮跟佛弟子討論，才有這部經的產生。而要到達遍知是需要「如實知味」、「如實知患」、「如實知離」。那對「如實知」的語詞是否也更需要進一步做闡述，來讓我們更了解整體經文的意涵。此外，對於整個《大苦蘊經》的語詞義理做一探究後，我們將回到生活層面來看，也就是如何在生活中落實佛陀的教導。這才是我們學習佛法、研讀佛法之後，得到啟發，進而在生活中面對紛擾的人世間的問題時，我們會擁有一個超越世間的看法，進而達到離苦的目的。

4.4.1 「遍知」的語詞分析

一、「遍知」的意思

「遍知」之字根√jñā 的意思為了解、察知…、有…的知識。¹³⁵其原形為 pariññā，接頭詞為 pari 有周遍、完全的意思，¹³⁶而在《佛光大辭典》中，他所引述的有對整體環境中的人事物充分的了解、更深刻的說法是對於「物質面」與「心靈層面」的交涉，也是觀察入微，甚至是對整個「四諦」法則的周遍了知，而斷除煩惱，也有稱「遍知所緣斷」。他也指出遍知的另一層含義是有實踐的意義。如果把「實踐」納入達到真實遍知的意義，也就呼應佛陀對於遍知不是單一

¹³⁵ 林光明、林怡馨編譯，《梵漢大辭典》，頁 535。

¹³⁶ 水野弘元，《パーリ語辭典》，頁 190。

而且初淺的認識而已。¹³⁷

所以針對本經所討論欲的遍知、色的遍知與受的遍知，佛陀在回答上也確實對欲、色、受的樣貌、發展以及產生種種的過患，並且如何能夠真實出離欲、色、受帶給我們的束縛，做一個完整並且讓人感同身受的論述。這才是真正對欲、色、受有一個完整的認識。一般沒有接觸到佛陀所說的佛法，或是對生活沒有做一個真實的了解。對於世間的欲、色、受的認識是不可能這麼深入，甚至可以出離、擺脫它所帶來的束縛。

一般的修行方式大概都是採取用避的方式，沒有看到或是沒有想到就不會受到它的誘惑。但是生活在世間的大部分人們，是沒辦法一直都是逃避、遠離這樣煩惱的世間。可能只能短暫的離開一下下，長久還是要回到現實生活去面對這些欲。所以要清楚它真實的樣貌與發展甚至帶來種種的過患，真正清楚去看到這些問題，也會給我們一種強烈想要出離的心，甚至真正達到出離的境界。即便我們還是生活在人世間裡，受用這些欲所帶種種物質感官享受，但是我們心是不在被誘惑。¹³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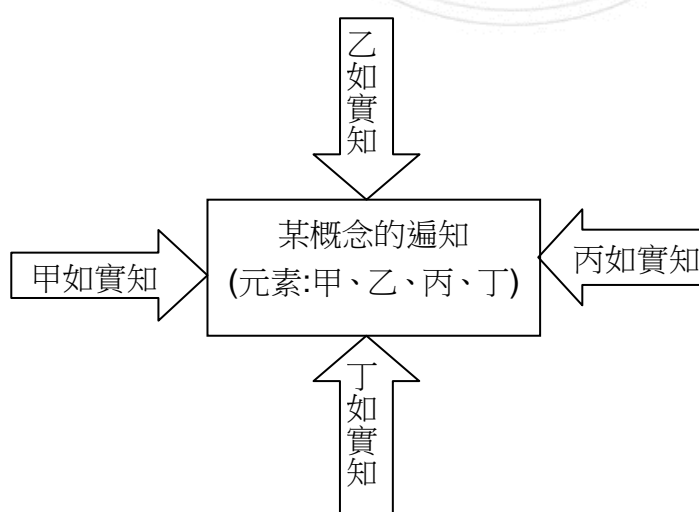
¹³⁷ 《佛光大辭典》中所提到「遍知」原文如下：「完全盡知之謂。原意係指周遍了知四諦道理之無漏智；吾人如能透徹了解周圍之一切現象，則可得無漏智。後稱如是周遍了知之智為『智遍知』，另又別立一『斷遍知』，謂斷遍知係以智遍知為因而斷除煩惱，以擇滅為體。此乃遍知之果，係藉其因為名，故稱為遍知。亦即以周遍了知之智來斷除煩惱之過程，稱之為遍知，通常特稱為『遍知所緣斷』，意謂執著於所緣之境，原本是人之常情，然若能徹底解脫此種執著，即是遍知之真義，故阿含經亦說『遍知即貪、瞋、癡之滅』，且所謂『遍知』一語，最初即含有實踐之意」，頁 5616。

¹³⁸ 其實在釋性恩的《尼柯耶選讀》也有討論到這一點，他指出「外道的離欲是避的方式，以苦行為基礎的。而苦行者最大的困難是對欲的現世的味道、過患、出離沒有完全了解，害怕欲的味道，而貪著在欲的過患裡。或許，苦行也有超越其他人的能力，但佛陀說這不是佛法的結果。苦行在世間裡頭，還是有它的優點；但對徹底解脫煩惱來說，它是有差距的。若把它當黃金看待，那就難免如外道散惹夷聽聞他的二大弟子皈依為佛弟子，面對這樣無常變化而吐血身亡的事情會發生了」，所以對於真實遍知欲，才不會被外在種種變化給影響。

4.4.2 「遍知」與「如實知」關係探討

以上，我們可以了解「遍知」非單一看法或認識看法或認識而已。它有動態認知與實踐的周遍性，而非靜態的概念或所謂意識形態而已。要達到「遍知」是有歷程的，誠如佛陀說就是如實知其味其患其離。怎麼才算如實知呢？在本經中，也教導我們在貪欲中，看到味是因五欲的因緣產生意識上的愛著，這是如實知其味。而因著五欲的愛著，人們為了去努力去爭取這樣的欲望的滿足，這之間產生了種種不愉快甚至接近死或是死的災難，這就是如實知其患而能夠了解這一切種種相貌之後，心轉而超越貪欲，不被貪欲所束縛，那就是如實知其離了。佛陀最後整合來說一個人只有在如實知其味、如實知其患、如實知其離才能算是真正的遍知，也才能帶領其他人如實遍知，相反的如果不如實知其味、其患與其離，是沒有辦法達到真實遍知，也沒辦法教導人如實遍知。

如此可以了解「遍知」與「如實知」這樣的一個關係，我們用一個圖示來顯示其關係。



如果說我們談遍知，是可以用更白話的方式去詮釋它，那大概是完完全全對一個事物或概念的透徹了解，沒有一絲的疑惑。假設還有疑惑或者不清楚的地方，那就是尚未達到這樣完全的了解。而這個了解也有其更深刻的意涵，就是不被這些事物或概念給迷惑或誘惑。當清楚釐清事物或概念上的脈絡、理路、形態、優、缺、好、壞等等。要達到這樣結果，是要透過種種的確實或如實的觀察，審慎的了解，或許這樣粗淺的說法就是佛經上所提如實知。

如實知是如此的重要，在諸經中，也是一而再，再而三強調種種如實知。在《雜阿含·41經》中所指出「五種如實知——色如實知，色集、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如是受、想、行、識如實知，識集、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¹³⁹依此可以達到「若沙門、婆羅門於色如實知、如實見，於色生厭、離欲，不起諸漏，心得解脫」¹⁴⁰此外在《雜阿含·42經》中也提到「云何比丘七處善？比丘！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滅道跡、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如是受、想、行、識，識集、識滅、識滅道跡、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¹⁴¹從而達到「盡於此法得漏盡，得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¹⁴²如實知在佛陀的教育中，是佔了一個多麼重要的地位。¹⁴³

¹³⁹ CBETA, T02, no. 99, p. 9, b9-12.

¹⁴⁰ CBETA, T02, no. 99, p. 9, c27-29.

¹⁴¹ CBETA, T02, no. 99, p. 10, a8-12.

¹⁴² CBETA, T02, no. 99, p. 10, c14-17.

¹⁴³ 在蔡奇林老師的《巴利學引論》有一篇〈生命的洞見—於五蘊「七處善巧」〉中，有諸多對於如實知的闡述。首先他也是在佛經有提到如實知的重要，啟發他要對於這樣概念做探討。在文章中指出如實知的來源是「如實觀察」，觀察「生命的活動」。觀察的對象是五蘊；觀察的內容是七處；觀察的範圍是十一行（過去、現在、未來、內、外、遠、近、粗、細、好、醜）。其中，在如實觀察中須具備兩個向度。第一是深徹的：如所有性，對緣起的生命活動之種種事實，能如其事實的確知。如觀察「緣起」、「無常」、「空」、「非我」乃至「苦」、「五種如實知」、「七處善」等。第二是普遍的：盡所有性，緣起生命的存在與活動是遍一切行相的。就以上兩向度的觀察五蘊在七處的內容，是在十一行的範圍內。就能對生命活動的種種事實有了根本的確見，才能生起真正的「厭」、「離欲」的能力，而真正的「轉向苦邊」。最後文章特別強調如實知見的「知見」不是一般的知識、理解、思維、想法或學問。它是一種對生命乃至一切存在「如其本來事實」的洞見，這洞見是「經驗的」、「完全的」、「現法的」、「自知、自證」。

4.5 小結—本經生活上的應用

在討論過本經所提到重要語詞的意義之後，希望對整部經典有了更深一層的理解。在吾人深究本經後，對於屬於生命存在現象應該產生哪些省思，來對治與生俱來的根本煩惱與習氣呢？

4.5.1 對於味患離的省思

本經在對欲色受的「味患離」，有很多的敘述。顯然它是很重要的概念。反應到生活上我們遭遇到的林林總總事情或境界來臨時，又應該如何面對呢？

一、對「味」的如實知

味當然有喜有苦，但是在此大部分都是指喜的味道。「喜愛」或「喜樂」對一般的人都是會產生動力的來源，這是本經告訴我們有幾個管道生起喜愛。一是透過五欲的緣生喜樂；二是對美色的緣產生喜樂；三是對無傷害的受緣產生喜樂。透過這幾個管道產生各式各樣的「喜」，對一般人是相當能夠接受。但當因緣產生變化時，喜不再存在。當時的我們，又怎麼面對失去的痛苦呢？

常常聽到一首詩：「久旱逢甘霖，他鄉遇故知；洞房花燭夜，金榜題名時。」來形容喜悅心情耀然欲出。那種長期的期盼、辛苦、寂寞與努力，得到一個壓力的紓解釋放、友情與愛情溫暖、才能獲得肯定與賞識時，都是相當興奮。但是快樂總是短暫，如果甘霖是一直下就會變暴雨。友情和愛情如果有人不忠或出軌就會變得很諷刺。而才能被獎賞卻不被重用或是有人趁機做譏毀，使得一切都很不順利，會讓心情盪到谷底。快樂好像就那麼一丁點，然而痛苦、心酸卻是一直纏著有情的生命。

所以對於快樂的事，如果能夠如實知它就是一個快樂，審度此因緣是如何來的，它也可能變化，而不去執取這樣快樂要是永久的。不被這樣的快樂沖昏頭，就能理性面對未來發生的事情。所以不要被一點一滴的人事上的快樂給蒙蔽內心，以為自己應該都會過快樂的日子。這樣會為了快樂喜悅，我們會做出一些違背事理良心的事情，而當時的自己也覺得這是理所當然。這樣不停去造善惡業，會讓自己活得很辛苦。所以對於「味」我們要很善察，讓心能夠警覺到這是喜的味，應該不要執取它。讓味就是味，而不去追逐、回憶、反覆提起這樣美好的味。這樣我們就不會被「味」給綁住。

二、對「患」的如實知

苦患是人對於生命中最需要接受、面對的事情。每個人一出生都得開始接受各式各樣的苦的挑戰。上至皇帝下至販夫走卒，不管喜不喜歡吃苦，都是會面對到生命中種種無常變化所帶來無可奈何的苦。釋印順法師也說：「苦是可厭的，喜樂的也有過患，世間是這樣的相續不已，真是無可奈何。」¹⁴⁴一語道盡人間真實道理。

無可奈何的背後，也是加深我們對於整體生存世界的可厭程度。這樣才會使我們想要出離這樣的世界，尋求真實的安樂。但是逃避不能解決苦的感受，如果用苦行的方式來一再折磨身體，以換求心靈安詳的感受，這是無法解決真正的不安。本經說：「如實知貪欲的患」，¹⁴⁵也就是說真實如實的了知這是貪欲的過患為其過患。也就是接受了這樣的過患，安住在這樣的過患中。如此才能真正度過這樣的過患，如孔子在陳絕糧，當時孔子就安住在當下缺乏糧食的情況下，也就度過飢餓的危機。¹⁴⁶

¹⁴⁴ 釋印順，《空之探究》，頁 16。

¹⁴⁵ A14-2.

¹⁴⁶ 「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

所以說，對於過患的考驗，如果能把過患僅止於過患，不再怨天尤人、接受過患，接受考驗，如此才能勇渡過患的洪流。

三、對「離」的如實知

因為真實了解世間有苦有樂，且樂終將變苦，而且一定會到來。所以對於世間這一切的苦樂事產生厭離，而且是深切的厭離。這樣厭離心是可以真實出離苦樂境。本經說：「清除對貪欲的愛著，捨棄對貪欲的愛著，這就是貪欲的離了。」¹⁴⁷了解苦的原因是因為總總欲貪所引起，清除欲貪，就能使苦的原因消除，因無果自無了。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客觀而真實的了解，在世間上享受快樂時要清清楚楚的了解這是快樂，不要再去追逐。當不如意來臨時，要明明白白了知這是不如意事，坦然面對接受這樣不如意的事。對於我們想真實出離這樣苦樂境遇，我們也要真實了解這是欲貪所引起，要消除欲貪在我們心中所起的作用。我們就可以很自然的超越它，可以完全去理解這些只是一種感官欲望的追求，並不是真實義理的追求。

4.5.2 「如實知」的培養

身心內外有一個溝通管道，那是透過感官作用與意識的運作把身外的環境由外輸入到內在意識運作。而同樣的內在的意識作用也透過身體運作，把意識輸出到外在環境去改變我們生存世界。正見或是如實知在意識中，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如果我們有一個好的看法，許多的悲劇或不幸發生的比例也許可以大大的降低。所以如實知的培養是很重要，如何是培養呢？

引自 <http://www.minlun.org.tw/1pt/1pt-4-2/04-05.htm> (2014/06/11/)。

¹⁴⁷ 參閱 A13。

一、八正道在生活上的認識與實踐

修習八正道有助於強化我們對事物的如實知。如何修習八正道呢？首先應該是對八正道的內容要有更深入的理解，並且時常反覆去思維之。再反覆思維過程中去檢視我們身心狀態是否有在其中，還是背離它。如果我們的身心狀態與八正道差距太遙遠，應該適時的把它拉回正道中，以得到一個穩定身心狀態。如果能夠常常把八正道念茲在茲，那對世間的正見與出世間的正見，會慢慢形成一個完整的認知體系。

因著這樣的認知體系是可以讓我們在面對生存環境上各式各樣的問題，有清楚的思維判斷，也就是對問題有如實了知。生活中不會因為不如實知貪欲的味、不如實知貪欲的患、不如實知貪欲的離，而引發種種錯誤的判斷產生不好的果報，導致我們常常生活在水深火熱當中。有著對事物種種的味患離如實知才能給有情生命的我們活在平安喜樂當中。

二、生活當中時時覺察觀照

本經說「如實知貪欲的味，如實知貪欲的患，如實知貪欲的離，是能夠親身遍知貪欲的，是能夠教人踏上遍知貪欲的道路的。」¹⁴⁸我們應該在生活當中時時去審視我們的心念，觀照我們的所作的行為，才能達到真正的遍知。

¹⁴⁸ A14-2.

5 結論與展望

本論文主要的研究核心，是針對《大苦蘊經》的所有版本的經文做文獻的考察比對與義理的分析。藉此來釐清《大苦蘊經》中有疑義的經文內容，並探究其經文中佛陀所提到的重要教理。回顧第一章所設定研究目的，有些成果可以把它呈現出來。以下先就本論文作一簡單的研究回顧，之後提出其他具有研究價值的相關議題，俾使本論文立基在此，在未來更上一層樓的發展。

5.1 研究成果回顧

一、完成《大苦蘊經》版本間比對

在第二章部分，本研究針對《大苦蘊經》巴利本部分，以 CSCD 版為主並對照 PTS 版，將其不同處分別標出。之後，分別和平行版本《中阿含 99·苦陰經》、《增一阿含 21.9·苦除經》、《佛說苦陰經》以及《所欲致患經》分成相同主題段落，完成平行比對表格。

二、版本間差異問題分析

在平行比對表格中，將版本間內容差異問題做分析。研究發現《大苦蘊經》，若以巨觀的方式來通觀，五個版本內容出入不大，幾乎是相近的；若以微觀的方式審視，則版本內容差異最大當屬《增一阿含 21.9·苦除經》，很多段落內容都是其他版本無，唯獨在它上面所述。此外，值得一提是《所欲致患經》與巴利原典內容，它的敘述方式與排列方式完全一致。由此顯示出兩者是同出一個系統，有別於其他版本不是在內容方面，就是排序方式多少還是有差異。

三、「欲、色、受」在五蘊地位

從外道對「欲、色、受」遍知問題，本經文用「味、患、離」展開說明其遍知。將之對照其它相關的佛經，發現「味、患、離」大部分都是做如實觀察「五蘊」的方法。本研究特別將「欲、色、受」在五蘊地位分析討論，推得本經中「欲」與「色」都同時對應五蘊中的「色」，而本經中「受」也直接對應到五蘊中的「受」。是故，可以判斷本經的基本討論概念，並行不悖於其他佛經的義理脈絡。

四、「味、患、離」與「苦、集、滅」三諦關係

諸經針對五蘊的遍知，有提用如實觀察其「集、滅、味、患、離」等五種如實知，更甚至如實觀察其「苦、集、滅、道、味、患、離」等七處善。然而，本經所提僅就如實知「味、患、離」三個部分。究其原因，「味、患、離」與「苦、集、滅」是有等同的意涵，用不同的表述方式來呈現。因著外道或啟問者而有不同的表述方式。可以推估佛陀認為以「味、患、離」回答，對於佛弟子或外道更可具體生活理解其對「欲、色、受」的遍知。

五、「如實知」與「遍知」的關係

本經上所探討「遍知」的方式，是可以透過種種對「欲、色、受」如實觀察「味、患、離」，進而得到它的「如實知」。對於事物道理有種種的「如實知」，便能夠達其「遍知」，可以斷除有情生命種種根深蒂固的煩惱。

5.2 未來研究展望

本論文主要是將研究重心放在對《大苦蘊經》版本比對與義理解讀。限於篇幅與研究者能力與時間都不足等限制，尚有許多未處理很具體的研究議題或相關具有研究價值的課題，可作為往後繼續研究的方向。如可以在利用佛教哲學觀來看待或處理「味、患、離」與「如實知」等義理概念，應會有更不一樣的風貌顯

現。

此外，針對性恩法師對於本經中「如實知」是規劃用苦集滅道四諦中的「苦滅道諦」（以下簡稱「道諦」）來分析。「道諦」主要是以八正道的內容為主，是以正見為首，從正見出發了解、認識與生命一同存在的苦、集、滅、道。¹⁴⁹ 同樣的如實知的內容有三種、四種、五種如實知乃至到七處善。對於生命中苦、集、滅、道、味、患和離都要如實了知。正見與如實知有異曲同工之處，都是清楚了解世間的存在本質。也可從其目的來看，兩者都是要使原本無明或黑暗的生命，能夠有光明顯現，以及是束縛生命的部分得到解脫自在。語彙不同意義是相同的。¹⁵⁰ 我們也可以試著分析這樣的兩者之間的内容與目的，試著釐清概念上的異同。

最後，在整個佛經上，「味、患、離」與「如實知」的概念，有非常多的相關篇幅描述或探究這樣的概念，應該可以形成一個單獨研究的主題。也是未來可以朝此邁進的方向。

¹⁴⁹ 整理自蔡奇林老師〈生命的洞見——於五蘊「七處善巧」〉《巴利學引論》，頁 374。

¹⁵⁰ 在釋印順法師所著的《空之探究》中，也有提到『般若是解脫道的先導，也是解脫道的主題；沒有般若，是不可能解脫生死的。...如實知見在解脫道中，是必要而又優先的.....與慧有關的名詞，經中所說的極多，如八正道中的正見，正思維』，頁 14。

參考書目

原典、原典英譯、日譯、中譯

一、巴利原典部分

V.Trenckner, R. Chalmers (ed.), *The Majjhima-nikāya*, vol.I., London:PTS, 2002, pp.84-88.

二、巴利諸譯本

英譯：

1. Bhikkhu Ñāṇamoli(tr.) and Bhikkhu Bodhi(rev.ed.),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1995, pp.179-185.
2. I.B.Horner(tr.), *The Collection of the Middle Length Sayings(Majjhima-nikāya)*, vol. I, London:PTS, 2007, pp.110-119.

日譯：

1. 中村元監修，森祖道、浪花宣明編集，及川真介、平木光二、羽矢辰夫訳，《原始仏典・第四卷・中部經典 I》，東京：春秋社，2004 年，頁 199-211。
2. 片山一良訳，《中部(マッジマニカーヤ)・根本五十經篇 I》，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97 年，頁 234-248。
3. 高楠順次郎(監修)，《南傳大藏經》，第九卷，第三版，東京：大正新脩大藏經刊行會，頁 138-149。

中譯：

1. 江鍊百重釋，釋芝峰校證，〈苦蘊大經〉《中部經典》，台北：信願行印經會出版，2006 年，頁 91-100。
2. 通妙(譯)，《漢譯南傳大藏經》，第九冊，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頁 109-116。
3. 蔡奇林(譯)，《中部・苦蘊大經》，尚未出版。
4. 蕭式球(譯)，〈大苦蘊經〉，《巴利文翻譯組學報》，第三期，香港：志蓮淨苑

文化部，2007年，頁83-90。

5. 釋性恩（整理），《《尼柯耶》選讀》，嘉義：法雨道場，2004年，頁158-240。

三、原典古代漢譯部分

1. 《中阿含 99·苦陰經》僧伽提婆譯，T1, 584c-587b。

2. 《所欲致患經》竺法護譯，T17, 539b-541a。

3. 《佛說苦陰經》逸名，T1, 846c-848a。

4. 《增一阿含 21.9·苦除經》（第21品第9經）曇摩難提譯，T2, 604c-606b。

工具書

水野弘元

1968 《パーリ語辞典》，東京：株式會社春秋社，2005年，增補改訂版。

林光明、林怡馨

2005 《梵漢大辭典》，台北：嘉豐出版社。

蔡奇林

2000 《實用巴利語文法》，嘉義，增訂第二版(上課教材)。

陳萬雄出版

2002 《漢語大詞典》繁體 2.0 版光碟版，香港：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

1988 《佛光大藏經》，高雄：佛光出版社。

期刊、單篇論文

Bhikkhu Anālayo

- 2007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1)－借助四阿含解讀巴利經典〉，《正觀雜誌》第 42 期，南投：正觀雜誌社，頁 115-134。(蘇錦坤譯)。
- 2007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2)－借助四阿含解讀巴利經典〉，《正觀雜誌》第 43 期，南投：正觀雜誌社，頁 23-42。(蘇錦坤譯)。
- 2008 〈誰說的法、誰說的話－巴利與漢譯經典關於說者的差異〉，《正觀雜誌》第 47 期，南投：正觀雜誌社，頁 5-27。(蘇錦坤譯)。
- 2009 〈註釋書對阿含經文的影響〉，《正觀雜誌》第 48 期，南投：正觀雜誌社，頁 10-47。(蘇錦坤譯)。
- 2012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nikāya, vol. I*, 台北：法鼓文化，pp.117-121.

林崇安

- 2003 〈《雜阿含經》經文的釐正初探〉，《圓光佛學學報》第 8 期，桃園：圓光佛學研究所，頁 1-26。

蘇錦坤

- 2009 〈《雪山夜叉經》－巴利經典與漢譯經典對照閱讀〉，《正觀雜誌》第 48 期，南投：正觀雜誌社，頁 70-142。
- 2009 〈《雜阿含經》攝頌初探：兼談印順導師在《雜阿含經》攝頌研究的創見〉，《福嚴佛學研究》第 4 期，新竹：福嚴佛學院，頁 89-139。

溫宗堃

- 2011 〈五十卷本《雜阿含經》字句斟酌〉，《正觀雜誌》第 57 期，南投：正觀雜誌社，頁 37-116。(與蘇錦坤共同發表)

專書

Walpola Rohula

1998 《佛陀的啟示》，台北：慧炬出版社。（顧法嚴譯）。

吳汝鈞

1983 《佛學研究方法論》，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莊春江

2003 《阿含經故事選》，高雄：莊春江。

黃纓淇

2007 《初期佛教「樂受」之研究》，中華佛教研究所畢業論文。

蔡奇林

2008 《巴利學引論—早期印度佛典語言與佛教文獻之研究》，台北：國立編譯館主編，台灣學生書局印行。

2009 《暗夜光明-巴利經典選讀》，嘉義：香光莊嚴雜誌社。

釋性恩

2004 《《尼柯耶》選讀》，嘉義：法雨道場。

釋印順法師

2011 《空之探究》，台北：正聞出版社，重版。

附錄：《大苦蘊經》諸版本全文

A、Mahādukkhakkhandha suttaṃ

一、因緣：外教有關佛陀施設遍知的質疑

(A1-1) Evaṃ me suttaṃ— ekaṃ samayaṃ bhagavā sāvatthiyaṃ viharati jetavane anāthapiṇḍikassa ārāme.

(A1-2) Atha kho sambahulā bhikkhū pubbaṅhasamayaṃ nivāsetvā pattacāvaramādāya sāvatthiṃ piṇḍāya pāvisiṃsu. Atha kho tesāṃ bhikkhūnaṃ etadahosi— “atippago kho tāva sāvatthiyaṃ piṇḍāya carituṃ, yaṃ nūna mayaṃ yena aññatitthiyānaṃ paribbājakānaṃ ārāmo tenupasaṅkameyyāma”ti.

(A1-3) Atha kho te bhikkhū yena aññatitthiyānaṃ paribbājakānaṃ ārāmo tenupasaṅkamīsu; upasaṅkamtivā tehi aññatitthiyehi paribbājakehi saddhiṃ sammodiṃsu; sammodanīyaṃ kathaṃ sāraṇīyaṃ vītisāretvā ekamantaṃ nisīdiṃsu.

(A1-4) Ekamantaṃ nisinne kho te bhikkhū te aññatitthiyā paribbājakā etadavocum— “samaṇo, āvuso, gotamo kāmānaṃ pariññaṃ paññapeti, mayampi kāmānaṃ pariññaṃ paññapema; samaṇo, āvuso, gotamo rūpānaṃ pariññaṃ paññapeti, mayampi rūpānaṃ pariññaṃ paññapema; samaṇo, āvuso, gotamo vedanānaṃ pariññaṃ paññapeti, mayampi vedanānaṃ pariññaṃ paññapema;

(A1-5) idha no, āvuso, ko viseso, ko adhippayāso, kiṃ nānākaraṇaṃ samaṇassa vā gotamassa amhākaṃ vā— yadidaṃ dhammadesanāya vā dhammadesanaṃ, anusāsaniyā vā anusāsaniṃ”ti?

二、比丘們請佛釋疑

(A2-1) Atha kho te bhikkhū tesāṃ aññatitthiyānaṃ paribbājakānaṃ bhāsitaṃ neva abhinandiṃsu, nappaṭikkosiṃsu;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uṭṭhāyāsanaṃ pakkamiṃsu— “bhagavato santike etassa bhāsitassa atthaṃ ājānissāma”ti.

(A2-2) Atha kho te bhikkhū sāvatthiyaṃ piṇḍāya caritvā pacchābhattaṃ piṇḍapātaṭṭikkantā yena bhagavā tenupasaṅkamīsu; upasaṅkamtivā bhagavantaṃ abhivādetvā ekamantaṃ nisīdiṃsu.

(A2-3) Ekamantaṃ nisinnā kho te bhikkhū bhagavantaṃ etadavocum— “idha mayaṃ, bhante, pubbaṅhasamayaṃ nivāsetvā pattacāvaramādāya sāvatthiṃ piṇḍāya pāvisimha. Tesāṃ no, bhante, amhākaṃ etadahosi— ‘atippago kho tāva sāvatthiyaṃ piṇḍāya carituṃ, yaṃ nūna mayaṃ yena aññatitthiyānaṃ paribbājakānaṃ ārāmo tenupasaṅkameyyāma’ti. Atha kho mayaṃ, bhante, yena aññatitthiyānaṃ

paribbājakānaṃ ārāmo tenupasaṅkamimha; upasaṅkamitvā tehi aññatitthiyehi paribbājakehi saddhiṃ sammodimha; sammodanīyaṃ kathaṃ sāraṇīyaṃ vītisāretvā ekamantaṃ nisīdimha. Ekamantaṃ nisinne kho amhe, bhante, te aññatitthiyā paribbājakā etadavocum— ‘samaṇo, āvuso, gotamo kāmānaṃ pariññaṃ paññapeti, mayampi kāmānaṃ pariññaṃ paññapema Samaṇo, āvuso, gotamo rūpānaṃ pariññaṃ paññapeti, mayampi rūpānaṃ pariññaṃ paññapema. Samaṇo, āvuso, gotamo vedanānaṃ pariññaṃ paññapeti, mayampi vedanānaṃ pariññaṃ paññapema. Idha no, āvuso, ko viseso, ko adhippayāso, kiṃ nānākaraṇaṃ samaṇassa vā gotamassa amhākaṃ vā, yadidaṃ dhammadesanāya vā dhammadesanaṃ anusāsaniyā vā anusāsaniṇ’ti. Atha kho mayaṃ, bhante, tesam aññatitthiyānaṃ paribbājakānaṃ bhāsitaṃ neva abhinandimha, nappaṭikkosimha;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uttḥāyāsaṇā pakkamimha— ‘bhagavato santike etassa bhāsitassa atthaṃ ājānissāmā’”ti.

三、佛指出遍知的深度面向與特殊性

(A3-1) “Evaṃvādino, bhikkhave, aññatitthiyā paribbājakā evamassu vacanīyā— ‘ko panāvuso, kāmānaṃ assādo, ko ādīnavo, kiṃ nissaraṇaṃ? Ko rūpānaṃ assādo, ko ādīnavo, kiṃ nissaraṇaṃ? Ko vedanānaṃ assādo, ko ādīnavo, kiṃ nissaraṇaṇ’ti?”

(A3-2) Evaṃ puṭṭhā, bhikkhave, aññatitthiyā paribbājakā na ceva sampāyissanti, uttariṇca vighātaṃ āpajjissanti.

(A3-3) Taṃ kissa hetu? Yathā taṃ, bhikkhave, avisayasmim. Nāhaṃ taṃ, bhikkhave, passāmi sadevake loke samārake sabrahmake sassamaṇabrāhmaṇiyā pajāya sadevamanussāya yo imesaṃ pañhānaṃ veyyākaraṇena cittaṃ ārādheyya,

(A3-4) aññatra tathāgatena vā tathāgatasāvakena vā, ito vā pana sutvā.

四、有關諸欲遍知的教導

1. 欲的遍知一：欲的愛味

(A4-1) “Ko ca, bhikkhave, kāmānaṃ assādo? Pañcime, bhikkhave, kāmaguṇā.

(A4-2) Katame pañca? Cakkhuviññeyyā rūpā iṭṭhā kantā manāpā piyarūpā kāmūpasamhitā rajanīyā, sotaviññeyyā saddā...pe... ghānaviññeyyā gandhā jivhāviññeyyā rasā... kāyaviññeyyā photoṭṭhabbā iṭṭhā kantā manāpā piyarūpā kāmūpasamhitā rajanīyā— ime kho, bhikkhave, pañca kāmaguṇā.

(A4-3) Yaṃ kho, bhikkhave, ime pañca kāmaguṇe paṭicca uppajjati sukhaṃ somanassaṃ— ayaṃ kāmānaṃ assādo.

2. 欲的遍知二：欲的過患

(1) 求財過程之苦

(A5-1) “Ko ca, bhikkhave, kāmānaṃ ādīnavo? Idha, bhikkhave, kulaputto yena sippaṭṭhānena jīvikam kappeti— yadi muddāya yadi gaṇanāya yadi saṅkhānena yadi

kasiyā yadi vaṇijjāya yadi gorakkhena yadi issatthena yadi rājaporisena yadi sippaññatarena– sītassa purakkhato uṇhassa purakkhato
ḍaṃsamakasavātātapasarīmsapasamphassehi rissamāno khuppiṇāyāya mīyamāno;
(A5-2) ayampi, bhikkhave, kāmānaṃ ādīnavo sandiṭṭhiko, dukkhakkhandho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

(2) 求財未果之苦

(A6-1) “Tassa ce, bhikkhave, kulaputtassa evaṃ uṭṭhahato ghaṭato vāyamato te bhogā nābhiniṭṭhanti. So socati kilamati paridevati urattāḷiṃ kandati, sammohaṃ āpajjati– ‘moghaṃ vata me uṭṭhānaṃ, aphalo vata me vāyāmo’ ti.

(A6-2) Ayampi, bhikkhave, kāmānaṃ ādīnavo sandiṭṭhiko dukkhakkhandho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

(3) 守護錢財與守護未果之苦

(A7-1) “Tassa ce, bhikkhave, kulaputtassa evaṃ uṭṭhahato ghaṭato vāyamato te bhogā abhiniṭṭhanti. So tesam bhogānaṃ ārakkhādhikaraṇaṃ dukkhaṃ domanassaṃ paṭisaṃvedeti–

(A7-2) ‘kinti me bhoge neva rājāno hareyyuṃ, na corā hareyyuṃ, na aggi daheyya, na udakaṃ vaheyya, na appiyā dāyādā hareyyun’ ti.

(A7-3) Tassa evaṃ ārakkhato gopayato te bhoge rājāno vā haranti, corā vā haranti, aggi vā dahati, udakaṃ vā vahati, appiyā vā dāyādā haranti. So socati kilamati paridevati urattāḷiṃ kandati, sammohaṃ āpajjati– ‘yampi me ahosi tampi no natthī’ ti.

(A7-4) Ayampi, bhikkhave, kāmānaṃ ādīnavo sandiṭṭhiko, dukkhakkhandho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

(4) 互相爭奪之苦

(A8-1) “Puna caparaṃ, bhikkhave,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 rājānopi rājūhi vivadanti, khattiyāpi khattiyehi vivadanti brāhmaṇāpi brāhmaṇehi vivadanti, gahapatīpi gahapatīhi vivadanti, mātāpi puttana vivadati, puttapi mātārā vivadati, pitāpi puttana vivadati, puttapi pitarā vivadati, bhātāpi bhātārā vivadati, bhātāpi bhaginiyā vivadati, bhaginīpi bhātārā vivadati, sahāyopi sahāyena vivadati.

(A8-2) Te tattha kalahaviggahavivādāpannā aññamaññaṃ pāṇīhipi upakkamanti, leḍḍūhipi upakkamanti, daṇḍehipi upakkamanti, satthehipi upakkamanti. Te tattha maraṇampi nigacchanti, maraṇamattampi dukkhaṃ

(A8-3) Ayampi, bhikkhave, kāmānaṃ ādīnavo sandiṭṭhiko, dukkhakkhandho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

(5)戰場殺伐之苦

(A9-1) “Puna caparaṃ, bhikkhave,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 asicammaṃ gahetvā, dhanukalāpaṃ sannayhitvā, ubhatobyūlhaṃ saṅgāmaṃ pakkhandanti usūsupi khippamānesu sattīsipi khippamānāsu, asīsipi vijjotalantesu.

(A9-2) Te tattha usūhipi vijjhanti, sattiyāpi vijjhanti, asināpi sīsaṃ chindanti. Te tattha maraṇampi nigacchanti, maraṇamattampi dukkhaṃ.

(A9-3) Ayampi, bhikkhave, kāmānaṃ ādīnava sandiṭṭhiko, dukkhakkhandho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

(6)攻城格鬥之苦

(A10-1) “Puna caparaṃ, bhikkhave,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 asicammaṃ gahetvā, dhanukalāpaṃ sannayhitvā, addāvalepanā upakāriyo pakkhandanti usūsupi khippamānesu, sattīsipi khippamānāsu asīsipi vijjotalantesu.

(A10-2) Te tattha usūhipi vijjhanti, sattiyāpi vijjhanti, chakaṇakāyapi osiñcanti, abhivaggenapi omaddanti, asināpi sīsaṃ chindanti. Te tattha maraṇampi nigacchanti, maraṇamattampi dukkhaṃ.

(A10-3) Ayampi, bhikkhave, kāmānaṃ ādīnava sandiṭṭhiko, dukkhakkhandho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

(7)犯罪受刑之苦

(A11-1) “Puna caparaṃ, bhikkhave,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 sandhimpī chindanti, nillopampi haranti, ekāgārikampi karonti, paripanthepi tiṭṭhanti, paradāraṃpi gacchanti.

(A11-2) Tameṇaṃ rājāno gahetvā vividhā kammakāraṇā kārenti— kasāhipi tāḷenti, vettehipi tāḷenti, aḍḍhadāṇḍakehipi tāḷenti; hatthampi chindanti, pādampi chindanti, hatthapādampi chindanti, kaṇṇampi chindanti, nāsampi chindanti, kaṇṇanāsampi chindanti; bilaṅgathālikampi karonti saṅkhamuṇḍikampi karonti, rāhumukhampi karonti, jotimālikampi karonti, hatthapajjotikampi karonti, erakavattikampi karonti, cīrakavāsikampi karonti, eṇeyyakampi karonti, baḷisamaṃsikampi karonti, kahāpaṇikampi karonti, khārāpatacchikampi karonti, palighaparivattikampi karonti, palālapīṭhakampi karonti, tattenapi telena osiñcanti, sunakhehipi khādāpentī, jīvantampi sūle uttāsenti, asināpi sīsaṃ chindanti Te tattha maraṇampi nigacchanti, maraṇamattampi dukkhaṃ.

(A11-3) Ayampi, bhikkhave, kāmānaṃ ādīnava sandiṭṭhiko, dukkhakkhandho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

(8)來世惡報之苦

(A12-1) “Puna caparaṃ, bhikkhave,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 kāyena duccharitaṃ caranti, vācāya duccharitaṃ caranti, manasā duccharitaṃ caranti.

(A12-2) Te kāyena duccharitaṃ caritvā, vācāya duccharitaṃ caritvā, manasā duccharitaṃ caritvā, kāyassa bhedaṃ paraṃ maraṇā apāyaṃ duggatiṃ vinipātaṃ nirayaṃ upapajjanti.

(A12-3) Ayampi, bhikkhave, kāmānaṃ ādīnavaṃ samparāyiko, dukkhakkhandho kāmahetu kāmanidānaṃ kāmādhikaraṇaṃ kāmānameva hetu.

3. 欲的遍知三：欲的出離

(A13) “Kiñca, bhikkhave, kāmānaṃ nissaraṇaṃ? Yo kho, bhikkhave, kāmesu chandarāgavinayo chandarāgappahānaṃ— idaṃ kāmānaṃ nissaraṇaṃ.

4. 小結：欲的真實遍知

(A14-1) “Ye hi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evaṃ kāmānaṃ assādañca assādato ādīnavañca ādīnavato nissaraṇañca nissaraṇato yathābhūtaṃ nappajānanti te vata sāmaṃ vā kāme pari jānissanti, paraṃ vā tathattāya samādapessanti yathā paṭipanno kāme pari jānissatīti— netam ṭhānaṃ vijjati.

(A14-2) Ye ca kho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evaṃ kāmānaṃ assādañca assādato ādīnavañca ādīnavato nissaraṇañca nissaraṇato yathābhūtaṃ pajānanti, te vata sāmaṃ vā kāme pari jānissanti paraṃ vā tathattāya samādapessantntti yathā paṭipanno kāme pari jānissatīti— ṭhānametaṃ vijjati.

五、有關諸色遍知的教導

1. 色的遍知一：色的愛味

(A15-1) “Ko ca, bhikkhave, rūpānaṃ assādo? Seyyathāpi, bhikkhave, khattiyakaññā vā brāhmaṇakaññā vā gahapatikaññā vā pannarasavassuddesikā vā soḷasavassuddesikā vā, nātidīghā nātirassā nātikisā nāthūlā nātikālī nāccodātā paramā sā, bhikkhave, tasmim samaye subhā vaṇṇanibhāti? ‘Evaṃ, bhante’.

(A15-2) Yaṃ kho, bhikkhave, subhaṃ vaṇṇanibhaṃ paṭicca uppajjati sukhaṃ somanassaṃ— ayaṃ rūpānaṃ assādo.

2. 色的遍知二：色的過患

(1) 年老體衰

(A16-1) “Ko ca, bhikkhave, rūpānaṃ ādīnavaṃ? Idha, bhikkhave, tameva bhaginim passeyya aparena samayena āsītikaṃ vā nāvutikaṃ vā vassasatikaṃ vā jātiyā, jīṇṇaṃ gopānasivaṅkaṃ bhoggaṃ daṇḍaparāyaṇaṃ pavedhamānaṃ gacchantim āturaṃ

gatayobbanam khaṇḍadantaṃ palitakesaṃ, vilūnaṃ khalitasiraṃ valinaṃ
tilakāhatagattaṃ.

(A16-2) Taṃ kiṃ maññatha, bhikkhave, yā purimā subhā vaṇṇanibhā sā antarahitā,
ādīnavo pātubhūtoti? ‘Evaṃ, bhante’. Ayampi, bhikkhave, rūpānaṃ ādīnavo.

(2) 罹患疾病

(A17-1) “Puna caparaṃ, bhikkhave, tameva bhaginiṃ passeyya ābādhikaṃ
dukkhitaṃ bāḥhagilānaṃ, sake muttakarīse palipannaṃ semānaṃ, aññehi
vuṭṭhāpiyamānaṃ, aññehi saṃvesiyamānaṃ.

(A17-2) Taṃ kiṃ maññatha, bhikkhave, yā purimā subhā vaṇṇanibhā sā antarahitā,
ādīnavo pātubhūtoti? ‘Evaṃ, bhante’. Ayampi, bhikkhave, rūpānaṃ ādīnavo.

(3) 死亡膿爛

(A18-1) “Puna caparaṃ, bhikkhave, tameva bhaginiṃ passeyya sarīraṃ sivathikāya
chaḍḍitaṃ– ekāhamataṃ vā dvīhamataṃ vā tīhamataṃ vā, uddhumātaṃ vinīlakaṃ
vipubbakajātaṃ.

(A18-2) Taṃ kiṃ maññatha, bhikkhave, yā purimā subhā vaṇṇanibhā sā antarahitā,
ādīnavo pātubhūtoti? ‘Evaṃ, bhante’. Ayampi, bhikkhave, rūpānaṃ ādīnavo.

(4) 遭到啃食

(A19-1) “Puna caparaṃ, bhikkhave, tameva bhaginiṃ passeyya sarīraṃ sivathikāya
chaḍḍitaṃ– kākehi vā khajjamānaṃ, kulalehi vā khajja
mānaṃ, giṃjhehi vā khajjamānaṃ, kaṅkehi vā khajjamānaṃ, sunakhehi vā
khajjamānaṃ, byagghehi vā khajjamānaṃ, dīpīhi vā khajjamānaṃ, siṅgālehi vā
khajjamānaṃ, vividhehi vā pāṇakajātehi khajjamānaṃ.

(A19-2) Taṃ kiṃ maññatha, bhikkhave, yā purimā subhā vaṇṇanibhā sā antarahitā,
ādīnavo pātubhūtoti? ‘Evaṃ, bhante’. Ayampi, bhikkhave, rūpānaṃ ādīnavo.

(5) 骨骸離散

(A20-1) “Puna caparaṃ, bhikkhave, tameva bhaginiṃ passeyya sarīraṃ sivathikāya
chaḍḍitaṃ– aṭṭhikasaṅkhalikaṃ samamsalohitaṃ nhārusambandhaṃ,
aṭṭhikasaṅkhalikaṃ nimamsalohitamakkhitaṃ nhārusambandhaṃ, aṭṭhikasaṅkhalikaṃ
apagatamsalohitaṃ nhārusambandhaṃ, aṭṭhikāni apagatasambandhāni
disāvidisāvikkhittāni– aññena hatthaṭṭhikaṃ, aññena pādaṭṭhikaṃ, aññena
goppakaṭṭhikaṃ, aññena jaṅghaṭṭhikaṃ, aññena ūruṭṭhikaṃ, aññena kaṭiṭṭhikaṃ,
aññena phāsukaṭṭhikaṃ, aññena piṭṭhiṭṭhikaṃ, aññena khandhaṭṭhikaṃ, aññena
gīvaṭṭhikaṃ, aññena hanukaṭṭhikaṃ, aññena dantaṭṭhikaṃ, aññena sīsakaṭṭhikaṃ.

(A20-2) Taṃ kiṃ maññatha, bhikkhave, yā purimā subhā vaṇṇanibhā sā antarahitā,

ādīnavo pātubhūtoti? ‘Evaṃ, bhante’. Ayampi, bhikkhave, rūpānaṃ ādīnavo.

(6) 屍骨碎滅

(A21-1) “Puna caparaṃ, bhikkhave, tameva bhaginiṃ passeyya sarīraṃ sivathikāya chaḍḍitaṃ– aṭṭhikāni setāni saṅkhavaṇṇapaṭibhāgāni, aṭṭhikāni puñjakitāni terovassikāni, aṭṭhikāni pūtīni cuṇṇakajātāni.

(A21-2) Taṃ kiṃ maññatha, bhikkhave, yā purimā subhā vaṇṇanibhā sā antarahitā, ādīnavo pātubhūtoti? ‘Evaṃ, bhante’. Ayampi, bhikkhave, rūpānaṃ ādīnavo.

3. 色的遍知三：色的出離

(A22) “Kiñca, bhikkhave, rūpānaṃ nissaraṇaṃ? Yo, bhikkhave, rūpesu chandarāgavinayo chandarāgappahānaṃ– idaṃ rūpānaṃ nissaraṇaṃ.

4. 小結：色的真實遍知

(A23-1) “Ye hi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evaṃ rūpānaṃ assādañca assādato ādīnavañca ādīnavato nissaraṇaṃ nissaraṇato yathābhūtaṃ nappajānanti te vata sāmāṃ vā rūpe pari jānissanti, paraṃ vā tathattāya samādapessanti yathā paṭipanno rūpe pari jānissatīti– netaṃ ṭhānaṃ vijjati.

(A23-2) Ye ca kho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evaṃ rūpānaṃ assādañca assādato ādīnavañca ādīnavato nissaraṇaṃ nissaraṇato yathābhūtaṃ pajānanti te vata sāmāṃ vā rūpe pari jānissanti paraṃ vā tathattāya samādapessanti yathā paṭipanno rūpe pari jānissatīti ṭhānametaṃ vijjati.

六、有關諸受遍知的教導

1. 受的遍知一：受的愛味

(1) 初禪之受

(A24-1) “Ko ca, bhikkhave, vedanānaṃ assādo? Idha, bhikkhave, bhikkhu vivicca kāmehi vivicca akusalehi dhammehi savitakkaṃ savicāraṃ vivekaṃ pītisukhaṃ paṭhamaṃ jhānaṃ upasampajja viharati.

(A24-2) Yasmiṃ samaye, bhikkhave, bhikkhu vivicca kāmehi vivicca akusalehi dhammehi savitakkaṃ savicāraṃ vivekaṃ pītisukhaṃ paṭhamaṃ jhānaṃ upasampajja viharati, neva tasmim samaye attabyābādhāyapi ceteti, na parabyābādhāyapi ceteti, na ubhayabyābādhāyapi ceteti abyābajjhaṃyeva tasmim samaye vedanaṃ vedeti.

(A24-3) Abyābajjhaparamāhaṃ, bhikkhave, vedanānaṃ assādaṃ vadāmi.

(2) 二禪之受

(A25-1) “Puna caparaṃ, bhikkhave, bhikkhu vitakkavicārānaṃ vūpasamā ajjhattaṃ

sampasādanam cetaso ekodibhāvaṃ avitakkaṃ avicāraṃ samādhijam pītisukhaṃ
dutiyaṃ jhānaṃ upasampajja viharati...pe...

(A25-2~3) yasmim samaye,

(3) 三禪之受

(A26-1) bhikkhave, bhikkhu pītiyā ca virāgā, upekkhako ca viharati, sato ca
sampajāno sukhañca kāyena paṭisaṃvedeti yaṃ taṃ ariyā ācikkhanti– ‘upekkhako
satimā sukhavihārī’ ti tatiyaṃ jhānaṃ upasampajja viharati...pe...

(A26-2~3) yasmim samaye,

(4) 四禪之受

(A27-1) bhikkhave, bhikkhu sukhasa ca pahānā dukkhasa ca pahānā pubbeva
somanassadomanassānaṃ atthaṅgamā adukkhamasukhaṃ upekkhāsati pārisuddhiṃ
catutthaṃ jhānaṃ upasampajja viharati,

(A27-2) neva tasmim samaye attabyābādhāyapi ceteti, na parabyābādhāyapi ceteti,
na ubhayabyābādhāyapi ceteti; abyābajjhaṃyeva tasmim samaye vedanaṃ vedeti.

(A27-3) Abyābajjhāparamāhaṃ, bhikkhave, vedanānaṃ assādaṃ vadāmi.

2. 受的遍知二：受的過患

(A28) “Ko ca, bhikkhave, vedanānaṃ ādīnavo? Yaṃ, bhikkhave, vedanā aniccā
dukkhā vipariṇāmadhammā– ayaṃ vedanānaṃ ādīnavo.

3. 受的遍知三：受的出離

(A29) “Kiñca, bhikkhave, vedanānaṃ nissaraṇaṃ? Yo, bhikkhave, vedanāsu
chandarāgavinayo, chandarāgappahānaṃ– idaṃ vedanānaṃ nissaraṇaṃ.

4. 小結：受的真實遍知

(A30-1) “Ye hi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evaṃ vedanānaṃ
assādañca assādato ādīnavañca ādīnavato nissaraṇañca nissaraṇato yathābhūtaṃ
nappajānanti, te vata sāmaṃ vā vedanaṃ pari jānissanti, paraṃ vā tathattāya
samādapessanti yathā paṭipanno vedanaṃ pari jānissatīti– netam ṭhānaṃ vijjati.

(A30-2) Ye ca kho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evaṃ vedanānaṃ
assādañca assādato ādīnavañca ādīnavato nissaraṇañca nissaraṇato yathābhūtaṃ
pajānanti te vata sāmaṃ vā vedanaṃ pari jānissanti, paraṃ vā tathattāya
samādapessanti yathā paṭipanno vedanaṃ pari jānissatīti– ṭhānametaṃ vijjati’ ti.

七、歡喜奉行

(A30) Idamavoca bhagavā. Attamanā te bhikkhū bhagavato bhāsitaṃ abhinanduntī.



A、《大苦蘊經》

中文翻譯

一、因緣：外教有關佛陀施設遍知的質疑

(A1-1)這是我所聽見的：有一次，世尊住在舍衛城的祇樹給孤獨園。

(A1-2)這時候，在上午，有些比丘穿好衣服，拿著大衣和鉢入舍衛城化食。他們心想：“現在入舍衛城化食時候還早，讓我們先往外道遊方者的叢林吧。”

(A1-3)於是，這些比丘前往外道遊方者的叢林，去到那裏之後，和那些外道遊方者互相問候，作了一番悅意的交談，然後坐在一邊。

(A1-4)外道遊方者對比丘說：“賢友們，喬答摩沙門宣稱遍知貪欲，我們也宣稱遍知貪欲；喬答摩沙門宣稱遍知色身，我們也宣稱遍知色身；喬答摩沙門宣稱遍知感受，我們也宣稱遍知感受。

(A1-5) 賢友們，在教法和教導之中，喬答摩沙門跟我們有什麼分別，有什麼差異，有什麼不同呢？”

二、比丘們請佛釋疑

(A2-1)比丘對外道遊方者的說話既不歡喜又不輕蔑，他們起座離去，心想：“我們到世尊座下，聽他說這個道理。”

(A2-2) 於是在舍衛城化食完畢，吃過食物後返回來，前往世尊那裏，對世尊作禮，坐在一邊，

(A2-3) 然後把以上的事情告訴世尊。

三、佛指出遍知的深度面向與特殊性

(A3-1) 世尊對比丘說：“比丘們，如果外道遊方者那樣說，你們應這樣問他們：‘賢友們，什麼是貪欲的味，什麼是貪欲的患，什麼是貪欲的離呢？什麼是色身的味，什麼是色身的患，什麼是色身的離呢？什麼是感受的味，什麼是感受的患，什麼是感受的離呢？’

(A3-2) “比丘們，如果這樣問外道遊方者的話，他們將沒有辦法解答，還有，他們將陷入困惱之中。

(A3-3) 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為這個道理不是他們的範圍。比丘們，我看不見有眾生——不論在天世間的天、魔、梵，在人世間的沙門、婆羅門、國王、人——能夠令人滿意地解答這個問題。

(A3-4) 唯有如來、如來的弟子或聽過這個道理的眾生，才能夠令人滿意地解答這個問題。

四、有關諸欲遍知的教導

1. 欲的遍知一：欲的愛味

(A4-1) “比丘們，什麼是貪欲的味呢？比丘們，有五欲。

(A4-2) 這五種欲是什麼呢？眼識別色時所生起的悅樂、戀棧、歡喜、鍾愛、貪欲、染著，耳識別聲時所生起的悅樂、戀棧、歡喜、鍾愛、貪欲、染著，鼻識別香時所生起的悅樂、戀棧、歡喜、鍾愛、貪欲、染著，舌識別味時所生起的悅樂、戀棧、歡喜、鍾愛、貪欲、染著，身識別觸時所生起的悅樂、戀棧、歡喜、鍾愛、貪欲、染著。比丘們，這就是五欲了。

(A4-3) 以這五欲為緣，生起快樂和愉悅，這就是貪欲的味了。

2. 欲的遍知二：欲的過患

(1) 求財過程之苦

(A5-1) “比丘們，什麼是貪欲的患呢？比丘們，出身於各個種族的人，以各種技能來謀生，無論他做算師、會計師、農夫、商人、牧牛人、弓箭手或王職人員，都要受寒暑的煎熬，受風、熱、虻、蚊、爬蟲的侵襲，受飢渴所折騰。

(A5-2) 比丘們，這就是貪欲的患，是一個現生可見的苦蘊。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原因，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因緣，貪欲是這個苦蘊的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帶來這個現生可見的苦蘊。

(2) 求財未果之苦

(A6-1) “比丘們，如果他們作出很多努力和精進都賺不到財物，便會感到傷心，感到不幸，感到悲哀，搥胸號哭，內心迷亂。心想：‘我們白費努力，我們的精進沒有結果！’

(A6-2) 比丘們，這就是貪欲的患，是一個現生可見的苦蘊。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原因，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因緣，貪欲是這個苦蘊的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帶來這個現生可見的苦蘊。

(3) 守護錢財與守護未果之苦

(A7-1) “比丘們，如果他們作出很多努力和精進而賺取到財物，又會為守護那些財物而苦惱。

(A7-2) 心想：‘怎樣才能不被國王取走我的財物，怎樣才能不被盜賊取走我的財物，怎樣才能不被大火燒毀我的財物，怎樣才能不被洪水沖走我的財物，怎樣才能不被自己不喜愛的承繼人取走我的財物呢？’

(A7-3) 當所看守保護的財物被國王取走、被盜賊取走、被大火燒毀、被洪水沖走或被自己不喜愛的承繼人取走時，便會感到傷心，感到不幸，感到悲哀，搥胸號哭，內心迷亂。心想：‘以前是我的，現在什麼也沒有了！’

(A7-4) 比丘們，這就是貪欲的患，是一個現生可見的苦蘊。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原因，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因緣，貪欲是這個苦蘊的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帶來這個現生可見的苦蘊。

(4)互相爭奪之苦

(A8-1) “比丘們，再者，貪欲為原因，貪欲為因緣，貪欲為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導致國王跟國王互相爭執，刹帝利跟刹帝利互相爭執，婆羅門跟婆羅門互相爭執，居士跟居士互相爭執，父母跟子女互相爭執，兄弟姊妹跟兄弟姊妹互相爭執，朋友跟朋友互相爭執。

(A8-2) 當爭吵、爭罵、爭執不休時便互相動手，使用石塊、棒杖、武器，由此帶來死亡或接近死亡之苦。

(A8-3) 比丘們，這就是貪欲的患，是一個現生可見的苦蘊。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原因，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因緣，貪欲是這個苦蘊的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帶來這個現生可見的苦蘊。

(5)戰場殺伐之苦

(A9-1) “比丘們，再者，貪欲為原因，貪欲為因緣，貪欲為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導致士兵拿起劍與盾，備好弓與箭，雙方列陣而戰。

(A9-2) 戰場上箭與矛橫飛，劍光閃鑠，士兵用箭射人，用矛刺人，用劍割人的頭顱，由此帶來死亡或接近死亡之苦。

(A9-3) 比丘們，這就是貪欲的患，是一個現生可見的苦蘊。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原因，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因緣，貪欲是這個苦蘊的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帶來這個現生可見的苦蘊。

(6)攻城格鬥之苦

(A10-1) “比丘們，再者，貪欲為原因，貪欲為因緣，貪欲為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導致士兵拿起劍與盾，備好弓與箭，攻打城堡。

(A10-2) 戰場上箭與矛橫飛，劍光閃鑠，士兵用箭射人，用矛刺人，用滾油淋人，用大石擲人，用劍割人的頭顱，由此帶來死亡或接近死亡之苦。

(A10-3) 比丘們，這就是貪欲的患，是一個現生可見的苦蘊。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原因，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因緣，貪欲是這個苦蘊的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帶來這個現生可見的苦蘊。

(7)犯罪受刑之苦

(A11-1) “比丘們，再者，貪欲為原因，貪欲為因緣，貪欲為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導致人們偷竊、搶劫、爆竊、攔途截劫、侵犯別人妻子。

(A11-2) 當被捉到時，國王對他們施以各種懲罰——以鞭鞭打、以藤條鞭打、以短棒打、截手、截腳、截手腳、截耳、截鼻、截耳鼻、沸水鍋刑、拔毛髮刑、羅睺口燒刑、火環燒刑、燒手刑、割肉刑、樹皮刑、羚羊刑、鈎肉刑、銅錢刑、醃刑、刺刑、草纏刑、淋熱油、以狗咬、繫刺椿、劍割頭顱，由此帶來死亡或接近死亡之苦。

(A11-3) 比丘們，這就是貪欲的患，是一個現生可見的苦蘊。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原因，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因緣，貪欲是這個苦蘊的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帶來這個現生可見的苦蘊。

(8)來世惡報之苦

(A12-1) “比丘們，再者，貪欲為原因，貪欲為因緣，貪欲為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導致人們做出身惡行，做出口惡行，做出意惡行。

(A12-2) 人們由於做出身惡行，做出口惡行，做出意惡行，在身壞命終之後投生在惡趣、地獄之中。

(A12-3) 比丘們，這就是貪欲的患，是一個下一生的苦蘊。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原因，貪欲是這個苦蘊的因緣，貪欲是這個苦蘊的成因；因為貪欲的原因而帶來這個下一生的苦蘊。

3. 欲的遍知三：欲的出離

(A13) “比丘們，什麼是貪欲的離呢？比丘們，清除對貪欲的愛著，捨棄對貪欲的愛著，這就是貪欲的離了。

4. 小結：欲的真實遍知

(A14-1) “比丘們，如果沙門或婆羅門不能如實知貪欲的味，不能如實知貪欲的患，不能如實知貪欲的離，是沒有可能親身遍知貪欲的，是沒有可能教人踏上遍知貪欲的道路的。

(A14-2) 如果沙門或婆羅門如實知貪欲的味，如實知貪欲的患，如實知貪欲的離，是能夠親身遍知貪欲的，是能夠教人踏上遍知貪欲的道路的。

五、有關諸色遍知的教導

1. 色的遍知一：色的愛味

(A15-1) “比丘們，什麼是色身的味呢？比丘們，就正如一個剎帝利少女、一個婆羅門少女或一個居士少女，十五或十六歲，不太高不太矮，不太肥不太瘦，不太黑不太白。這是否她擁有最美麗的形相的時候呢？”“大德，是的。

(A15-2) “比丘們，以這美麗的形相為緣，生起快樂和愉悅，這就是色身的味了。

2. 色的遍知二：色的過患

(1) 年老體衰

(A16-1) “比丘們，什麼是色身的患呢？比丘們，過了一些時候，看到這位女士八十、九十或一百歲，她年老、彎起腰背、靠拐杖行路、渾身顫抖、身體虛弱、年華逝去、牙齒掉下、頭髮轉白、頭髮稀疏、禿頭、面有皺紋、面有雀斑。

(A16-2) 比丘們，你們認為怎樣，之前的美麗形相失去時，是否出現患呢？”“大

德，是的。”“比丘們，這就是色身的患了。

(2) 罹患疾病

(A17-1)“比丘們，再者，看到這位女士在重病中受苦，躺在自己的大小二便之中，要靠別人扶起床，要靠別人扶下床。

(A17-2)比丘們，你們認為怎樣，之前的美麗形相失去時，是否出現患呢？”“大德，是的。”“比丘們，這就是色身的患了。

(3) 死亡膿爛

(A18-1)“比丘們，再者，看到這位女士的屍體被人丟棄在荒塚，過了一天、兩天或三天，屍體腫脹、發黑、流膿。

(A18-2)比丘們，你們認為怎樣，之前的美麗形相失去時，是否出現患呢？”“大德，是的。”“比丘們，這就是色身的患了。

(4) 遭到啃食

(A19-1)“比丘們，再者，看到這位女士的屍體被人丟棄在荒塚，屍體被烏鴉所吃，被鷹所吃，被鷲所吃，被狗所吃，被豺所吃，被各種動物昆蟲所吃。

(A19-2)比丘們，你們認為怎樣，之前的美麗形相失去時，是否出現患呢？”“大德，是的。”“比丘們，這就是色身的患了。

(5) 骨骸離散

(A20-1)“比丘們，再者，看到這位女士的屍體被人丟棄在荒塚，骸骨帶著血肉，連著髓。之後，骸骨沒有肉，染著血，連著髓。之後，骸骨沒有血肉，連著髓。之後，骸骨四散，遍佈各方：手骨在一方，腳骨在一方，小腿骨在一方，大腿骨在一方，髕骨在一方，脊骨在一方，頭骨在一方。

(A20-2)比丘們，你們認為怎樣，之前的美麗形相失去時，是否出現患呢？”“大德，是的。”“比丘們，這就是色身的患了。

(6) 屍骨碎滅

(A21-1)“比丘們，再者，看到這位女士的屍體被人丟棄在荒塚，骸骨就像螺貝那般白。之後，骸骨堆積經年。之後，骸骨腐爛成粉末。

(A21-2)比丘們，你們認為怎樣，之前的美麗形相失去時，是否出現患呢？”“大德，是的。”“比丘們，這就是色身的患了。

3. 色的遍知三：色的出離

(A22)“比丘們，什麼是色身的離呢？比丘們，清除對色身的愛著，捨棄對色身的愛著，這就是色身的離了。

4. 小結：色的真實遍知

(A23-1) “比丘們，如果沙門或婆羅門不能如實知色身的味，不能如實知色身的患，不能如實知色身的離，是沒有可能親身遍知色身的，是沒有可能教人踏上遍知色身的道路的。

(A23-2) 如果沙門或婆羅門如實知色身的味，如實知色身的患，如實知色身的離，是能夠親身遍知色身的，是能夠教人踏上遍知色身的道路的。

六、有關諸受遍知的教導

1. 受的遍知一：受的愛味

(1) 初禪之受

(A24-1) “比丘們，什麼是感受的味呢？比丘們，一位比丘內心離開了五欲、離開了不善法，有覺、有觀，有由離開五欲和不善法所生起的喜和樂；他進入了初禪。

(A24-2) 這時候，他不會想到惱害自己，不會想到惱害他人，不會想到惱害自己和他人雙方；他領受一種不惱害的感受。

(A24-3) 比丘們，我說不惱害的感受是最高的味。

(2) 二禪之受

(A25-1) “比丘們，再者，什麼是感受的味呢？比丘們，一位比丘平息了覺和觀，內裏平伏、內心安住一境，沒有覺、沒有觀，有由定所生起的喜和樂；他進入了二禪。

(A25-2) 這時候，他不會想到惱害自己，不會想到惱害他人，不會想到惱害自己和他人雙方；他領受一種不惱害的感受。

(A25-3) 比丘們，我說不惱害的感受是最高的味。

(3) 三禪之受

(A26-1) “比丘們，再者，什麼是感受的味呢？比丘們，一位比丘保持捨心，對喜沒有貪著，有念和覺知，通過身體來體會樂——聖者說：‘這人有捨，有念，安住在樂之中。’——他進入了三禪。

(A26-2) 這時候，他不會想到惱害自己，不會想到惱害他人，不會想到惱害自己和他人雙方；他領受一種不惱害的感受。

(A26-3) 比丘們，我說不惱害的感受是最高的味。

(4) 四禪之受

(A27-1) “比丘們，再者，什麼是感受的味呢？比丘們，一位比丘滅除了苦和樂，喜和惱在之前已經消失，沒有苦、沒有樂，有捨、念、清淨；他進入了四禪。

(A27-2) 這時候，他不會想到惱害自己，不會想到惱害他人，不會想到惱害自己和他人雙方；他領受一種不惱害的感受。

(A27-3) 比丘們，我說不惱害的感受是最高味。

2. 受的遍知二：受的過患

(A28) “比丘們，什麼是感受的患呢？比丘們，感受是無常的、是苦的、是變壞法，這就是感受的患了。

3. 受的遍知三：受的出離

(A29) “比丘們，什麼是感受的離呢？比丘們，清除對感受的愛著，捨棄對感受的愛著，這就是感受的離了。

4. 小結：受的真實遍知

(A30-1) “比丘們，如果沙門或婆羅門不能如實知感受的味，不能如實知感受的患，不能如實知感受的離，是沒有可能親身遍知感受的，是沒有可能教人踏上遍知感受的道路的。

(A30-2) 如果沙門或婆羅門如實知感受的味，如實知感受的患，如實知感受的離，是能夠親身遍知感受的，是能夠教人踏上遍知感受的道路的。”

七、歡喜奉行

(A31) 世尊說了以上的話後，比丘對世尊的說話心感高興，滿懷歡喜。

B、《中阿含 99·苦陰經》

一、因緣：外教有關佛陀施設遍知的質疑

(B1-1) 我聞如是：一時，佛遊舍衛國，在勝林給孤獨園。

(B1-2~3) 爾時，諸比丘於中食後，少有所為，集坐講堂。於是眾多異學，中後仿佯往詣諸比丘所，共相問訊。却坐一面。

(B1-4) 語諸比丘：「諸賢！沙門瞿曇施設知斷欲，施設知斷色，施設知斷覺。諸賢。我等亦施設知斷欲。施設知斷色。施設知斷覺。

(B1-5) 諸賢！沙門瞿曇及我等此二知二斷，為有何勝、有何差別？」

二、比丘們請佛釋疑

(B2-1) 於是，諸比丘聞彼眾多異學所說，不是亦不非，默然起去，並作是念：如此所說，我等當從世尊得知。

(B2-2) 便詣佛所，稽首作禮，却坐一面，

(B2-3) 謂與眾多異學所可共論，盡向佛說。

三、佛指出遍知的深度面向與特殊性

(B3-1) 彼時，世尊告諸比丘：「汝等即時應如是問眾多異學：『諸賢！云何欲味？云何欲患？云何欲出要？云何色味？云何色患？云何色出要？云何覺味？云何覺患？云何覺出要？』」

(B3-2) 諸比丘！若汝等作如是問者，彼等聞已，便更互相難說外餘事，瞋諍轉增，必從座起，默然而退。

(B3-3) 所以者何？我不見此世，天及魔、梵、沙門、梵志、一切餘眾，能知此義而發遣者，

(B3-4) 唯有如來、如來弟子或從此聞。」

四、有關諸欲遍知的教導

1. 欲的遍知一：欲的愛味

(B4-1) 佛言：「云何欲味？

(B4-2) 缺

(B4-3) 謂因五欲功德，生樂生喜，極是欲味，無復過是，所患甚多。

2. 欲的遍知二：欲的過患

(1) 求財過程之苦

(B5-1) 「云何欲患？族姓子者，隨其技術以自存活，或作田業、或行治生、或以學書、或明算術、或知工數、或巧刻印、或作文章、或造手筆、或曉經書、或作勇將、或奉事王。彼寒時則寒，熱時則熱，飢渴、疲勞、蚊虻所蜇，作如是業，

求圖錢財。

(B5-2) 缺

(2)求財未果之苦

(B6-1) 彼族姓子如是方便，作如是行，作如是求，若不得錢財者，便生憂苦、愁感、懊惱，心則生癡，作如是說：『唐作唐苦！所求無果。』

(B6-2) 缺

(3)守護錢財與守護未果之苦

(B7-1) 彼族姓子如是方便作如是行，作如是求，若得錢財者，彼便愛惜，守護密藏。

(B7-2) 所以者何？『我此財物，莫令王奪、賊劫、火燒、腐壞、亡失，出財無利，或作諸業，而不成就。』彼作如是守護密藏，

(B7-3) 若有王奪、賊劫、火燒、腐壞、亡失，便生憂苦、愁感、懊惱，心則生癡，作如是說：『若有長夜所可愛念者，彼則亡失。』

(B7-4) 是謂現法苦陰，因欲緣欲，以欲為本。

(4)互相爭奪之苦

(B8-1a) 「復次，眾生因欲緣欲，以欲為本故，母共子諍，子共母諍，父子、兄弟、姊妹、親族展轉共諍。彼既如是共鬪諍已，母說子惡，子說母惡，父子、兄弟、姊妹、親族更相說惡，況復他人，

(B8-2a) 缺

(B8-3a) 是謂現法苦陰，因欲緣欲，以欲為本。

(B8-1b) 復次，眾生因欲緣欲，以欲為本故，王王共諍，梵志梵志共諍，居士居士共諍，民民共諍，國國共諍。

(B8-2b) 彼因鬥諍共相憎故，以種種器仗，轉相加害或以拳杖石擲，或以杖打刀斫。彼當鬪時，或死、或怖，受極重苦，

(B8-3b) 是謂現法苦陰，因欲緣欲，以欲為本。

(5)戰場殺伐之苦

(B9-1) 「復次，眾生因欲緣欲，以欲為本故，著鎧被袍，持稍弓箭，或執刀楯入在軍陣。

(B9-2) 或以象鬪，或馬、或車，或以步軍，或以男女鬪。彼當鬪時，或死、或怖，受極重苦，

(B9-3) 是謂現法苦陰，因欲緣欲，以欲為本。

(6)攻城格鬥之苦

(B10-1) 復次，眾生因欲緣欲，以欲為本故，著鎧被袍，持稍弓箭，或執刀楯往奪他國，攻城破塢，共相格戰。

(B10-2) 打鼓吹角，高聲喚呼。或以槌打，或以鉞戟，或以利輪，或以箭射，或亂下石，或以大弩，或以融銅珠子灑之。彼當鬪時，或死、或怖，受極重苦，

(B10-3) 是謂現法苦陰，因欲緣欲，以欲為本。

(7) 犯罪受刑之苦

(B11-1) 「復次，眾生因欲緣欲，以欲為本故，著鎧被袍，持稍弓箭，或執刀楯入村、入邑、入國、入城，穿牆發藏，劫奪財物，斷截王路。或至他巷，壞村、害邑、滅國、破城。

(B11-2) 於中或為王人所捉，種種拷治：截手、截足或截手足，截耳、截鼻或截耳鼻，或齶齶割，拔鬚、拔髮或拔鬚髮，或著檻中衣裏火燒，或以沙壅草纏火炳，或內鐵驢腹中，或著鐵豬口中，或置鐵虎口中燒，或安銅釜中，或著鐵釜中煮，或段段截，或利叉刺，或鐵鉤鉤，或臥鐵床以沸油澆，或坐鐵臼以鐵杵擣，或龍蛇蜚，或以鞭鞭，或以杖撻，或以棒打，或生貫高標上，或梟其首。彼在其中，或死或怖，受極重苦，

(B11-3) 是謂現法苦陰，因欲緣欲，以欲為本。

(8) 來世惡報之苦

(B12-1a) 「復次，眾生因欲緣欲，以欲為本故，行身惡行，行口、意惡行。

(B12-2a) 彼於後時，疾病著床，或坐、臥地，以苦逼身，身受極重，苦不可愛樂。彼若有身惡行，口、意惡行，彼臨終時在前覆障，猶日將沒大山崗側，影障覆地。如是，彼若有身惡行，口、意惡行，在前覆障，彼作是念：我本惡行，在前覆我；我本不作福業，多作惡業。若使有人作惡凶暴唯為罪，不作福、不行善，無所畏、無所依、無所歸，隨生處者，我必生彼。從是有悔，悔者不善死，無福命終，

(B12-3a) 是謂現法苦陰，因欲緣欲，以欲為本。

(B12-1b) 復次，眾生因欲緣欲，以欲為本故，行身惡行，行口、意惡行。

(B12-2b) 彼因身、口、意惡行故，因此、緣此，身壞命終，必至惡處，生地獄中，

(B12-3b) 是謂後世苦陰，因欲緣欲，以欲為本，是謂欲患。

3. 欲的遍知三：欲的出離

(B13) 「云何欲出要？若斷除欲，捨離於欲，滅欲欲盡，度欲出要，是謂欲出要。

4. 小結：欲的真實遍知

(B14-1) 若有沙門、梵志，欲味、欲患、欲出要不知如真者，彼終不能自斷其欲，況復能斷於他欲耶？

(B14-2) 若有沙門、梵志，欲味、欲患、欲出要知如真者，彼既自能除，亦能斷他欲。

五、有關諸色遍知的教導

1. 色的遍知一：色的愛味

(B15-1) 「云何色味？若剎利女、梵志、居士、工師女，年十四五，彼於爾時，美色最妙。

(B15-2) 若因彼美色、緣彼美色故，生樂生喜，極是色味無復過是，所患甚多。

2. 色的遍知二：色的過患

(1) 年老體衰

(B16-1) 「云何色患？若見彼姝而於後時極大衰老，頭白齒落，背偻腳戾，拄杖而行，盛壯日衰，壽命垂盡，身體震動，諸根毀熟，

(B16-2) 於汝等意云何？若本有美色，彼滅生患耶？答曰：『如是。』

(2) 罹患疾病

(B17-1) 復次，若見彼姝疾病著床，或坐、臥地，以苦逼身，受極重苦，

(B17-2) 於汝等意云何？若本有美色，彼滅生患耶？答曰：『如是。』

(3) 死亡膿爛

(B19-1) 若見彼姝息道，骸骨青色爛腐，餘半骨鑱在地，

(B19-2) 於汝等意云何？若本有美色，彼滅生患耶？答曰：『如是。』

(4) 遭到啃食

(B18-1) 復次，若見彼姝死，或一二日至六七日，烏鴉所啄，豺狼所食，火燒埋地，悉爛腐壞，

(B18-2) 於汝等意云何？若本有美色，彼滅生患耶？答曰：『如是。』

(5) 骨骸離散

(B20-1a) 復次，若見彼姝息道，離皮肉血，唯筋相連，

(B20-2a) 於汝等意云何？若本有美色，彼滅生患耶？答曰：『如是。』

(B20-1b) 復次，若見彼姝息道，骨節解散，散在諸方，足骨、足*專骨、髀骨、髁骨、脊骨、肩骨、頸骨、髑髏骨各在異處，

(B20-2b) 於汝等意云何？若本有美色，彼滅生患耶？答曰：『如是。』

(6) 屍骨碎滅

(B21-1) 復次，若見彼姝息道，骨白如螺，青猶鴿色，赤若血塗，腐壞碎末，

(B21-2) 於汝等意云何？若本有美色，彼滅生患耶？答曰：『如是。』是謂色患。

3. 色的遍知三：色的出離

(B22) 「云何色出要？若斷除色，捨離於色，滅色色盡，度色出要，是謂色出要。

4. 小結：色的真實遍知

(B23-1) 若有沙門、梵志，色味、色患、色出要不知如真者，彼終不能自斷其色，況復能斷於他色耶？

(B23-2) 若有沙門、梵志，色味、色患、色出要知如真者，彼既自能除，亦能斷他色。

六、有關諸受遍知的教導

1. 受的遍知一：受的愛味

(1) 初禪之受

(B24-1) 「云何覺味？比丘者，離欲、離惡不善之法，

(B24-2) 略

(B24-3) 略

(2) 二禪之受

略

(3) 三禪之受

略

(4) 四禪之受

(B25-1) 至得第四禪成就遊。

(B25-2) 彼於爾時不念自害，亦不念害他，若不念害者，是謂覺樂味。

(B25-3) 所以者何？不念害者，成就是樂，是謂覺味。

2. 受的遍知二：受的過患

(B26) 「云何覺患？覺者是無常法、苦法、滅法，是謂覺患。

3. 受的遍知三：受的出離

(B27) 「云何覺出要？若斷除覺，捨離於覺，滅覺覺盡，度覺出要，是謂覺出

要。

4. 小結：受的真實遍知

（B28-1）若有沙門、梵志，覺味、覺患、覺出要不知如真者，彼終不能自斷其覺，況復能斷於他覺耶？

（B28-2）若有沙門、梵志，覺味、覺患、覺出要知如真者，彼既自能除，亦能斷他覺。」

七、歡喜奉行

（B29）佛說如是，彼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C. 《佛說苦陰經》

一、因緣：外教有關佛陀施設遍知的質疑

(C1-1) 聞如是：一時，婆伽婆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

(C1-2~3) 彼時，諸比丘中後聚論皆悉會，少有所因。彼時有諸異道異學，中後行彷徨，而行至彼諸比丘所。到已共諸比丘面相慰，面相慰已却坐一面。

(C1-4) 彼諸異道異學却坐一面已，語諸比丘曰：「諸賢！沙門瞿曇智慧說姪、智慧說色痛。諸賢！我等亦以智慧說姪、智慧說色痛。

(C1-5) 此諸賢！有何差？有何降？有何若干？此沙門瞿曇及我等俱有智慧。」

二、比丘們請佛釋疑

(C2-1) 彼時，諸比丘聞諸道異學所說，亦不然可、亦不訾蔑。不然可、不訾蔑已，從座起而還。我今聞此所說，問世尊已當廣知其義。

(C2-2) 便至世尊所。到已禮世尊足，却坐一面。彼諸比丘却坐一面已，

(C2-3) 如共異道異學所論，盡廣向世尊說，作如是向世尊說已。

三、佛指出遍知的深度面向與特殊性

(C3-1) 世尊告諸比丘曰：「此諸比丘，彼時應向異道異學作如是說：『云何姪氣味？云何是敗壞？云何是棄？云何色氣味？云何是敗壞？云何是棄？云何痛氣味？云何敗壞？云何棄？』」

(C3-2) 此諸比丘，應作是答。異道異學彼聞已，各各相視，外當更求論，必當瞋恚。恨恚已，默然面不悅。身支節污背其面，不能答變其面，當默然從坐起即便還。

(C3-3) 何以故？我不見天及世間、魔、梵、沙門、婆羅門、眾天及人聞我所說，與我等者知其義。

(C3-4) 若從如來、如來弟子，若彼聞此，此間聞已。」

四、有關諸欲遍知的教導

1. 欲的遍知一：欲的愛味

(C4-1) 云何姪氣味？

(C4-2) 缺

(C4-3) 謂因五姪若生樂，若生喜，如是姪氣味此中多有敗壞。

2. 欲的遍知二：欲的過患

(1) 求財過程之苦

(C5-1) 云何姪敗壞？此族姓子，或以功伎以自存命。若耕作、若販賣、若客書、若學算、若學數、若學作詩、若學首盧、若教書、若應官募，彼寒寒所逼，熱熱

所逼，強忍飢渴，為蚊虻蠅蚤所噬，彼忍此而求錢財。

(C5-2) 缺

(2) 求財未果之苦

(C6-1) 彼族姓子，作如是起、作如是行、作如是勤行。彼作如是，而不能得財物，便憂感不樂，啼哭自椎自打。而愚癡作如是言：「我為癡行為不得。」

(C6-2) 缺

(3) 守護錢財與守護未果之苦

(C7-1) 彼族姓，不使起便勤修作行，彼便得果。彼得錢財，便守護之，極藏舉之。

(C7-2) 今我此財，莫令王奪；我莫令賊盜、莫令火燒、莫令腐壞、莫令出利失利。

(C7-3) 彼守護錢財、而為王所奪；賊所盜；火所燒而敗壞，出利不得利。彼便憂感不樂，啼哭自椎自打，增益愚癡。

(C7-4) 復次，彼長夜所可愛喜，念恚敗壞失此，今現身是苦陰。因婬故，緣婬故，增上婬故，是婬因緣。

(4) 互相爭奪之苦

(C8-1a) 眾生因婬、緣婬、增上婬，因婬故：母共子諍、子共母諍；父共子諍、子共父諍；兄共妹諍、妹共兄諍，彼共鬪諍。母說子非、子說母非；父說子非、子說父非；兄說妹非、妹說兄非，況復人人耶。

(C8-2a) 缺

(C8-3a) 此是今現苦陰。因婬故緣婬故增上婬故。

(C8-1b) 此眾生因婬故、緣婬故、增上婬故：王王共諍；婆羅門婆羅門共諍；居士居士共諍；賤人工師賤人工師，彼各各共鬪諍。

(C8-2b) 各各作種種鬪具，或以拳、或以石、或以刀、或以杖，於中死死苦。

(C8-3b) 此是現苦陰，因婬故、緣婬故、增上婬故。

(5) 戰場殺伐之苦

(C9-1) 此眾生因婬故至增上婬故，使著鎧便執弓箭，或著皮鎧持極利刀，相圍聚鬪。

(C9-2) 彼於中或以象鬪、或以馬、或以車、或以步兵、或以女人、或以士夫，於中或有死死苦，

(C9-3) 此是現苦陰。因婬故、緣婬故、增上婬故。

(6)攻城格鬥之苦

(C10-1) 此眾生因婬故至增上婬故，著鎧至持極利刀，詣極高城而欲伐之。

(C10-2) 彼於中或吹貝或擊鼓、或舉聲喚呼、或以椎、或以戟、或以鍼、或以利輪、或以箭相射、或下亂石、或以弩、或以銷銅注之，於中死死苦，

(C10-3) 是為現苦陰，因婬故至增上婬故。

(7)犯罪受刑之苦

(C11-1) 此眾生因婬故至增上婬故，至王城邑，或穿牆破藏；或盜他物；或截他道、壞他城、破他村、殺他人。

(C11-2) 彼有司執之馭使，作種種苦行，或截其首、或截手足、或截其耳、或截其鼻、或截耳鼻、或截其髻、或截其髮、或截髻髮、或著函中、或衣戮殺、或著沙石上、或著草上、或著鐵驢口中、或著鐵師子口中、或著銅釜中、或著鐵釜中、或段段割之、或利叉刺之。或臥熱鐵床上以熱油灑之；著臼中以鐵杵擣之；若以龍噬、若以撻打、若以捲捲將至標下以刀梟首，

(C11-3) 是現身苦陰，因婬故至增上婬故。

(8)來世惡報之苦

(C12-1a) 此眾生因婬故至增上婬故，作身苦行、口意苦行。

(C12-2a) 彼時若得患病苦，臥在床上、臥在座上、或臥蔭中。身有痛極苦極，痛不樂，命欲斷。謂彼身苦行、口意苦行，彼終時，倒懸向下。猶若冥時日欲沒大山大山間，彼山影倒懸向下。如是彼身苦行、口苦行、意苦行，彼時命終倒懸向下。彼作是念。此身苦行、口意苦行，倒懸向下。本不作行、本不作福，我多作眾惡。謂趣作惡、作貪、作兇暴；不作福行、不作善行；亦不作有所歸，我必墮其趣。此便有變悔，變悔已，

(C12-3a) 終亦不善、生亦不善。此是現苦陰，因婬故至增上婬故。

(C12-1b) 此眾生因婬故至增上婬故，作身苦行、作口意苦行。彼作身至意苦行已，

(C12-2~3b) 彼因彼緣身壞死時，生惡趣泥犁中。此是彼身苦陰，因婬故至增上婬故，是為婬敗壞。

3. 欲的遍知三：欲的出離

(C13) 云何棄婬？若有於婬有求欲，當止求欲，當度婬欲，棄此婬欲是為棄婬。

4. 小結：欲的真實遍知

(C14-1) 諸有沙門婆羅門，如是氣味婬者，於中有敗壞。棄捨不知如真。彼豈能自棄婬耶！復能止他耶！如與住俱豈能止婬！是事不然。

(C14-2) 諸有沙門婆羅門，如是氣味婬，知是敗壞。能棄捨知如真，後自能止婬，亦能止他。如與住俱能止婬者有是處。

五、有關諸色遍知的教導

1. 色的遍知一：色的愛味

(C15-1) 云何氣味色？若剎利女、婆羅門女、工師女、庶人女；若十四十五女，於此時容色具足。

(C15-2) 彼時形色有樂有喜，爾時氣味色，此中多有敗壞。

2. 色的遍知二：色的過患

(1) 年老體衰

(C16-1) 云何色敗壞？當如見妹老，耄年過齒，落髮墮鬚，背執杖申縮而行。

(C16-2) 於意云何？前好容色寧敗壞不？「唯然，世尊。」

(2) 罹患疾病

(C17-1) 復次，當如見妹病苦患。若臥床上、若臥座上、若臥蔭中，痛悉著身，極苦極患，不樂命欲斷。

(C17-2) 於意云何？前好容色寧敗壞不？「唯然，世尊。」

(3) 死亡膿爛

(C19-1) 復次，如見妹死屍，若骨若青、若蟲若食、若骨白。

(C19-2) 於意云何？前好容色寧敗壞不？「唯然，世尊。」

(4) 遭到啃食

(C18-1) 復次，當如見妹若死，一日至七日。若烏啄、若鷄啄、若狗食、若狐食、若火燒、若埋若蟲。

(C18-2) 於意云何？前好容色寧敗壞不？「唯然，世尊。」

(5) 骨骸離散

(C20-1a) 復次，若見如妹屍，無有皮肉，但筋相連。

(C20-2a) 於意云何？前好容色，寧敗壞不？「唯然，世尊。」

(C20-1b) 復次，若見如妹死屍，骨節處處分解，散在異處。脚骨在一處，髀骨、髌骨、腰骨、脊骨、肩骨、項骨、髑髏骨，各在一處。

(C20-2b) 於意云何？前好容色寧敗壞不？「唯然，世尊。」

(6) 屍骨碎滅

(C21-1) 復次，若見如妹死屍，骨正白如貝、若青鴿色、若赤油潤、若腐碎。

(C21-2) 於意云何？前好容色寧敗壞不？「唯然，世尊！」是為色敗壞。

3. 色的遍知三：色的出離

(C22) 云何棄色？謂於色有求欲，當止求欲，度一切求欲棄此色。

4. 小結：色的真實遍知

(C23-1) 諸有沙門婆羅門，如是氣味色於中敗壞，無棄捨不知如真。豈能自止色耶！復能止他乎！而與住居豈能止色耶！是事不然；

(C23-2) 諸有沙門婆羅門，如是氣味色知敗壞棄捨離。知如真者，彼能自止色，亦能令他止。如所住能止色者，有是處！

六、有關諸受遍知的教導

1. 受的遍知一：受的愛味

(1) 初禪之受

(C24-1) 云何氣味痛？此比丘於婬解脫，

(C24-2) 略

(C24-3) 略

(2) 二禪之受

略

(3) 三禪之受

略

(4) 四禪之受

(C25-1) 至住四禪正受。

(C25-2) 住於彼時，亦不自壞、亦不壞他，此無壞已。於中便得樂，

(C25-3) 何以故？我說不恚得樂痛，是為痛氣味。

2. 受的遍知二：受的過患

(C26) 云何痛敗壞？謂痛是無常苦盡法，是為痛敗壞。

3. 受的遍知三：受的出離

(C27) 云何痛棄？謂痛求欲止求，欲度求欲，是棄痛。

4. 小結：受的真實遍知

(C28-1) 若沙門婆羅門，如是氣味痛，不知敗壞，不知棄捨，不知如真。彼豈能自止痛耶！復能止他乎！而與住居棄痛者！是事不然；

(C28-2) 諸有沙門婆羅門，如是氣味痛，知是敗壞棄捨，知如真者，彼能自止痛，亦能令他止。而與住居能止痛者，有是處！

七、歡喜奉行

(C29) 佛如是說，彼諸比丘聞世尊所說，歡喜而樂。



D、《增一阿含·苦除經》

一、因緣：外教有關佛陀施設遍知的質疑

(D1-1)聞如是：

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D1-2)爾時，有眾多比丘到時，著衣持鉢，入城乞食。是時，眾多比丘便生此念：我等入城乞食，日時猶早，今可相率至外道梵志所。

(D1-3)爾時，眾多比丘便往至異學梵志所。到已，共相問訊，在一面坐。

(D1-4~5)是時，梵志問沙門曰：「瞿曇道士恆說欲論、色論、痛論、想論，如此諸論有何差別？我等所論亦是沙門所說，沙門所說亦是我等所論。說法同我說法，教誨同我教誨。」

二、比丘們請佛釋疑

(D2-1)是時，眾多比丘聞彼語已，亦不言善，復非言惡，即從座起而去，並作是念：我等當以此義往問世尊。

(D2-2)爾時，眾多比丘食後便至世尊所。到已，頭面禮足，在一面坐。

(D2-3)是時，眾多比丘從梵志所，問事因緣本末盡白世尊。

三、佛指出遍知的深度面向與特殊性

(D3-1)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設彼梵志作 *是問者，汝等當以此義，訓彼來問：『欲有何味？復有何過？當捨離欲。色有何味？復有何過？當捨離色。痛有何味？復有何過？當捨離痛。』」

(D3-2)汝等設以此語訓彼來問者，彼諸梵志默然不對。設有所說者，亦不能解此深義，遂增愚惑，墮於邊際。

(D3-3)所以然者，非彼境界。然復，比丘！魔及魔天、釋、梵、四天王、沙門、婆羅門、人及非人能解此深義者，

(D3-4)除如來、等正覺及如來聖眾；受吾教者，此即不論。

四、有關諸欲遍知的教導

1. 欲的遍知一：欲的愛味

(D4-1)「欲有何味？所謂五欲者是。

(D4-2)云何為五？眼見色，為起眼識，甚愛敬念，世人所喜。若耳聞聲、鼻嗅香、舌知味、身知細滑，甚愛敬念，世人所喜。

(D4-3)若復於此五欲之中，起苦、樂心，是謂欲味。

2. 欲的遍知二：欲的過患

(1)求財過程之苦

(D5-1)「云何欲有何過者？若有一族姓子，學諸伎術，而自營己。或學田作，或學書疏，或學傭作，或學算數，或學權詐，或學刻鏤，或學通信，至彼來此。或學承事王身，不避寒暑，記累勤苦，不自由己，作此辛苦而獲財業，是為欲為大過。

(D5-2) 缺

(2)求財未果之苦

(D6-1)「現世苦惱，由此恩愛，皆由貪欲。然復彼族姓子，作此勤勞，不獲財寶，彼便懷愁憂，苦惱不可稱記。便自思惟：我作此功勞，施諸方計，不得財貨。

(D6-2) 缺

如此之比者，當念捨離，是為當捨離欲。

(3)守護錢財與守護未果之苦

(D7-1)「復次，彼族姓子或時作此方計而獲財貨，以獲財貨，廣施方宜。恆自擁護，

(D7-2) 恐王敕奪，為賊偷竊，為水所漂，為火所燒。復作是念：正欲藏窖，恐後亡失；正欲出利，復恐不剋。或家生惡子，費散吾財。是為欲為大患，皆緣欲本，致此災變。

(D7-3)「復次，族姓子恆生此心，欲擁護財貨。後猶復為國王所奪，為賊所劫，為水所*漂，為火所燒；所藏窖者亦復不剋；正使出利亦復不獲；居家生惡子，費散財貨，萬不獲一，便懷愁憂苦惱，椎胸喚呼：『我本所得財貨，今盡亡失！』遂成愚惑，心意錯亂，是謂欲為大患。

(D7-4) 緣此欲本，不至無為。

(4)互相爭奪之苦

(5)戰場殺伐之苦

(D8-1)「復次，緣此欲本，著鎧執仗，共相攻伐。

(D8-2) 以相攻伐，或在象眾前、或在馬眾前、或在步兵前、或在車眾前，見馬共馬鬥、見象共象鬥、見車共車鬥、見步兵共步兵鬥，或相斫射，以稍相斫刺。

(D8-3) 如此之比，欲為大患。緣欲為本，致此災變。

(6)攻城格鬥之苦

(D9-1)「復次，緣此欲本，著鎧執仗，

(D9-2) 或在城門、或在城上，共相斫射，或以稍刺、或以鐵輪而轢其頭，或消鐵相灑。受此苦惱，死者眾多。

(D9-3) 缺

(7) 犯罪受刑之苦

缺

(8) 來世惡報之苦

(D10)「復次，欲者亦無有常，皆代謝變易，不停不解。此欲變易無常者，此謂欲為大患。」

3. 欲的遍知三：欲的出離

(D11)「云何當捨離欲？若能修行除貪欲者，是謂捨欲。」

4. 小結：欲的真實遍知

(D12-1) 謂諸有沙門、婆羅門不知欲之大患，亦復不知捨欲之原。如實不知沙門、沙門威儀，不知婆羅門、婆羅門威儀，此非沙門、婆羅門，亦復不能舉身作證而自遊戲。

(D12-2) 謂諸沙門、婆羅門審知欲為大患，能捨離欲，如實不虛。知沙門有沙門威儀，知婆羅門有婆羅門威儀，己身作證而自遊戲，是為捨離於欲。

五、有關諸色遍知的教導

1. 色的遍知一：色的愛味

(D13-1)「云何色味？設有見剎利女種、婆羅門女種、長者女種，年十四、十五、十六，不長不短，不肥不瘦，不白不黑，端正無雙，世之希有。」

(D13-2) 彼最初見彼顏色，起喜樂想，是謂色味。

2. 色的遍知二：色的過患

(1) 年老體衰

(D14-1)「云何為色大患？復次，若後見彼女人，年八十、九十，乃至百歲，顏色變異，年過少壯，牙齒缺落，頭髮皓白，身體垢墜，皮緩面皺，脊偻呻吟，身如故車，形體戰掉，扶杖而行。」

(D14-2) 云何，比丘！初見妙色，後復變易，豈非是大患乎？」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世尊告諸比丘：「是謂色為大患。」

(2) 罹患疾病

(D15-1)「復次，此若見彼女人，身抱重患，臥於床褥，失大小便，不能起止。」

(D15-2) 云何，比丘！本見妙色，今致此患，豈非大患乎？」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世尊告曰：「諸比丘！是謂色為大患。」

(3) 死亡膿爛

(D16-1a)「復次，比丘！若見彼女人身壞命終，將詣冢間。」

(D16-2a) 云何，比丘！本見妙色，今以變改，於中現起苦樂想，豈非大患乎？」

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世尊告曰：「是謂色為大患。」

(D16-1b)「復次，若見彼女人，死經一日、二日、三日、四日、五日，乃至七日，身體[月*(脛-舟)]脹爛臭，散落一處。

(D16-2b)云何，比丘！本有妙色，今致此變，豈非大患乎？」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世尊告曰：「是謂色為大患。」

(4) 遭到啃食

(D17-1a)「復次，若見彼女人，烏、鵲、鷄、鶩競來食噉，或為狐、狗、狼、虎所見食噉，或為蝸飛蠹動、極細蠕蟲而見食噉。

(D17-2a)云何，比丘！彼本有妙色，今致此變，於中起苦、樂想，豈非大患乎？」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世尊告曰：「是謂色為大患。」

(D17-1b)「復次，若見彼女人身，蟲鳥以食其半，腸胃肉血汗穢不淨。

(D17-2b)云何，比丘！彼本有妙色，今致此變，於中起苦、樂想，此非大患乎？」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世尊告曰：「是謂色為大患。」

(5) 骨骸離散

(D18-1a)「復次，若見彼女人身，血肉 *以盡，骸骨相連。

(D18-2a)云何，比丘！彼本有妙色，今致此變，於中起苦、樂想，此豈非大患乎？」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世尊告曰：「是謂色為大患。」

(D18-1b)「復次，若見彼女人身，血肉 *以盡，唯有筋纏束薪。

(D18-2b)云何，比丘！本有妙色，今致此變，於中起苦、樂想，此非大患乎？」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世尊告曰：「是謂色為大患。」

(D18-1c)「復次，若復見彼女人身，骸骨散落，各在一處，或腳骨一處，或膊骨一處，或[月*(脛-舟)]骨一處，或臏骨一處，或[月*(脛-舟)]肋一處，或肩臂骨一處，或頸骨一處，或髑髏一處。

(D18-2c)云何，諸比丘！本有妙色，今致此變，於中起苦、樂想，此豈非大患乎？」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世尊告曰：「是謂色為大患。」

(6) 屍骨碎滅

(D19-1a)「復次，若見彼女人身，骨皓白色，或似鴿色。

(D19-2a)云何！比丘！本有妙色，今致此變，於中起苦、樂想，豈非大患乎？」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世尊告曰：「是謂色為大患。」

(D19-1b)「復次，若見彼女人，骸骨經無數歲，或有腐爛壞敗，與土同色。

(D19-2b)云何，比丘！彼本有妙色，今致此變，於中起苦、樂想，豈非大患乎？」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世尊告曰：「是謂色為大患。」

「復次，此色無常、變易，不得久停，無有牢強，是謂色為大患。」

3. 色的遍知三：色的出離

(D20)「云何色為出要？若能捨離於色，除諸亂想，是謂捨離於色。」

4. 小結：色的真實遍知

(D21-1) 謂諸沙門、婆羅門，於色著色，不知大患，亦不捨離，如實而不知，此非沙門、婆羅門。於沙門不知沙門威儀，於婆羅門不知婆羅門威儀，不能己身作證而自遊戲。

(D21-2) 謂諸有沙門、婆羅門，於色不著色，深知為大患，能知捨離，是謂於沙門知沙門威儀，於婆羅門知婆羅門威儀，己身作證而自遊戲，是謂捨離於色。

六、有關諸受遍知的教導

1. 受的遍知一：受的愛味

(1) 初禪之受

缺

(2) 二禪之受

缺

(3) 三禪之受

缺

(4) 四禪之受

缺

(D22)「云何為名痛味？於是，比丘！得樂痛時，便知我得樂痛；得苦痛時，便知我得苦痛；若得不苦不樂痛時，便知我得不苦不樂痛。若得食樂痛時，便知我得食樂痛；若得食苦痛時，便知我得食苦痛；若得食不苦不樂痛時，便知我得不苦不樂痛。不食苦痛時，便自知我不食苦痛；若不食樂痛時，便*自知我不食樂痛；若不食不苦不樂痛時，便自知我不食不苦不樂痛。」

「復次，比丘！若得樂痛，爾時不得苦痛，亦復無不苦不樂痛，爾時我唯有樂痛。若得苦痛時，爾時無有樂痛，亦無不苦不樂痛，唯有苦痛。若復，比丘！得不苦不樂痛時，爾時無有樂痛、苦痛，唯有不苦不樂痛。」

2. 受的遍知二：受的過患

(D23) 復次，痛者無常、變易之法，以知痛無常、變易法者，是謂痛為大患。

3. 受的遍知三：受的出離

(D24)「云何痛為出要？若能於痛捨離於痛，除諸亂想，是謂捨離於痛。」

4. 小結：受的真實遍知

(D26-1a) 諸有沙門、婆羅門於痛著痛，不知大患，亦不捨離，如實而不知，此非沙門、婆羅門。於沙門不知沙門威儀，於婆羅門不知婆羅門威儀，不能以身作證而自遊戲。

(D26-2a) 諸有沙門、婆羅門於痛不著痛，深知為大患，能知捨離，是謂於沙門知沙門威儀，於婆羅門知婆羅門威儀，以身作證而自遊戲，是謂捨離於痛。

(D26-1b) 「復次，比丘！若有沙門、婆羅門不知苦痛、樂痛、不苦不樂痛，如實而不知，復教他人使行者，此非其宜。

(D26-2b) 若有沙門、婆羅門能捨離痛，如實而知，復勸教人使遠離之，此正其宜，是謂捨離於痛。

(D27-1) 「我今，比丘！以說著欲、味欲，欲為大患，復能捨者；亦說著色、味色，色為大患，能捨離色；以說著痛、味痛，痛為大患，能捨離痛，諸如來所應行者。所謂施設者，我今周訖。常當念在樹下空閑之處，坐禪思惟，莫有懈怠！是謂我之教敕。」

七、歡喜奉行

(D28) 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E. 《所欲致患經》

一、因緣：外教有關佛陀施設遍知的質疑

(E1-1) 聞如是：一時，佛遊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俱，比丘五百。

(E1-2) 爾時諸比丘，明旦著衣持鉢，入舍衛城。

(E1-3~5) 諸外道異學問諸比丘：「沙門瞿曇，何因處患？以何別色、痛痒、思想、生死、識字苦。云何於此諸法，有何差特？有何志願？何因為成？沙門瞿曇現法云何？何因開化？有所言講？」

二、比丘們請佛釋疑

(E2-1) 諸比丘聞諸外道所言，無以報答。則從坐起，尋捨退去。各心念言，如此所說，當從世尊啟問。諮受為我分別，尋當奉行。

(E2-2) 時，諸比丘分衛已竟。飯食畢訖，更整衣服，往詣佛所。稽首足下，却坐一面，

(E2-3) 前白世尊，說諸異道所可難問，悉次第說。

三、佛指出遍知的深度面向與特殊性

(E3-1) 於時，世尊告諸比丘：「外道問汝：『愛欲之事，有何安樂？致何憂患？何從興致？因何而滅？』」

(E3-2) 汝當答報。諸外道默然，不以言對。」

(E3-3) 佛言：「我不見能解此意分別上義。所以者何？無能及者，非其境界。」佛察天上天下諸魔、梵天、梵志、諸神及人，能發遣此問，令意欣悅。

(E3-4) 缺

四、有關諸欲遍知的教導

1. 欲的遍知一：欲的愛味

(E4-1) 缺

(E4-2) 愛其所樂，為欲所染：耳聞好聲；鼻識好香；舌識美味；身識細滑，可意忻悅。志於所樂，為之所染。

(E4-3) 心貪於法，是五所欲。從因緣起，心以為樂。

2. 欲的遍知二：欲的過患

(1) 求財過程之苦

(E5-1) 佛告比丘：「何等為所欲之患？其有族姓子，隨其巧便，立生活業，多所想念。或以技術、或作長吏、或作畫師、或行算術、或復刻鏤、或以塗度、或說色事，或以寒凍，或逢暑熱，飢渴餓死，或觸風雨，或遭蚊虻，諸根變亂。」

(E5-2) 缺

(2)求財未果之苦

(E6-1) 趣此諸事，身欲自在，求於財寶，坐起放心。恣意坐於財寶，啼哭愁憂，椎胸鬱佛。吾謂是輩，則為癡冥，致無果實，猶是精勤。不離其業，造立屋宅，及諸財賄，以獲財寶。設不能獲，起無央數憂惱諸患，歌舞將御得無。

(E6-2) 缺

(3)守護錢財與守護未果之苦

(E7-1) 缺

(E7-2) 縣官、水、火、盜賊、怨家債主，所見奪取。燒沒搶掠，劫害侵暴，壞亂家居。亡失財寶，彼族姓子，心懷此憂。

(E7-3) 卒值水、火、盜賊、怨家，所見侵奪。愁憂啼哭，不能自勝，吾前治生，積聚財業，今者霍空，無所依仰，

(E7-4) 是為情欲之憂患也。緣欲致愛，放心恣意，致此惱恨。

(4)互相爭奪之苦

(E8-1) 佛告諸比丘：「復次，因欲貪愛所在，放心恣意。父說子惡、子說父惡；母說女惡、女說母惡；兄說弟惡、弟說兄惡；姊說妹惡、妹說姊惡，家室宗族，轉相誹謗，

(E8-2) 缺

(E8-3) 是為貪欲之患。因致勤苦，皆由多求，放心恣意，為欲所溺。」

(E10-1) 佛告諸比丘：「復次，因欲之患，著愛為本，放心恣意，父子相怨；母女相憎；夫婦相捐；姊妹懷恨；兄弟相憎，親屬家室，自相誹謗，

(E10-1) 缺

(E10-3) 是為貪欲之患恩愛之惱。放心恣意，為之所溺。」

(5)戰場殺伐之苦

(E9-1) 佛告諸比丘：「復次，愛欲之患，著愛為本，放心恣意。因貪利故，把持兵仗，引弓撿箭，入軍戰鬥，

(E9-2) 興四部兵：象、馬、車、步，眾兵共鬪，是劇羅網。因欲自喪，親屬與親屬，興起因緣。因貪犯罪，馳走不安，以求財產。或能獲財、或不能得、或尋失財、愁憂懷惱，拍臚椎胸而以鬱佛。吾本多財，今者殫盡，是為貪欲之患。恩愛之惱，放心恣意，為之所溺。

(6)攻城格鬥之苦

(E11-1) 佛告諸比丘，復次，因欲之患，著愛為本，放心恣意。手執利劍，若持刀杖，屏處沙中；

(E11-2) 若樹木間、破塢間、心中佛鬱，轉相奪命；遙擲火輪、沸油相灑；緣是興惡、或致困痛、或致死亡，

(E11-3) 是為貪欲之患。恩愛之惱，放心恣意，為之所溺。

(7) 犯罪受刑之苦

(E12-1) 佛告諸比丘：「復次，因欲之患，著愛為本，放心恣意。破他門戶，斷人寄餉，鑿人垣牆，夜行作賊。在藏匿處。或復逃亡，鬪爭放火。

(E12-2) 國主覺得，或吏縛束，閉著牢獄。或截耳鼻手足，考治掠笞；或斷頭首、或時住立、壓蹠鹿弮擊、塼兔窟、或甑、或鑊湯煮。沸油灑體，

(E12-3) 是為貪欲之患，恩愛之惱，放心恣意，為之所溺。」

(8) 來世惡報之苦

(E13-1) 佛告諸比丘，復次，因欲之患，著愛為本，放心恣意。身欲眾惡，罵詈衝口；心念毒惡，不護身口，不顧後世。

(E13-2~3) 壽命終沒，魂神一去。墮於惡趣慙苦之處，晝夜考治，無央數歲。是為貪欲之患，愛欲之惱，放心恣意，為之所溺。

3. 欲的遍知三：欲的出離

(E14) 佛告諸比丘，復次，何因捨欲？能樂斷惡，一切所欲。截諸貪求，刈眾情態，是為捨欲。

4. 小結：欲的真實遍知

(E15-1) 其有沙門梵志，見愛欲之瑕，因興諸患，審知如有愛欲已，勸助眾人使度於欲。假使勸化，至於解脫，志於愛欲。欲度彼岸，未之有也！

(E15-2) 若有沙門梵志，樂於愛欲，不觀愛欲之瑕穢者。若能審識情欲，如有無貪諸情，開化眾人，度於彼岸。自度濟彼，則獲此事，如意無疑！

五、有關諸色遍知的教導

1. 色的遍知一：色的愛味

(E16-1) 其有目覩，於此人所樂，長者家妻、梵志之妻、年十四五十六二十、不長不短、不龐不細、不白不黑、顏貌姝妙、如樹華茂。

(E16-2) 佛言比丘，初始目覩因緣，所興可意歡樂，是欲所樂。

2. 色的遍知二：色的過患

(1) 年老體衰

(E17-1) 何等為色因緣之患？於是見女人年，尊老極年八十若九十百年，若百二十。頭白齒落，面皺皮緩，身重少氣，拄杖偻行，羸極上氣，行步苦難，身體戰忪。

(E17-2) 於比丘意云何。極不於端正姝好。顏色證患已現。比丘對曰：「唯然。」是為色之憂患也。

(2) 罹患疾病

(3) 死亡膿爛

(E18-1) 佛告諸比丘：「又見女人終亡之後，一日、二日，至五日、六日。身色變青，臃脹爛臭，惡露不淨，從九孔出，身中生蟲，蟲還食其肉。

(E18-2) 於比丘意云何？前時端正，顏色姝妙，今失好貌，變證現乎？」對曰：「唯然。」佛言：「是為色之患證。」

(4) 遭到啃食

(E19-1) 佛告諸比丘：「若復見女人，臭爛在地，烏鳥所食，雕鷲所啄，虎狼野狐所噉，無央數蟲，從其身出，還食其肉。

(E19-2) 於比丘意云何？前時端正，顏色姝好，沒不存乎！其患現耶！」對曰：「唯然。」佛言：「是為色之患證。」

(5) 骨骸離散

(E20-1a) 佛告諸比丘：「若復見女人，皮肉離體，但見白骨。

(E20-2a) 前時端正，顏貌姝好，沒不復現！其患證乎！」

(E20-3a) 對曰：「唯然！」「是為愛欲之患證也。」

(E20-1b) 佛告諸比丘：「若復見女人，身骨節解手足膝脛，鼻耳脇背，臂肘頭頸，各在異處。

(E20-2b) 於比丘意云何？前時端正姝好，沒不現乎！證患現耶！」對曰：「唯然。」

(E20-3b) 佛言：「是為欲之憂患證也。」

(6) 屍骨碎滅

(E21-1) 佛告諸比丘：「見彼女人，捐在塚間無央數歲。骨節糜碎，青白如碧，碎壞如麵。

(E21-2) 於比丘意云何？前時端正，顏貌姝好，沒不現乎！患證現耶！」對曰：「唯然！」佛言：「是為貪欲憂患證也。」

3. 色的遍知三：色的出離

(E22) 佛告諸比丘：「誰能離欲？能斷色欲，蠲除情色，拔貪不習，乃不著色。」

4. 小結：色的真實遍知

(E23-1) 其有沙門梵志，樂色如是，以為歡然。觀其患證，觀見生惱，審知如有，則等於色心無所猗。勸化於人，使度彼岸，設使有人，以色猗色，欲得度者，

未之有也！

(E23-2) 其沙門梵志，歡喜於色，更諸情欲。覩色患證，欲得離色。拔其所情，則覩如有，等觀諸色，勸化諸人。令度彼岸，知色所猗，捨於諸色，則可得也。

六、有關諸受遍知的教導

1. 受的遍知一：受的愛味

(1) 初禪之受

(E24-1) 佛告諸比丘：「何等為痛痒所更樂乎？捨諸習耶！於是，比丘寂於諸欲，離於諸惡不善之法。有念有想，獨處晏然，行第一禪。

(E24-2) 設使比丘，獲此第一禪者，則不貪己。不著于彼，則無有爭心不懷恚。是為比丘痛痒樂無瞋怒。」

(E24-3) 吾無所恨，為樂痛痒，是為樂習所觀樂

(2) 二禪之受

(E25-1) 彼滅諸想樂內念，寂然其心，為一無念無，行志寂逮安，是為第二禪。

(E25-2) 假使比丘，行第二禪，不貪己、不著彼心增減。

(E25-3) 缺

(3) 三禪之受

(E26-1) 彼欲歡喜觀無欲行，常以寂定業身則安。如聖所演，常觀意定，行第三禪。

(E26-2) 假使比丘，行第三禪，是痛痒所樂。

(E26-3) 缺

(4) 四禪之受

(E27-1) 彼則除苦蠲除所安，前所更歷，不可可意，無苦無樂。觀其志定，具足清淨。

(E27-2) 假使比丘，行第四禪，是為痛痒所樂。

(E27-3) 復次，比丘緣痛生樂可意之欲，是為痒所樂。

2. 受的遍知二：受的過患

(E28) 何等為痛之憂患？因痛生患，憂惱之憤，是痛憂患。又痛痒，無常之苦，別離之法，其法都痛痒。起無常苦，致別離法，是為痛痒之患。

3. 受的遍知三：受的出離

(E29) 何等為離痛？其於痛痒，斷諸貪欲，是為離欲。

4. 小結：受的真實遍知

(E30-1) 其有沙門梵志，曉了痛痒，諸所更樂，都致憂患。不捨諸愛欲，審知如有，而猗痛痒，勸化眾人，度於彼岸，自得成就，濟諸猗著，未之有也；

(E30-2) 其有沙門梵志；觀痛痒所樂，從樂致患，離於愛欲，諦知如有，等觀痛痒。而無所猗。勸化餘人，令度彼岸，自得成就，并化餘人。此事可致。

是為捨歡悅，

七、歡喜奉行

(E31) 如是諸比丘，聞經歡喜。

